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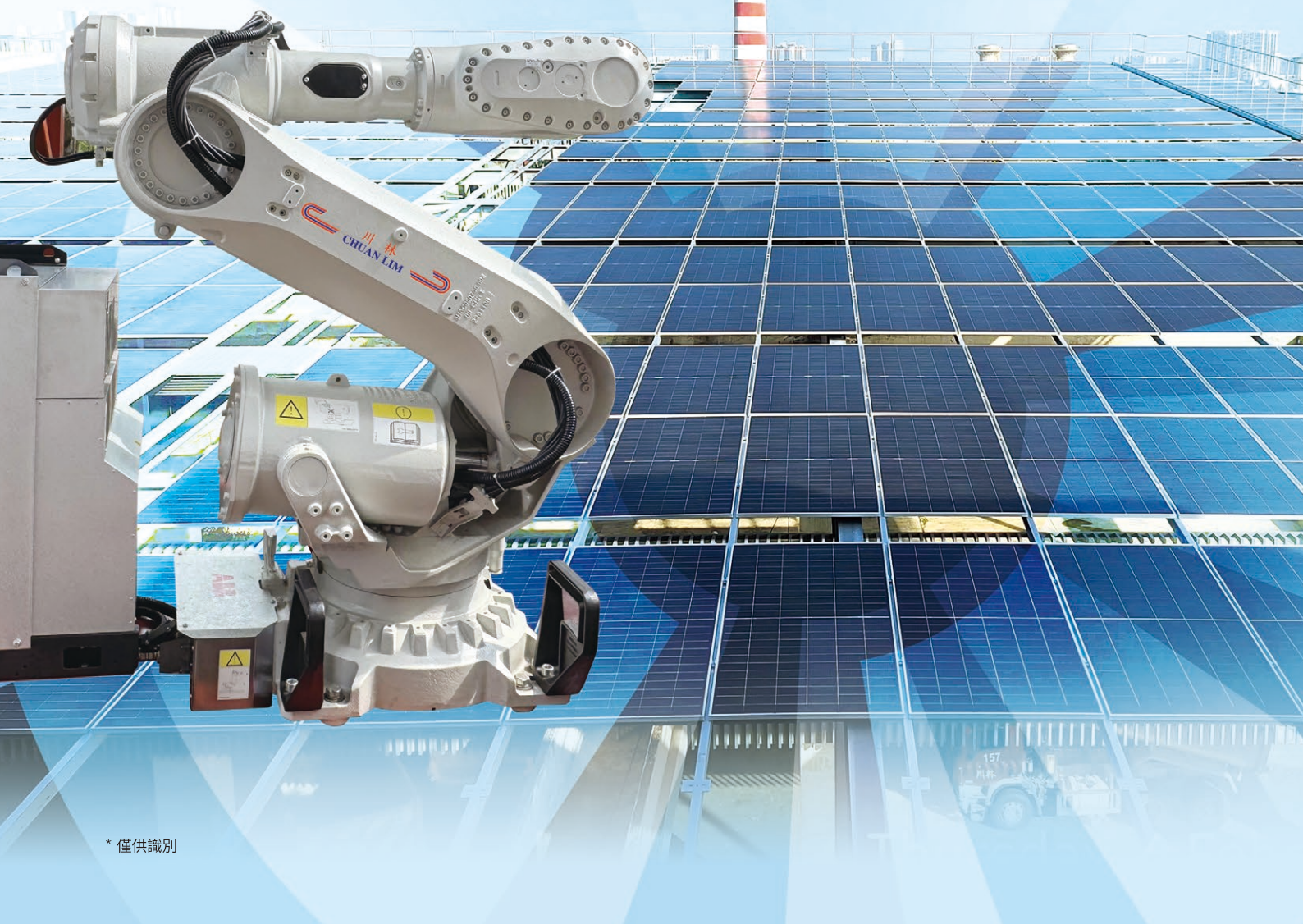
Chuan Holdings Limited 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420

2024

年報



* 僅供識別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五年財務概要	4
主席報告	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29
企業管治報告	33
董事會報告	6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84
獨立核數師報告	141
綜合全面收益表	146
綜合財務狀況表	147
綜合權益變動表	149
綜合現金流量表	1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2

董事

執行董事

林桂廷先生 (行政總裁)

彭耀傑先生 (主席)

(於2024年1月1日由非執行董事獲調任為執行董事)

Bijay Joseph先生

王雪芬女士 (首席財務官)

(於2024年11月1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獻英先生

黃家寶先生

許風雷先生

審核委員會

黃家寶先生 (主席)

黃獻英先生

許風雷先生

提名委員會

彭耀傑先生 (主席)

黃家寶先生

許風雷先生

薪酬委員會

許風雷先生 (主席)

林桂廷先生

黃家寶先生

公司秘書

何啟德先生

授權代表

林桂廷先生

何啟德先生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One Raffles Quay, North Tower

Level 18, Singapore 048583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287-299號

299QRC 21樓2102-03室

總部及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

20 Senoko Drive

Singapore 758207

公司 資料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何啟德、黃淑霞律師行
香港
皇后大道中287-299號
299QRC 21樓2102-03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馬來亞銀行(新加坡)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新加坡)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

上市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20

公司網站

www.chuanholdingsltd.com

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我們」）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列載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千新加坡元	2023年 千新加坡元	2022年 千新加坡元	2021年 千新加坡元	2020年 千新加坡元
收益	143,750	120,832	88,605	85,416	72,401
毛利／(損)	18,959	8,592	6,198	4,337	(4,074)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1,220	4,557	2,436	1,847	(8,95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虧損) 淨額	8,141	3,245	1,723	1,500	(8,36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虧損) 總額	8,119	3,245	2,193	1,456	(8,694)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 (新加坡仙) ⁽¹⁾	0.64	0.31	0.17	0.14	(0.81)
— 攤薄 (新加坡仙) ⁽¹⁾	0.61	0.29	0.15	0.13	(0.81)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12月31日				
	2024年 千新加坡元	2023年 千新加坡元	2022年 千新加坡元	2021年 千新加坡元	2020年 千新加坡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106,440	45,214	32,481	33,299	25,321
流動資產	85,059	76,471	78,054	78,541	96,788
資產總值	191,499	121,685	110,535	111,840	122,109
負債					
非流動負債	37,338	3,522	3,085	5,732	10,259
流動負債	51,013	26,075	18,667	19,601	27,034
負債總額	88,351	29,597	21,752	25,333	37,293
權益總額	103,148	92,088	88,783	86,507	84,816
每股資產淨值 (新加坡仙) ⁽²⁾	8.16	8.88	8.57	8.35	8.18

五年 財務概要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流動比率 (倍)	1.7	2.9	4.2	4.0	3.6
資產負債比率 (倍)	0.5	0.1	0.1	0.1	0.2
毛利／(損) 率(%)	13.2%	7.1%	7.0%	5.1%	(5.6%)
年內溢利／(虧損) 率(%)	5.7%	2.7%	1.9%	1.8%	(11.6%)
股本回報／(虧損) (%)	7.9%	3.5%	1.9%	1.4%	(9.9%)

附註：

- (1)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已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加權平均數計算。截至2020年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股份加權平均數分別為1,036,456,000股及1,263,427,200股。截至2021年、2022年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就本集團購股權的攤薄影響而調整的股份加權平均數分別為1,126,044,000股、1,136,408,000股及1,342,651,200股。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由於購股權具有反攤薄作用，故行使購股權並無攤薄影響。
- (2) 每股資產淨值乃按於相關年末的資產淨值除以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於2020年、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036,456,000股股份。於2024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263,427,200股股份，原因為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配發並發行228,019,200股股份，以及購回並註銷1,048,000股股份。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年度」或「報告年度」或「2024年」）的年度報告。

在全球市場波動中脫穎而出

全球經濟於2024年全年展現出非凡韌性，成功應對多元宏觀經濟挑戰，同時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證明其固有的活力。儘管歐洲先進經濟體面臨結構性障礙及貨幣政策限制，而亞洲市場呈現適度經濟放緩，但新加坡在貿易、金融及製造業強勁貢獻的帶動下，於已發展國家中以卓越的表現脫穎而出。新加坡建造業由策略性基礎設施投資及持續不斷的發展計劃帶動，成為經濟的主要推動力。本集團把握該有利勢頭，透過其全面的行業專長、精確的策略執行及強大的市場影響力，帶來傑出的營運業績。本集團透過對卓越營運及優越品質標準的不懈追求，最終鞏固其於新加坡建築市場的領先地位。

引領可持續業務擴展

本集團於2024年達成轉型里程碑，透過策略性收購Hulett Construction (S) Pte. Ltd.（「**Hulett Construction**」，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現為本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收購事項**」），無縫執行全面營運整合，同時獲得在Hulett Construction所持有位於20 Senoko Drive, Singapore 758207的物業（「**該物業**」）內，專為部署外籍勞工而建造的重要住宿基礎設施。該策略性舉措，加上成功中標新加坡建屋發展局（「**建屋發展局**」）位於10A Eunos Road 1, Singapore 408523的外籍工人宿舍（「**該宿舍**」）的營運標書，建立強勁的經常性租金收益來源，大幅加強本集團的財務基礎及營運韌性。該策略性勢頭延伸至可持續發展舉措，尤其於第四季度內表現尤為顯著，本集團開始於宿舍設施安裝太陽能板基礎設施，體現本集團對低碳營運框架及環境保護的堅定承諾。

本集團憑藉其突出的往績記錄及對卓越的不懈追求，透過嚴格遵循安全規程及品質標準，靈活駕馭逐漸復甦的建築市場，促進業務組合大幅擴展並開啟多元化的市場機遇。該等策略性舉措帶來卓越的財務表現，收益急增約19.0%，達到約143.7百萬新加坡元，同時，本集團對優越的項目管理、營運優化及穩固的客戶關係的重視產生顯著成果—於報告年度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躍升約150.9%，達到約8.1百萬新加坡元，連同毛利顯著提升約120.7%。策略性收購、可持續舉措及卓越營運的協同效應，為本集團的持續增長及市場領導地位中奠定了優勢。

為策略性地應對新加坡基礎設施發展計劃的迅速增長，本集團透過實施先進的建築方法以及與領先企業建立策略聯盟，充分鞏固其市場地位，並進一步提升其技術實力。本集團突出的新加坡建設局（「**建設局**」）A2級別承建商地位，成為使本集團能夠獲得令人印象深刻的大型公共基礎設施項目組合的基石，該等項目的特點為具有較高的利潤率以及財務表現更佳。該等宏大的工程包括由新加坡最重要的法定機構—包括新加坡陸路交通管理局（「**陸路交通管理局**」）、建屋發展局及公用事業局（「**公用事業局**」）—委託的變革性發展項目。同時，本集團結合建築信息模擬（「**建築信息模擬**」）、自動化建築流程及可持續建築常規的技術創新組合，使其在新加坡建造業數位化的努力中處於最前沿。透過精確的項目執行、嚴格的品質監控措施以及對卓越營運的不懈追求，本集團於報告年度內展現出卓越的項目獲取能力，並實施穩健的投標策略，獲得破紀錄的29個項目，估計總合約價值約為178.8百萬新加坡元，不僅證明其於新加坡基礎設施領域的影響力日益增強，亦為於高利潤的公共領域發展項目中實現持續增長、市場領導地位及價值創造奠定穩固的基礎，同時為國家的智慧國家計劃及可持續城市發展目標作出重大貢獻。

本集團在不懈追求卓越營運及穩固的財務可持續發展的過程中，已策略性地設計並部署先進的成本管理生態系統，最大限度地提升資源的運用，同時維持嚴格遵循極高要求的品質規範。本集團對先進、環保的基礎設施—尤其是部署符合歐6標準的機械及革命性的自動隔音屏障安裝系統—作出審慎的資本部署，共同實現非凡的營運協同效應，以及系統性地降低長期營運成本。本集團對提升人力資本的堅定承諾體現在其多元人才管理方針上，包括精密的挽留人才框架（例如以表現為基礎的花紅獎勵計劃），加速專業發展途徑，以及策略性整合先進數位化與創新的預製技術，均與其更廣大的營運目標相輔相成。作為行業先驅，本集團已革新技術培訓模式，特別著重新興技術領域的前沿發展。該項變革性舉措的核心為先進的無人機操作培訓，能夠對複雜的基礎設施項目進行高度精確的空中監察，以及對不同建築環境中的太陽能板安裝進行精密的監視。該項對勞工能力的策略性投資超越傳統效率指標，使本集團成為當代基礎設施管理領域中技術創新的催化劑，並使其處於行業發展的頂峰。

我們對可持續發展的承諾乃我們增長策略的根本支柱，體現我們在環境保護及技術創新方面的積極方針。本集團已系統性地在其營運中實施一系列全面的生態友好型及創新解決方案，透過在其設施內策略性地安裝高效能的太陽能電池板陣列，展現出其在可持續實踐方面的領導地位。該項舉措與在大型建築項目中突破性地部署先進機械人及智能自動化系統協同結合，不僅革新我們的營運效率及精確度指標，亦令我們大大接近宏大的碳中和目標。成功整合該等可持續技術，再加上所採用的循環經濟原則及減廢規程，凸顯我們對環保建築常規的堅定承諾。此外，本集團持續遵循且經常超越全球環境標準（包括ISO 14001認證），並符合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加強其對環境責任的長期承諾，並使本集團成為推動行業邁向更具可持續性、更綠色未來的變革力量。

為未來重新定義卓越營運

展望未來，受惠於主要行業領域強勁擴展，以及政府前瞻性政策框架支持數位轉型、可持續發展及策略國際夥伴關係，新加坡經濟展現出卓越韌性和充滿活力的增長潛力。建築界作為國家發展及經濟進步的根本推動力，正蓄勢待發，把握重大基礎設施投資所帶來前所未有的機遇，該等投資包括變革性公共交通網絡、可持續城市發展、醫療設施擴建以及創新商業綜合體，全部構建成公共及私營領域舉措的廣泛渠道。本集團憑藉其卓越技術的往績記錄、創新能力及對可持續發展的不懈追求，透過全面的競爭優勢組合，包括尖端的建築方法、先進的數碼技術整合、在執行複雜項目方面有目共睹的專長以及行業領先的可持續實踐，為把握該等新興機遇做好策略性準備，同時維持穩健的風險管理框架及人才發展舉措，共同鞏固其市場領導地位，並在新加坡充滿活力的經濟中為所有持份者推動長期價值創造。

本集團深信創新對維持競爭優勢至關重要，繼續帶領技術進步，憑藉尖端的解決方案提升所有業務領域的卓越營運。我們對先進技術的策略性投資展現出我們對提升營運效率、品質保證及安全規程的絕對承諾，最終可推動可持續盈利能力並為持份者創造價值。基於我們既定的可供製造和裝配的設計（「可供製造和裝配的設計」）原則（涉及將精密的場外預鑄混凝土及結構鋼構件無縫整合至項目執行），我們正在有系統地提升我們於即將開展項目及現有項目中的技術能力。我們的策略性技術整合不僅確保項目優化，亦為可持續長期增長奠定穩健的基礎。此外，本集團以其「綠色思維；綠色行動」的基本業務精神為基礎，透過於整個營運生態系統中植入可持續實踐，切實履行其對環境保護的明確承諾，使其成為快速發展的生態友好型市場分部的先驅，同時為環境責任及可持續創新訂立新的行業基準。

成功整合Hulett Construction證明本集團高瞻遠矚的業務策略，策略性地進入高潛力的物業投資領域，同時加強其對多元化增長軌跡的承諾。該前瞻性收購事項體現我們在價值創造方面的創新方針，不僅大幅提升我們提供勞工住宿的能力，亦使我們在監管合規及行業最佳常規方面處於領先地位。該項整合策略性結合我們獲得知名的建屋發展局宿舍營運標書的標誌性成就，展現出我們敏銳的市場遠見，透過經常性租金收入建立多重可持續收益來源，同時創建未來擴展的穩健平台。我們開創性的策略增長方針，乃基於精密的風險管理規程及戰略性的業務組合多元化，展現出我們卓越的能力，能夠預測市場趨勢，並在新興機遇尚未完全成形之前把握該等機遇。該前瞻性佈局加上我們在執行複雜整合工程方面有目共睹的專長，不僅鞏固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亦為在充滿活力的物業投資格局中加速擴展奠定基礎，最終為持份者帶來更高價值，同時使我們成為塑造業界未來的創新力量。

在踏入新財政年度之際，本集團將充分運用其豐富的經驗、多元化的技術專長、穩健的財務基礎及充滿活力的領導能力，在現有分部中繼續前行，並開展新的業務。我們全力支持新加坡政府的變革性願景，投入我們的資源及能力，與主要公共機構合作，應對國家基礎設施發展及社會福祉舉措帶來的機遇及挑戰，為實現新加坡更美好的未來作出貢獻。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我們卓越的管理團隊及敬業的員工於本年度全年所展現的卓越奉獻、不懈努力及重要貢獻表達衷心感謝。我們衷心感謝尊敬的業務夥伴及持份者堅定不移的信任及支持。彼等對我們願景的信心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隨著本集團繼續向前邁進，我們會繼續致力把握新機遇，透過創新的解決方案及具有韌性的領導力應對挑戰。我們決心鞏固自身作為行業先鋒的地位，為卓越及前瞻性舉措訂立新基準。透過我們的共同努力，我們將繼續促進可持續增長並推動長期成功，最終為所有持份者創造持久價值。

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彭耀傑

2025年3月28日

董事會欣然呈列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連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

行業回顧

2024年的全球經濟呈現韌性與挑戰並存的複雜特徵，在持續的阻力及不斷演變的市場動態下，全球經濟增長達到3.1%。儘管該數字並未達到最初的預測，但仍展現出世界經濟在應對多元挑戰時的基本實力。區域經濟顯著分化，歐洲先進經濟體錄得0.8%的溫和增長，反映出結構性障礙及貨幣政策限制，而亞洲主要市場則經歷不同程度的經濟放緩。

在該背景下，新加坡成為經濟活力的明燈，根據新加坡貿易與工業部（「貿工部」）的資料，新加坡實現顯著的4.4%增長率，大幅領先諸多發達經濟體。該強勁表現受貿易、金融及製造業的強勁表現所支持，而新加坡作為全球金融中心的策略性地位及其先進的技術基礎設施亦發揮關鍵作用。鑒於通脹壓力、數位轉型的迫切需要以及持續的供應鏈調整之間複雜的相互影響，國家經濟韌性尤其值得注意。新加坡有能力在充滿挑戰的全球環境中超越最初的增長預測，同時保持營運穩定性，凸顯出其擁有精密的經濟框架、適應性的政策機制，以及把握數位經濟及可持續發展領域中所湧現的機遇之策略遠見。

新加坡的建造業於2024年內展現出非凡的活力及韌性，實現大幅實際增長3.3%，凸顯其強勁復甦及在策略上對國家經濟的重要性。業界令人印象深刻的表現主要受惠於前所未有的建築合約激增，令建築需求總額破紀錄地達到442億新加坡元，大幅超越建設局的經修訂年中預測350億新加坡元。於本年度首三季內的建築合約價值同比增加34.1%，加上進度付款同比上升8.2%，進一步突顯該卓越的增長軌跡，反映出整個行業的項目執行效率有所提高，而現金流管理亦有所改善。業界的強勁表現可歸因於多項因素，包括加快公共基礎設施發展計劃、私營領域持續投資商業及住宅項目，以及成功實施以提升生產力和採用技術為重點的行業轉型措施。該顯著增長不僅展現出業界的基本實力及適應能力，亦使其成為新加坡經濟多元化策略及可持續城市發展議程的重要推動力，同時為未來數年的持續擴展提供穩固的基礎。

誠如以建築為重點的軟件供應商Autodesk與德勤的全面聯合報告所強調者，新加坡的建築格局於2024年經歷了顯著轉變，其標誌是在若干地標性基礎設施項目中實施「工業5.0」技術。佔地約1,080公頃、宏大的樟宜機場5號航站樓發展項目展現出前所未有的技術整合，當中結合人工智能（「**人工智能**」）驅動的建築管理系統、自動化建築車輛及先進的建築信息模擬解決方案，以優化預計耗資100億新加坡元的發展項目。跨島大眾捷運線—新加坡最長的全地下鐵路線，全長50公里並設有12個換乘站—展示出尖端的隧道挖掘技術以及數位孿生技術，以進行精確的地下施工監察。價值45億新加坡元的濱海灣金沙擴建項目則運用革命性的預製技術及智慧型建築方法，以加快其全新豪華酒店大樓及先進娛樂設施的發展項目。除該等巨型項目以外，還有大規模的公共住屋計劃，包括宏大的南部瀕水區發展項目及巴耶利峇空軍基地重建項目；該等項目均利用新推出的CORENET X平台——一個突破性的數位生態系統，而自2025年10月起，超過30,000平方米的項目必須使用該平台。該平台的整合，加上簡化的監管程序實現縮短20%的項目審批時間，革新項目執行效率。政府的策略性舉措（包括經提升的生產力解決方案補助金及靈活的額外買家印花稅政策）進一步支持該技術復興，使新加坡成為建築創新及可持續城市發展的全球領導者，而其超大規模項目的成功實施亦為國家致力打造面向未來、可持續城市景觀的有力證明。

新加坡的物業投資於2024年展現出非凡的韌性及增長，投資銷售總額達到266億新加坡元，較去年大幅增加32.5%。私營住宅市場保持穩定勢頭，於第一季度內錄得溫和的1.4%價格增長，儘管擴張步伐較上一季度的2.8%升幅有所放緩。值得注意的是，土地物業分部表現穩定，於2024年第一季內的價格升幅為2.6%，較上一季度的4.6%增幅有所放緩。均衡的監管監察、務實的政府政策，以及新加坡作為可靠投資目的地的良好聲譽，為市場穩定性提供支持。在商業領域方面，甲級辦公樓在全球經濟逆風下保持健康的出租率，而工業物業分部在數位經濟及物流業擴展的帶動下需求穩定。物業市場的表現反映出新加坡作為亞太地區投資目的地的持續吸引力，在現有市場法規的框架下，吸引國際投資者對商業及住宅分部的持續興趣。該適度的增長模式，證明新加坡的市場環境監管完善，能夠在發展機遇與可持續長期目標之間取得平衡。

於2024年全年，新加坡的勞工市場表現出顯著的穩定性及適應能力，尤其是透過其在不同經濟領域中對人工智能的策略整合。就業市場增加45,500個職位，乃繼2023年的78,800個職位之後的策略性調整，反映出審慎的市場演變與加速採用人工智能及自動化系統互相呼應。持續低於1.9%的失業率，凸顯新加坡在該科技進步時期管理勞動力轉型的能力，確保將就業干擾降至最低。新加坡在人工智能整合方面的系統性方針以全面的再培訓舉措著稱，強調人工智能素養、機器學習應用及先進數據分析方面的核心能力。政府的國家人工智能策略2.0一直為該轉型的核心，其已設立一個穩健的框架，支持組織採用人工智能，同時透過針對性的培訓計劃和實施激勵措施保障勞工權益。部署結合智能工作配對系統、勞動力分析及技能評估機制的精密人工智能驅動平台，已促進技術進步與市場穩定性之間的和諧平衡。新加坡對跨領域人工智能能力的策略性投資，輔以前瞻性的勞工政策，體現步向技術進步及可持續就業的均衡軌跡。該系統性整合人工智能並保持就業穩定性的做法，使新加坡成為在勞動力發展中成功採用技術的全球典範，展示在當代經濟體系中結合創新及就業保障所能實現的協同效應。

本集團在駕馭新加坡重振的建築格局方面展現出相當高的策略智慧，運用精密的多元方針實現卓越營運及市場領導地位。透過使用先進的市場分析及實時情報平台，本集團對行業動態保持卓越的應對能力，同時透過精確的資源部署及風險校準決策規程鞏固其市場地位。本集團在數位轉型方面的重大投資加強其營運靈活性，有助於迅速適應市場轉變，並把握不同建築領域中所湧現的機遇。該動態的營運框架，加上嚴格的品質保證系統及創新的項目管理方法，不僅鞏固了本集團的市場領導地位，亦設立了行業卓越的新基準。

整體表現

憑藉跨越逾二十年的輝煌歷史，本集團已成為新加坡最傑出及最值得信賴的土方工程承建商之一，以堅定不移地追求每一項工程的卓越而著稱。本集團令人羨慕的聲譽源自於其以堅守道德商業常規及卓越工藝為基礎，始終如一地提供及時、可靠、優質的服務。對安全規程及監管合規的堅定承諾乃本集團營運精神的核心，展現出本集團在整個項目組合中對維持最高行業標準的高度關注。透過對細節的一絲不苟，對嚴格品質規程的遵循，以及對卓越營運的不懈追求，本集團繼續訂立行業基準，同時在信任及所展現能力的基礎上培養持久的客戶關係。

於報告年度內，全球經濟在挑戰與韌性之間複雜的相互影響下，仍維持適度增長。新加坡展現出非凡的經濟活力，在貿易、金融服務及製造業強勁表現的帶動下，實現大幅擴張，證明其作為全球首要的金融中心的地位及其技術基礎設施的精密程度。新加坡的建築界尤其實現強勁的增長，並展現出營運韌性，凸顯令人信服的復甦勢態，並鞏固其在新加坡經濟中的關鍵角色。該等發展的策略性融合，加上新加坡在主要領域的持續競爭優勢，反映出新加坡有能力駕馭複雜的市場動態，同時保持增長勢頭。

本集團策略性地著重於尋求大型基礎設施項目並優化營運效率，已產生可觀的回報，其可由於報告年度內的強勁財務表現得以佐證。建築活動復甦所湧現的機遇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的成功。為鞏固其在新加坡日益擴展的建築格局中的競爭地位，本集團已實施一整套的策略性舉措，包括具競爭力的競標定價，策略性減少對分包商的依賴，提升內部專長及資源的運用，建立嚴格的項目後評估框架，以及整合分析驅動的見解，以進行策略性投標定價。本集團致力與客戶培育合作夥伴關係，已鞏固雙方關係，並締造優越的項目成果。本集團的策略方針使其於報告年度內產生收益約143.8百萬新加坡元，同比大幅增加約19.0%。為實現營運多元化，本集團涉足物業投資領域，產生收益約7.1百萬新加坡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約4.9%。土方工程及配套服務分部在該大幅收益增長中扮演重要角色，分部收益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約84.4百萬新加坡元攀升至於報告年度內的約97.4百萬新加坡元。該表現證明本集團的策略性舉措行之有效，並展現出本集團在保持卓越營運的同時善用市場機遇。

面對日益嚴峻的營運挑戰，尤其是勞工及材料成本不斷上升，本集團執行一系列精密的成本優化措施，展現出其營運靈活性及策略遠見。本集團四管齊下的方針，包括部署先進的勞動力生產力規程，整合尖端的數位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採用創新的預製建築技術，以及對勞動力發展計劃的針對性投資。該多角度的方針與來自高利潤率的一般建築工程分部的收益增長相輔相成，帶來傑出的財務表現。本集團錄得毛利約19.0百萬新加坡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約8.1百萬新加坡元，同比分別顯著增長約120.7%及150.9%。關鍵表現指標（「**關鍵表現指標**」）的大幅改善進一步鞏固本集團的財務實力，毛利率由去年的約7.1%上升至約13.2%，而純利率則由約2.7%增長至約5.7%，清楚顯示出本集團策略性措施的成效，並展現出本集團有能力在充滿挑戰的市況下最大限度地創造價值。

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憑藉其卓越的業界聲譽及專業專長，獲得令人印象深刻的29個項目組合，尤其是由SP PowerAssets Limited授出的Jurong Pier Road變電站工程，合約價值約為52.6百萬新加坡元，涵蓋公共基礎設施計劃、住宅發展項目及工業綜合體等重要領域。此外，本集團取得建設局項下知名的A2級別承建商地位，該認證在土木工程及一般建築分部均備受推崇，顯著提升本集團承接和執行大型、高價值項目的能力。本集團卓越的項目組合質素在以下兩項標誌性成就中得以彰顯：由陸路交通管理局委託的創新隔音屏障設計與建造項目，以及由建屋發展局授予的Toa Payoh West綜合基礎設施發展項目。獲取該等知名的項目不僅展示了本集團的技術實力及卓越的項目執行能力，亦鞏固了本集團的策略市場地位，凸顯出本集團有能力交付複雜、高知名度的項目，同時保持強勁的長期盈利能力，並鞏固本集團在新加坡充滿活力的建築界中的領導地位。

本集團為把握新加坡物業投資市場持續發展的機遇做好策略性準備，著重把握住宅及商業領域中的機遇，同時透過先進的建築生產力舉措加強對可持續發展的貢獻。憑藉其豐富的專長，本集團已將策略重點放在具有韌性的土地物業分部，以及優質甲級辦公樓市場，其在全球經濟並不明朗的情況下，繼續展現出顯著穩定的出租率。本集團的策略方針與新加坡監管完善的市場及務實的政府政策緊密契合，在有效管理投資風險的同時確保最佳回報。本集團營運發展的基石之一為實施可供製造和裝配的設計技術，例如其先進的混凝土及結構鋼構件的場外預鑄技術。該技術整合，加上本集團深厚的市場情報，有助於本集團精確識別住宅、商業及工業分部中的增值機遇，尤其是受惠於蓬勃發展的數位經濟及物流業的領域。本集團對卓越的承諾進一步體現在其實施的全面培訓計劃及策略性舉措上，包括精密的投標定價策略，更多採用預製及模組化建築技術，對先進機械及設備（如自動隔音屏障安裝機等）的策略性投資，以及提升建築信息模擬的運用，以進行優越的項目規劃、協調及團隊溝通。透過結合最佳的當地市場專長、國際投資標準及尖端的建築方法，本集團已準備就緒，為持份者帶來卓越的價值，同時為新加坡持續發展為亞太地區的首要投資樞紐作出重大貢獻，並堅持其對可持續、高效建築常規的承諾。

為配合新加坡蓬勃的建築界前景，本集團已策略性地分散發展至物業重建計劃，鞏固其市場地位，同時實施全面的風險緩解措施。憑藉其備受讚譽的項目管理能力，加上其投標評估團隊的專長及豐富的營運資源，本集團處於有利地位，可尋求並獲得重大基礎設施發展項目機遇。該策略軌跡不僅鞏固了本集團已建立的市場領導地位，亦確保在充滿活力的建造業中的可持續長期增長，為本集團做好準備，以在執行複雜、高價值，且為新加坡的基礎設施發展作出貢獻的項目中持續取得成功。



土方工程及配套服務

於報告年度內，土方工程及配套服務分部仍然為本集團的核心收益來源，展現出其在本集團的營運組合中持續佔有策略性的核心地位。該分部貢獻總收益的約67.8%，金額約為97.4百萬新加坡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錄得的約84.4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15.4%。該收益增長乃主要歸因於本集團堪稱典範的項目執行能力及穩健的交付能力，其在策略上與新加坡建築界的持續復甦及穩定相符。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參與合共72個正在進行的土方工程及配套服務項目。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成功於該分部獲得26個新項目，總合約價值約為122.0百萬新加坡元。本集團成功獲得該等重大公共基礎設施項目，反映出其精密的投標策略及靈活的市場應對能力。該項成就凸顯出本集團已提升競爭定位，並有能力在基礎設施發展市場中識別和捕捉高價值機遇，尤其是提供優厚利潤率及策略性增長潛力的項目。

一般建築工程

於報告年度內，一般建築工程分部產生收益約39.2百萬新加坡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約36.4百萬新加坡元錄得策略性增長。該正面收益增長反映出本集團成功執行高價值項目並提高營運效率。該增長乃主要歸因於成功完成多個主要項目中的若干重要里程碑，優化資源運用，以及本集團有能力在國家充滿活力的建築格局中取得優質合約。有關收益模式體現出該分部先進的營運模式，當中精心安排項目生命週期及完工基準，以在報告年度內最大限度地提升財務表現。本集團致力追求卓越，透過嚴謹的項目選擇及執行方針，實施先進的項目管理方法，確保最佳資源分配，同時有效管理以項目為基礎的營運固有的收益週期性。

於報告年度全年，本集團參與10個正在進行的一般建築工程項目。本集團於2024年獲得3個新的一般建築工程項目，總合約價值約為56.8百萬新加坡元。本集團有目共睹的卓越營運往績記錄，加上精密的市場情報能力，在獲得該等重大合約方面發揮重要作用，帶動該分部的收益大幅增長。

物業投資

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透過收購事項達成轉型里程碑，該項關鍵交易大幅提升了營運能力及財務狀況。該項策略性收購乃一項多元的價值主張，在促進全面營運整合的同時，亦獲得專為部署外籍勞工而建造的住宿基礎設施，從而透過消除對第三方住屋的依賴，實現可觀的成本優化。該物業的策略性運用模式包括策略性閒置容量租賃，可產生穩定的經常性租金收入，並展現出本集團對高效資產變現的承諾。收購事項已大幅提高本集團的營運效率，並拓展其收益多元化策略，把握市場對優質工業空間及工人住宿設施的強勁需求，最終於2024年6月至12月期間內為本集團的綜合收益貢獻約7.1百萬新加坡元。

該物業已成為本集團營運矩陣的重要組成部分，代表企業與營運能力的無縫整合。該物業擁有全面的基礎設施矩陣，包括先進的勞工住宿解決方案、用於部署重型設備的大型物流設施，以及專門設計的生產環境，乃卓越營運的典範。該綜合營運樞紐證明本集團對持續營運發展及基礎設施優化的承諾，為提高營運效率及生產力創造一個協同效應的環境。過渡至完全物業所有權代表本集團營運模式的關鍵轉變，實現即時且可觀的營運成本優化，同時大幅提升策略靈活性。本集團對其主要基礎設施資產的策略控制，為其未來的擴展舉措及營運規模奠定了優勢。該物業的優越地理位置及全面的基礎設施生態系統，為卓越營運及市場領導地位奠定穩固的基礎。此外，該物業透過選擇性的租賃安排，策略性地啟動其創收能力，有助建立穩健的財務架構，加強本集團的市場韌性，並加速其增長軌跡。

前景

全球經濟前景微妙但可期，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預計2025-26年全球經濟將增長3.3%。儘管該增長率略低於歷史平均水平，但其凸顯出全球經濟體系在當前的宏觀經濟挑戰及複雜的地緣政治環境下，仍具有非凡的適應能力及韌性。當代經濟格局的特點在於相互關聯的動態矩陣，涉及勞動模式的演變，加速的技術轉型，以及持續改變國際商業及貿易關係參數且風險日益上升的地緣政治議題。全球經濟在該多元環境下的增長，展現出其有能力在適應結構性轉變及新出現的挑戰的同時，保持前進勢頭。

在該全球背景下，新加坡的經濟前景令人信服地展現出其韌性及策略適應能力。根據貿工部的預測，2025年國家經濟增長將介乎1%至3%，反映出全球經濟增長放緩與國內經濟實力。該增長軌跡受電子、航空航太、金融及資訊科技等主要行業的強勁表現所支持，並受惠於國際旅遊業的持續復甦。國家製造業及貿易相關服務行業繼續作為主要增長引擎，展現出對全球經濟狀況的非凡適應能力。此外，政府前瞻性的經濟政策及策略性的多元化舉措，有效緩解外部壓力，同時促進有利於創新和提高各業界生產力的生態系統，使新加坡在不斷演變的全球經濟格局中處於有利地位。

新加坡建築界顯示出於2025年的強勁增長潛力，建設局預測實際建築需求將達到350億新加坡元至390億新加坡元。該預測較疫情前水平大幅增加0.3%至11.7%，突顯業界具有韌性的復甦軌跡。其增長以變革性的基礎設施計劃為基礎，包括樟宜機場5號航站樓的地標性發展項目及濱海灣金沙的策略性擴建項目，輔以在公共住屋、工業發展項目、教育機構、醫療保健設施及基礎設施升級工程方面的重大投資。預期建造業的實際產值將介乎300億新加坡元至320億新加坡元，略高於2019年的水平。建設局預測授出的建築合約價值將為470億新加坡元至530億新加坡元，較2024年估計的442億新加坡元顯著增加，進一步展現出業界的活力。隨著CORENET X（一個先進的數位監管平台）的強制實施，行業的現代化議程正迅速推進；CORENET X的強制實施為一項將於2025年10月1日開始的數位轉型舉措，起初將集中在大型項目，然後在2026年10月1日前拓展至所有新的建設項目。此外，透過NEC4合約的實施，加上經提升的合約框架及全面的培訓計劃的支持，業界正在更多地採用精密的項目管理方法。

憑藉其知名的A2級別建設局土木工程及一般建築承建商地位，本集團為把握新興市場機遇做好策略性準備。本集團擴展策略的核心為選擇性地尋求高價值的公共領域項目，其提供令人信服的利潤率，同時在新加坡的建築市場中培育持久的客戶關係。本集團目前參與建屋發展局的Toa Payoh West發展項目，負責管理複雜的土木工程作業，包括運河改道、下水道主管道建設及地基改良工程，顯示出本集團技術的精密程度。本集團的項目組合更因成功與建屋發展局合作進行Telok Blangah C1項目及Woodlands C1項目等重要發展項目而脫穎而出，展現其全面的項目執行能力。成功執行該等複雜作業展現出本集團卓越的項目管理及技術能力，加強本集團未來獲得來自建屋發展局、公用事業局及裕廊集團等主要公共領域實體的合約的能力。此外，預期項目的圓滿竣工將提升本集團在建設局承建商註冊系統內的分類級別，進一步鞏固其市場地位並提升其未來增長前景。

作為優化營運效率和確保監管合規的策略性舉措，本集團已成功將Hulett Construction的資產整合至其營運中。收購事項減輕了新加坡外籍工人住宿成本上升的壓力，同時遵循日益嚴格的監管規定。收購事項產生即時實質效益，大幅提升本集團在勞工住宿及重型車輛管理方面的基礎設施能力。本集團納入有關策略性資產，體現其在資源優化及合規管理方面的積極方針。該舉措與本集團的長期策略願景相符，為可持續增長及營運韌性建立穩健的平台。

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透過兩項具有里程碑意義的策略性成就鞏固其市場地位：收購事項及成功取得建屋發展局的宿舍營運標書。該等成就已確保強勁的經常性租金收益來源，大幅提升本集團的財務穩定性。該宿舍的策略性定位乃為從事建屋發展局發展項目的外籍工人提供住宿，顯現出本集團成功擴展多元化策略組合，不僅擴闊其收益來源，亦透過審慎的市場定位加強其風險管理框架。為踐行卓越營運的承諾，本集團採用系統性的宿舍管理方針，為租賃安排制定嚴格的評估規程。該方法確保嚴格遵循監管規定，同時最大限度地提升營運效率及資源優化，證明本集團對可持續增長及精密營運的貢獻。

在新加坡充滿活力的建築市場中，本集團透過在三個關鍵領域的策略性投資，展現高瞻遠矚的領導力：數位轉型、可持續發展舉措及前衛的自動化技術。該多元方針與國家監管框架協調一致，同時凸顯本集團對卓越營運及環境管理的堅定承諾。該項循序漸進的策略的核心為在該物業部署尖端的光伏系統，以及在本集團的大型基礎設施項目中無縫整合精密的機器人系統。可再生能源解決方案與先進自動化系統的協同融合，證明本集團對可持續卓越營運的貢獻。精密設計的機器人系統的實施，標誌著建築方法的轉型里程碑，為整個行業的自動化建築流程設立新基準。本集團全面的可持續發展框架符合備受推崇的建設局超低能耗建築認證的規定，為可持續基礎設施發展訂立新標準。該宏大的定位不僅使本集團成為新加坡2050年去碳化議程的推動力，亦展現出本集團在採用面向未來建築方法方面的先鋒角色。透過可再生能源解決方案與先進機器人技術的策略性結合，本集團將繼續鞏固其作為行業先驅的地位，以創新融合的方式推動可持續發展，並大幅提升其營運效率及項目執行能力。本集團在技術發展及環境責任方面的綜合方針，凸顯其對可持續、自動化建築生態系統的變革性願景。

隨著新加坡建築界的持續演變，該業界仍處於良好的增長軌道上，並正應對整個行業持續面臨的挑戰，其主要特點為勞工嚴重不足及材料成本持續增加。為應對該等市場動態，本集團透過實施精密的市場情報系統、審慎的財務管治規程及穩健的風險緩解策略，已採取全面的策略準備。該綜合方針受密切的市場監察及策略資源優化所支持，使本集團能夠保持營運韌性，同時保障利潤率並確保長期業務的可持續發展，加強本集團在新加坡充滿活力的建築界中實現可持續增長及為持份者創造價值的承諾。

本集團深信人力資本乃競爭差異化的基礎，堅定不移地致力開創人才發展舉措。其全面的人才管理理念結合以表現為依據的花紅機制，認可並獎勵個人的卓越貢獻，確保獎勵架構符合個人成就及組織目標。該人力資本培養方針，輔以精細化的學習幹預措施及策略性設計的職業發展軌跡，鞏固本集團的營運實力，同時增強組織在日益多變的行業環境中的適應能力。專業提升舉措及與表現掛鈎的獎勵框架的策略性結合，鞏固本集團作為傑出僱主的地位，而本集團在人才發展方面的持續投資，則透過無與倫比的卓越人力資本管理，促進可持續的競爭優勢，確保提升對不斷演變的行業需求的應對能力，並促進長期的組織韌性。

受惠於新加坡政府對開創性的基礎設施計劃及高瞻遠矚的城市改造計劃的堅定承諾，建築界顯示出持續上升勢頭的卓越潛力。大量公共領域工程與私營領域持續投資的融合，為眼光獨到的業界人士創造前所未有的機遇。憑藉其突出的卓越營運往績記錄、跨越數十年的行業專長以及精密的市場情報設備，本集團處於令人羨慕的地位，能夠靈活地駕馭複雜的市場動態，對不斷演變的經濟模式展現出非凡的適應能力，並策略性地把握建築界中所湧現的機遇。該策略性準備，加上本集團在執行複雜項目方面有目共睹的能力、穩健的風險管理框架及創新的技術解決方案，使本集團能夠保持競爭優勢，同時為新加坡的基礎設施轉型作出重大貢獻。

憑藉其在新加坡建造業的悠久歷史及深厚專長，本集團堅定不移地堅持最高的商業道德及營運標準，確保完美執行項目和及時交付。本集團堅定專注於卓越營運及持份者價值創造，擁有卓越的靈活性，能夠應對新出現的挑戰，同時堅定不移地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尋求最佳的持續回報，鞏固其在建築界中作為世界級企業管治及卓越營運典範的地位。

財務回顧

本年度業績

收益及毛利

	2024年			2023年		
	已確認收益 千新加坡元	毛利 千新加坡元	毛利率	已確認收益 千新加坡元	毛利 千新加坡元	毛利率
土方工程及配套服務	97,434	14,425	14.8%	84,436	3,841	4.5%
一般建築工程	39,225	3,205	8.2%	36,396	4,751	13.1%
物業投資	7,091	1,329	18.7%	—	—	—
總計	143,750	18,959	13.2%	120,832	8,592	7.1%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收益約為143.8百萬新加坡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激增約22.9百萬新加坡元或19.0%。該顯著增長乃主要歸因於新加坡建築界的持續勢頭，輔以本集團成功執行策略性營運舉措。本集團的收益增長由若干主要策略措施所推動，包括具競爭力的競標定價，系統性地減少對分包商的依賴，最大限度地提升內部專長及資源的運用，實施全面的項目後評估框架，以及部署分析驅動的投標定價策略。此外，土方工程及配套服務分部的貢獻增加，大幅提升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因此，本集團的毛利錄得大幅增長，上升約120.7%至約19.0百萬新加坡元（2023年12月31日：約8.6百萬新加坡元）。毛利率亦增加至約13.2%（2023年12月31日：約7.1%），而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溢利約為8.1百萬新加坡元（2023年12月31日：約3.2百萬新加坡元）。

土方工程及配套服務

於本年度內，土方工程及配套服務分部仍然為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佔其總收益的約67.8%。該卓越表現乃基於本集團出色地執行利潤率較高的政府機構項目，加上精密的項目成本優化，以及經提升的卓越營運。此外，本集團透過精密設計的資源分配框架及實施尖端的建築方法，精密部署規模經濟，從而展現出卓越的策略。該雙管齊下的方針大幅提高營運成本效率，同時提升分部的盈利能力。分部收益同比增加約15.4%至約97.4百萬新加坡元（2023年12月31日：約84.4百萬新加坡元）。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分部毛利錄得顯著增長，激增逾三倍至約14.4百萬新加坡元（2023年12月31日：約3.8百萬新加坡元）。

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成功獲得26個新的土方工程及配套服務項目，總合約價值約為122.0百萬新加坡元，突顯其卓越的項目執行能力及穩健的營運能力，為其把握新加坡建築界持續復甦及回穩的軌跡做好策略性準備。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有合共72個正在進行的土方工程及配套服務項目，合約金額合計約為582.4百萬新加坡元。

一般建築工程

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展現出卓越的營運能力，成功執行高價值項目，實現可觀的營運效率，並在國內充滿活力的建築格局中策略性地獲得優質合約。本集團對卓越營運的承諾，體現在成功完成多個主要項目中的多個策略性里程碑，以及精密的資源優化規程。財務表現指標顯示分部收益約為39.2百萬新加坡元，較2023年12月31日的約36.4百萬新加坡元有策略性增長。然而，分部毛利錄得適度下降至約3.2百萬新加坡元（2023年12月31日：約4.8百萬新加坡元），乃主要由於建築成本上升（包括材料及勞工成本增加），加上市場競爭加劇導致項目利潤率被壓縮。

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在10個一般建築工程項目中維持策略監察及卓越營運。本集團於2024年成功取得3個新的建築工程項目，合約價值合計約為56.8百萬新加坡元，展現出其持續的市場領導地位及業務發展能力。

物業投資

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透過策略性收購Hulett Construction達成重要里程碑，該項重要交易大幅加強營運能力及財務基礎。該分部為本集團的綜合收益貢獻約7.1百萬新加坡元，凸顯出收購事項可即時創造價值。本集團的策略性運用模式包括策略性閒置容量租賃，可產生穩定的經常性租金收入，並展現出本集團對最佳資產變現的承諾。分部毛利達約1.3百萬新加坡元，乃主要歸因於新整合物業組合的持續租金收入來源。穩健的出租率、有效的租戶管理及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共同確保了可持續的投資回報，為分部令人印象深刻的表現奠定了基礎。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收入及收益約為3.2百萬新加坡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約0.8百萬新加坡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於報告年度內結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收益有所減少。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於報告年度內，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輕微增加約10.6%至約7.7百萬新加坡元（2023年12月31日：約7.0百萬新加坡元）。該增加乃主要歸因於人力資本投資有所增加，包括擴充員工隊伍及調整具市場競爭力的薪酬；更嚴格的監管合規規定及業務增長舉措導致專業服務費有所增加；以及策略性收購及將新資產整合至本集團不斷擴展的組合中導致折舊及攤銷開支有所增加。

融資成本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成本增加至約2.0百萬新加坡元（2023年12月31日：約237,000新加坡元），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承兌票據及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有所提高，為收購事項而擴大的融資需求，以及為支持已獲得的及潛在的大型發展項目而購入機械的資本開支有所增加。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虧損

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虧損分別約為568,000新加坡元及5,000新加坡元（2023年12月31日：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約640,000新加坡元）。該虧損乃主要歸因於為本集團物業重建項目而獲得的銀行貸款利率大幅上升（反映出當前市況），以及建築成本（包括勞工及材料成本）同時上升的雙重影響。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約為3.1百萬新加坡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所得稅開支約1.3百萬新加坡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及純利率

於報告年度內，基於上述因素綜合影響，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約為8.1百萬新加坡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2百萬新加坡元大幅增加約150.9%。本集團的純利率展現出顯著改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達約5.7%（2023年12月31日：純利率約2.7%）。

每股盈利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於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及於本年度內已發行的股份加權平均數1,263,427,200股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為0.64新加坡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於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及就本集團購股權的攤薄影響而調整的股份加權平均數1,342,651,200股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為0.61新加坡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及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發行的股份加權平均數1,036,456,000股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為0.31新加坡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及就本集團購股權的攤薄影響而調整的股份加權平均數1,136,408,000股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為0.29新加坡仙。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流動資金

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透過策略性地結合內部產生的資金及銀行借款，維持穩健的資產負債表，展現出強勁的財務韌性。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31.4百萬新加坡元（2023年12月31日：約30.1百萬新加坡元）。該同比增長乃主要歸因於高效執行有效的財務管理策略，提高流動資金及營運效率。

為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本集團採用嚴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監察規程，實施全面的監察機制，以確保流動資金處於最佳水平，既可維持營運需求，亦可為不可預見的現金流量波動提供有效緩衝。該積極的流動資金管理方針凸顯本集團對審慎理財及營運韌性的承諾。

現金流量分析

下表概述本集團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量：

	2024年 千新加坡元	2023年 千新加坡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8,783	22,47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43,038)	(11,034)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15,447	(4,645)

經營活動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約28.8百萬新加坡元（2023年12月31日：約22.5百萬新加坡元）。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營運溢利與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相差約8.0百萬新加坡元，乃主要歸因於(i)合約資產增加約1.0百萬新加坡元；(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1.8百萬新加坡元；(iii)存貨增加約1.6百萬新加坡元；(iv)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2.0百萬新加坡元；(v)合約負債大幅增長約10.7百萬新加坡元；(vi)貿易應付款項減少約1.4百萬新加坡元；及(vii)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增加約2.6百萬新加坡元。正面的營運資金貢獻部分被約1.5百萬新加坡元的所得稅付款所抵銷。

投資活動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為43.0百萬新加坡元（2023年12月31日：約11.0百萬新加坡元），乃主要歸因於(i)透過收購事項收購資產約41.6百萬新加坡元；(ii)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約3.1百萬新加坡元；(i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3.1百萬新加坡元；(iv)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約378,000新加坡元；(v)結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約3.8百萬新加坡元；(v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約931,000新加坡元；及(vii)已收利息及股息約371,000新加坡元。

融資活動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約為15.4百萬新加坡元（2023年12月31日：融資活動所用約4.6百萬新加坡元），乃主要歸因於(i)借款所得款項約31.7百萬新加坡元；(ii)償還借款約9.8百萬新加坡元；(iii)償還待售貸款4.0百萬新加坡元；(iv)償還租賃負債本金部分約3.4百萬新加坡元；(v)償還租賃負債利息部分約527,000新加坡元；(vi)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約2.9百萬新加坡元；及(vii)已付借款利息約1.4百萬新加坡元。

所得款項用途

於2023年11月17日，本公司與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當時為非執行董事）彭耀傑先生訂立日期為2023年11月17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並發行，而彭先生有條件同意認購207,291,200股股份（「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74港元，總代價為現金15,339,548.80港元（「認購事項」）。

經扣除相關費用及開支後，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5,000,000.00港元（相等於約2.6百萬新加坡元），全部淨額已於2024年6月30日或之前獲悉數動用。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的計劃用途 千新加坡元	於本年度內 已動用的金額 千新加坡元	截至2024年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已動用的金額 千新加坡元	12月31日 未動用的結餘 千新加坡元
購買挖土機及自卸車	615	615	615	—
租賃或收購工業物業	666	666	666	—
營運資金	1,281	1,281	1,281	—
總計	2,562	2,562	2,562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按照所披露之擬定用途悉數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借款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流動及非流動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合共約52.1百萬新加坡元，較於2023年12月31日的約8.7百萬新加坡元有所激增。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0.51倍（2023年12月31日：約0.09倍）。資產負債比率乃按於相關年度末的借款總額（借款及租賃負債）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31.4百萬新加坡元（2023年12月31日：約30.1百萬新加坡元）。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結餘約32.7百萬新加坡元，但該金額因擔保安排及發行履約保函連同金額約為13.1百萬新加坡元的銀行融資（包括信用證、透支及銀行擔保）的抵押而有所扣減。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新加坡營運，其大部分業務交易以新加坡元計值。

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乃由於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外幣進行的交易有限。為維持審慎的風險管理，本集團實施系統性的監察規程，並適時進行定期評估。

本集團資產押記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由本集團約1.3百萬新加坡元（2023年12月31日：約1.3百萬新加坡元）的已抵押存款作抵押，而本集團租賃負債則由賬面淨值約15.3百萬新加坡元（2023年12月31日：約10.8百萬新加坡元）的已出租資產的質押作抵押。

或然負債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建築合約的履約保函承擔或然負債約7.1百萬新加坡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約為7.2百萬新加坡元。有關銀行發行的履約保函的擔保由已抵押存款作抵押。

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約10.7百萬新加坡元（2023年12月31日：約12.3百萬新加坡元）以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其資金主要來自融資租賃負債及營運資金。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約為2.1百萬新加坡元（2023年12月31日：約1.8百萬新加坡元）。

持有的重大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以及須予披露交易

除本年報別處所披露者外，於報告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與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2024年中期報告**」）所披露的資料相比，有關所持有的重大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以及須予披露交易的目前資料並無重大變動。

關連交易

除本年報別處所披露者外，於報告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與2024年中期報告所披露的資料相比，有關關連交易的目前資料並無重大變動。

於報告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進行三項須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年度審閱及／或披露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主要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74至77頁「董事會報告」之「關連方交易及關連交易」一節。

資產負債表以外交易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牽涉任何重大的資產負債表以外交易。

重大風險的定量與定性披露

外幣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的交易均於新加坡進行，並以本集團的功能貨幣新加坡元計值。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層」）致力維持對外幣風險的密切監察，並在有需要時實施策略性對沖機制，以減低重大貨幣風險。

信貸風險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面臨可能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約責任而導致財務虧損的最高信貸風險涵蓋若干主要財務組成部分。該等風險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已抵押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來自本集團發出的財務擔保的或然負債。

本集團維持嚴格的政策，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實體進行貿易交易。於訂立合約前，本集團進行全面的盡職審查評估，包括潛在客戶的付款記錄、目前財務能力、具體業務情況以及其營運所在的宏觀經濟環境等多項準則。

本集團已制定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敞口。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透過監察及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審慎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以確保有足夠的流動資金作營運用途，以及緩解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本集團的資金主要來自經營活動及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本集團積極監察借款的運用情況，並確保遵守貸款條款。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2016年5月1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能夠向僱員及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或回報以優化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以及吸引和挽留對本集團的表現及擴展而言屬至關重要的人才。

購股權計劃詳情於本年報第67至69頁「董事會報告」內及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披露。

僱員及薪金政策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610名（2023年12月31日：574名）僱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9.2百萬新加坡元（2023年12月31日：約25.4百萬新加坡元）。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乃按照其工作職務及市場趨勢而釐定。所有僱員亦視乎其相關表現而可享有酌情花紅。本集團亦已實施購股權計劃，以認可和獎勵僱員為本集團之成長及進步所作出的寶貴貢獻。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之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林桂廷先生，56歲，本集團創辦人，於2015年8月25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5年10月5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董事會主席**」）。林先生於2020年10月16日辭任董事會主席職務，並於2021年4月19日退任董事會轄下的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惟彼繼續擔任執行董事、董事會轄下的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於1996年1月，林先生創辦川林建築有限公司（「**川林**」，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營運附屬公司），並自那以後一直為該公司董事。林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林先生亦為Longlands Holdings Limited（「**Longlands**」，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的唯一董事以及CLC Machinery Pte. Ltd.（「**CLC Machinery**」，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Hulett Construction的董事。

林先生於新加坡建造業擁有逾28年提供土方工程的經驗。於1985年1月，彼於Cheng Yap Construction Pte Ltd擔任見習操作員及工地監工，展開其職業生涯，並於1988年1月獲晉升為正式操作員及工地監工。於任職期間，彼曾管理多個項目，包括中央高速公路隧道及樟宜機場2號航站樓停機坪的土方工程。於1992年5月離開Cheng Yap Construction Pte Ltd後及於1996年1月創辦本集團前，林先生獨資成立和營運川林建築及工程，其從事建築工程及租賃機械設備的業務。

林先生為Brewster Global Holdings Limited（「**Brewster Global**」，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股份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的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之履歷詳情

彭耀傑先生，56歲，於2016年5月10日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20年10月16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後已獲調任為執行董事，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彭先生亦擔任董事會主席（自2020年10月16日起生效）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自2021年4月19日起生效）。

彭先生於銀行業及管理角色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彼於1994年在渣打銀行展開其職業生涯，並於該行的企業及個人銀行部門擔任多個管理職位。值得注意的是，彼曾獲委任為印度尼西亞地區的首席財務官以及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地區之中小企業總經理。於2005年，彭先生獲委派至中國，以設立渤海銀行（一間總部位於天津的全新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彼擔任該行的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監察個人銀行業務。由2014年7月至2020年4月，彭先生為中新控股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副主席兼行政總裁。自2016年7月起，彼擔任Acore Capital Investments（一間新加坡金融監管局資本市場服務的持牌公司）聯席創辦人、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此外，彭先生已獲委任為TOTM Technologies Limited（其股份在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42F.SI））獨立非執行主席，自2024年12月16日起生效。彭先生於1993年7月畢業於曼徹斯特科技大學，獲得工學學士學位（微電子系統工程）。彼亦於1995年6月獲得布里斯托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國際貿易）。此外，彼曾擔任聯合國亞洲及太平洋經濟社會委員會（亞太經社會）商業諮詢委員會成員，直至2023年5月。

Bijay Joseph先生，56歲，於2015年8月25日獲委任為董事，並已獲調任為執行董事，自2015年10月5日起生效。Joseph先生於2000年9月加入本集團，目前負責規劃、組織和管理整體建築發展項目。Joseph先生亦為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主席以及川林及Hulett Construction的董事。Joseph先生於建造業擁有逾32年工作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Joseph先生於1995年8月至2000年8月期間於Econ Piling Pte Ltd出任項目工程師。Joseph先生於1993年6月畢業於印度班加羅爾大學，獲得工學學士學位（土木工程）。彼亦於2006年1月獲得新加坡國立大學理學碩士學位（項目管理），並於2016年獲得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Joseph先生已取得新加坡工程師學會特許工程師、新加坡項目經理學會專業項目經理及新加坡建築商公會有限公司認可建築專業人員之認可資格。

王雪芬女士，51歲，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24年11月1日起生效。王女士於2005年10月加入本集團，並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首席財務官」）及人力資源部門主管，分別自2020年1月1日及2024年6月26日起生效。彼負責本集團的財務、會計、人力資源、稅務、秘書事務、出納及銀行事宜。王女士亦為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小組主管。王女士於建造業的會計及財務領域擁有逾19年經驗。王女士於2003年畢業於牛津布魯克斯大學，獲得理學榮譽學士學位（應用會計學）。彼於2008年10月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之履歷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獻英先生，58歲，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自2019年12月17日起生效。黃先生擁有逾25年管理經驗及逾19年房地產行業經驗，當中涵蓋銷售及營銷、項目發展以及投資的廣泛領域。黃先生於2001年在Isshin Realty擔任總經理，展開其房地產職業生涯。彼於2007年加入Surbana International Consultants Pte. Ltd.，擔任副總裁，負責在新加坡率先開拓Surbana International Consultants Pte. Ltd.的諮詢業務。黃先生其後分別於2011年及2014年獲晉升為行政總裁辦公室高級副總裁及新加坡副總經理。於2018年12月31日至2021年4月8日期間，黃先生為杰地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313））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黃先生於1992年6月獲得新加坡國立大學工學學士學位（電氣）。

黃家寶先生，44歲，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會的成員，自2022年5月27日起生效。黃先生擁有逾18年提供財務審計及諮詢服務的經驗。由2005年至2013年八年間，黃先生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工作，最後職位為審計經理。其後由2013年至2014年，彼於一間日本會計師事務所出任顧問及審計經理。由2014年至2016年，彼為一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之附屬公司的會計及財務經理。其後由2016年至2018年，彼加入另一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高級審計經理。由2019年11月至2020年11月，黃先生為中新控股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自2020年起，彼為中職信（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一間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前稱長盈（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於2021年1月22日至2024年9月25日期間，黃先生為中國新零售供應鏈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28），前稱S&T Holdings Limited）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於2005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會計資訊系統）。黃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

許風雷先生，47歲，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會的成員，自2020年10月16日起生效。彼於電信、移動互聯網及信息技術領域擁有逾21年經驗。由2004年至2006年，許先生為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63））專案經理。彼分別於2006年及2008年成為ZTE Singapore Pte. Ltd.（一間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當時之附屬公司）的技術商務部主管及銷售部副總裁。由2011年至2017年，彼為ZTE Singapore Pte. Ltd.董事總經理。於2017年至2022年期間，許先生為Sunway International Pte. Ltd.行政總裁兼合夥人。於2022年3月，彼加入iMin Technology Pte. Ltd.，目前為該公司聯席創辦人兼首席策略官。許先生分別於2001年6月、2008年1月及2012年9月獲得河北科技大學通信工程學學士學位、北京工業大學軟件工程學碩士學位及愛爾蘭國立大學都柏林大學學院管理學碩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劉仁康先生，59歲，於2015年8月25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5年10月5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劉先生於2022年5月27日退任執行董事，惟彼留任本集團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劉先生於2000年1月加入本集團，目前負責監察項目團隊，並管理、執行和協調改動及加建項目。彼亦為川林董事及Advance Data Glob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的唯一董事。劉先生於建造業擁有逾22年工作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劉先生於零售行業的質量控制及保證方面擁有約10年工作經驗。彼於2000年11月獲得建設局的建築工程安全監工證書，且目前為建設局建造業技工註冊計劃項下的結構工程註冊人員。

Hong Kyung Seon先生，61歲，於2018年8月加入川林，目前為川林執行董事。Hong先生主要負責執行項目投標、改動及加建工程建設以及填海土方工程。Hong先生於建造業的土木工程業務推廣及投標方面擁有逾35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彼分別為Daelim Industrial Co.首爾總部及其新加坡分行的副總裁，受託負責東南亞地區的土木工程業務推廣及投標工作，並掌管投標陸路交通管理局的項目以及JTC Corporation和新加坡海事及港務管理局的海運項目。Hong先生於1986年畢業於南韓首爾國立大學，獲得土木工程學學士學位。Hong先生曾於多個國際知名項目中擔任項目經理及項目成本與合同經理等若干高級專業職位。

Lee Yunsang先生，45歲，於2018年10月加入川林，目前為川林投標副總監。Lee先生負責參與道路和土方工程等投標項目，為項目或合同制定旨在改善每個項目的預測程序之成本預算監控計劃，並草擬項目營運計劃。Lee先生於建造業擁有逾20年專業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Lee先生曾於多間建築公司擔任建築工程師、規劃工程師、投標設計經理、項目經理及投標合同經理等若干高級專業職位。Lee先生於2005年畢業於南韓延世大學，獲得土木工程學學士學位。Lee先生亦獲得安全設計專業人員及項目經理建築安全課程證書。

Lim Chai Huat先生，55歲，於2001年9月加入川林，目前為川林營運總監及CLC Machinery董事。Lim先生負責監察項目的執行及實施，確保其在預算內按時完工，並特別注重安全性。其角色涉及管理進度時間表、控制成本和實施安全措施，以維持最高標準的品質及效率。Lim先生於建造業擁有逾33年經驗，其職業生涯一直主要專注於土方工程營運，而土方工程營運亦為其專長所在。在加入本集團前，Lim先生曾在新加坡和馬來西亞工作，於建築管理及工地營運方面獲得多樣而寶貴的經驗。有關背景有助其對行業有深刻的理解，使其能夠在整個職業生涯中為各個項目作出有效貢獻。多年來，Lim先生持續拓展其知識及資格。彼於2017年成為註冊土方工程監工，並於2018年獲得新加坡陸路交通管理局專業學會的建築安全管理認證。該等資歷加強其領導能力，並使其能夠更好地管理大型項目，同時優先考慮安全性及可持續發展。

達致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一直為本集團的首要任務之一。董事會致力以透明和負責任的方式經營本集團業務，並維持被視為對保障股東利益和提升企業價值及誠信至關重要的良好企業管治常規。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列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並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守則條文**」）作為其自身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本年度全年，本公司已遵守所有適用的守則條文。

董事會知悉，本公司須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而任何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須經審慎考慮，並在本集團的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內披露。董事會將持續監察並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合規。

董事會

本集團由董事會領導及監控；董事會集體負責統管並監察本集團事務及業務的整體管治，以及制定與本集團文化一致的本集團的長期目的、價值及策略，以促使本集團成功。董事客觀行事，作出旨在保障並最大限度地提升本集團和股東利益之決策。

在審核委員會的協助下，董事會亦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項下規定的企業管治職務，包括：

- 制定並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檢討並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並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制定、檢討並監察適用於本集團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董事會致力確保於本集團的願景、文化、政策及策略中植入行事合乎法律、道德及責任的理念。所有董事行事須持正不阿、以身作則，推廣本集團所冀文化。有關本集團的願景、目標、企業價值及策略的詳細資料載於本年報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誠如下文「管理層職能」一節所論述者，管理層獲委派本集團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工作，並在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的領導及監督下工作。

董事會組成

於本年度內，(i)彭耀傑先生由非執行董事獲調任為執行董事，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及(ii)王雪芬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24年11月1日起生效。王女士於2024年10月30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且彼已確認明白其作為董事的義務。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19日及2024年10月29日之公告。

於2024年12月31日，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年報日期的董事會組成及董事之履歷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第2頁及第29至31頁。

最新的董事名單（當中列明其角色和職能，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設存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在所有載有董事姓名的公司通訊中，皆有列明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

概無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存有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的關係）。

董事會目前就性別、文化及教育背景、行業經驗、專業知識以及技能而言由多元化的董事組合組成。董事會每年檢討其組成，以確保其根據本集團業務而具備適當所需的技巧、經驗及多樣的觀點與角度。



董事會獨立性

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保持均衡，以確保董事會有強大的獨立元素，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並提供充分制衡，以保障股東利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多樣的學術及專業資格、技能及經驗，以廣泛而寶貴的業務和財務知識及專長為董事會作出貢獻。彼等的意見，以及於董事會及其轄下的委員會（「**董事委員會**」）會議上的積極參與，在有關本集團的策略、利益衝突及管理程序的事項上提供獨立意見，並確保計及股東利益。

於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2)及3.10A條的規定。董事會目前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超過三份之一的董事會人數），且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在任超過九年。

於本年度內，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通知本公司有任何情況變動以致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於本年度的獨立性所作出的年度確認函，並認為彼等各自於本年度屬獨立。

董事會已制定機制，以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的觀點和意見，並每年檢討其實施及成效（「**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根據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董事會就所有董事個別提交的董事會獨立性問卷調查的結果進行評估及討論，並經計及以下途徑，董事會認為其於本年度設立有效的機制，以確保董事會有強大的獨立元素：

- 維持足夠數目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超過三份之一的董事會人數），並確保彼等全部持續對本集團事務投入足夠時間及精神；
- 鼓勵所有董事在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會議中以開誠佈公的方式表達其意見，並確保彼等有機會就會議議程提出意見；
- 鼓勵所有董事於需要時自行接觸及諮詢高級管理層；
- 設立機制供董事按合理要求，可在適當的情況下（包括協助董事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務）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設立程序於獲提名為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獲委任前評估其獨立性，並確認目前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維持獨立；
- 支持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以確保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
- 確保董事會主席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
- 確保並無授予獨立非執行董事帶有表現相關元素的股本權益薪酬；及
- 確保所有董事須申報彼等於提呈董事會商議的事宜中擁有的利益（如有）。如有董事於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宜中存有董事會已釐定為重大的利益衝突，則該事宜須以舉行董事會會議方式處理，而於交易中本身及其緊密聯繫人均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該董事會會議。於該事宜中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被視為擁有重大利益的董事須就批准有關事宜的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董事之委任、重選及罷免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公司細則**」），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的新增成員。有關委任須基於本公司就董事提名（「**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採納的正式書面程序及政策（其摘要分別載於下文「**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章節），由提名委員會建議，並經董事會批准。根據公司細則第83(3)條，任何獲如此委任的董事僅任職至彼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

此外，根據公司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為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前提為各董事（即包括該等獲特定任期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皆有三年任期，並須按照上市規則及公司細則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和重選連任。每名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書面服務合約或書面委任函（當中列載彼獲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其簡要詳情如下：

-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林桂廷先生已與本公司重續其服務合約，自2022年6月1日開始為期三年，其可由任何一方透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按照上市規則及公司細則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和重選連任。彼有權收取每年1,113,600新加坡元的基本薪金（其於本年度內由董事會基於薪酬委員會因應林先生的工作職責和參與本集團事務的程度以及當時市況的建議釐定，由原有的基本薪金每年1,041,600新加坡元上調）另加酌情花紅（其可受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因應本集團表現而釐定的調整）。林先生的薪酬待遇由董事會基於薪酬委員會因應（其中包括）其資格及能力、工作職責和參與本集團事務的程度以及當時市況的建議而釐定，且受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彭耀傑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新服務合約，自2024年1月1日開始為期三年，其可由任何一方透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按照上市規則及公司細則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和重選連任。彼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新加坡元的基本薪金。彭先生的薪酬由董事會基於薪酬委員會因應（其中包括）其資格及能力、工作職責和參與本集團事務的程度以及當時市況的建議而釐定，且受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 執行董事Bijay Joseph先生已與本公司重續其服務合約，自2022年6月1日開始為期三年，其可由任何一方透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按照上市規則及公司細則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和重選連任。彼有權收取每年336,000新加坡元的基本薪金（其於本年度內由董事會基於薪酬委員會因應Joseph先生的工作職責和參與本集團事務的程度以及當時市況的建議釐定，由原有的基本薪金每年276,000新加坡元上調）另加酌情花紅（其可受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因應本集團表現而釐定的調整）。Joseph先生的薪酬待遇由董事會基於薪酬委員會因應（其中包括）其資格及能力、工作職責和參與本集團事務的程度以及當時市況的建議而釐定，且受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 首席財務官兼執行董事王雪芬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新服務合約，自2024年11月1日開始為期三年，其可由任何一方透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按照上市規則及公司細則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和重選連任。彼有權收取每年176,400新加坡元的基本薪金及固定年終花紅14,700新加坡元另加酌情花紅（其可受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因應本集團表現而釐定的調整）。王女士的薪酬待遇由董事會基於薪酬委員會因應（其中包括）其資格及能力、工作職責和參與本集團事務的程度以及當時市況的建議而釐定，且受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 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獻英先生已與本公司重續其委任函，自2022年12月17日開始為期三年，其可由任何一方透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按照上市規則及公司細則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和重選連任。黃先生有權收取每年21,000新加坡元的董事袍金，該袍金由董事會基於薪酬委員會因應（其中包括）其技能、知識及經驗、須付出的時間和在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的建議而釐定，且受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 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家寶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2年5月27日開始為期三年，其可由任何一方透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按照上市規則及公司細則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和重選連任。黃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8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該袍金由董事會基於薪酬委員會因應（其中包括）其技能、知識及經驗、須付出的時間和在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的建議而釐定，且受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及
- 獨立非執行董事許風雷先生已與本公司重續其委任函，自2023年10月16日開始為期三年，其可由任何一方透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按照上市規則及公司細則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和重選連任。許先生有權收取每年24,000新加坡元的董事袍金，該袍金由董事會基於薪酬委員會因應（其中包括）其技能、知識及經驗、須付出的時間和在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的建議而釐定，且受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根據公司細則第83(3)條，王雪芬女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按照公司細則第84(1)-(2)條，林桂廷先生、黃獻英先生及許風雷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全部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董事就任及持續專業發展

所有新委任的董事皆須於其委任生效前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彼等亦須於受委任時獲得全面、正式兼特為而設的就任須知，以確保彼等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具有適當的理解，並完全知道彼等在法規及普通法、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的業務及管治政策項下作為董事的職責及義務，以及向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信息所可能引致的後果。本公司不時提供所需的材料、介紹及／或專業發展，讓董事了解其職責以及本集團的經營方式、業務活動及發展。本公司鼓勵董事出席研討會、講座及持續專業發展培訓，豐富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彼等繼續在知情有根據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不時向董事提供有關法律及監管訊息的更新資料供其閱讀，以確保合規並提升董事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認識。高級管理層於董事會定期會議上匯報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包括營運、表現、策略及新計劃，並向董事提供更新資料，當中列載有關本集團的表現，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和易於理解的評估，內容足以使董事能夠履行彼等於上市規則項下的職務。所有董事皆有出席由本公司在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協助下安排的有關上市規則修訂的更新資料之培訓。每名董事於本年度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的情況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閱讀有關 監管訊息的 更新資料	出席研討會、 講座及持續專業 發展培訓
林桂廷先生（行政總裁）	✓	✓
彭耀傑先生（董事會主席）	✓	✓
Bijay Joseph先生	✓	✓
王雪芬女士（首席財務官）（於2024年11月1日獲委任）	✓	✓
黃獻英先生	✓	✓
黃家寶先生	✓	✓
許風雷先生		

董事角色及職責

執行董事監察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管理，包括（其中包括）實施董事會訂立的政策及策略。彼等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其工作及業務決定。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與執行董事相同的以應有謹慎態度和技能行事的責任及受信責任，並應透過提供獨立、富建設性和知情有根據的意見對本集團制定策略及政策作出正面貢獻。其職能包括：

- 參與董事會會議，在涉及策略、政策、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的事項上提供獨立意見；
- 在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的作用；
- 應邀出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 仔細檢查本集團的表現是否達到既定的企業目標和目的，並監察匯報表現的事宜。

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應確保彼等能對本集團事務付出足夠時間及精神。根據守則條文第C.1.5條，所有董事皆於接受委任時向本公司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包括其名稱）擔任職務的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並顯示其擔任有關職務所涉及的時間，且彼等已同意適時向本公司披露其任何變動。

董事會定期檢討董事能否按其角色及董事會職責向本集團投入足夠時間並作出貢獻。

董事及高級人員的責任保險及彌償

本公司已就彌償董事及本公司高級人員於彼等進行企業活動時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安排適當的責任保險，並不時檢討該保險。於本年度內，概無針對任何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所提出的索償。

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而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本公司完全支持有關職責的分工，以確保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於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一直由執行董事彭耀傑先生出任主席，而執行董事林桂廷先生則一直擔任行政總裁。該等職位具有清楚界定的獨立職責。

董事會主席領導董事會，旨在確保董事會有效地運作並履行其職責，以及董事會可適時就所有重要的適當事項進行討論。其主要職責包括：

- 確保制定並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 鼓勵所有董事對董事會事務作出全面和積極的貢獻，並以身作則，確保董事會行事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
- 確保董事會會議上所有董事皆適當知悉當前的事項；
- 確保所有董事適時收到充份的資訊，而該資訊亦必須為準確清晰和完備可靠；
- 確保採取適當步驟保持與股東有效聯繫，並確保其意見可傳達到整個董事會；及
- 提倡公開和積極討論的文化，促進董事（尤其是非執行董事）作出有效貢獻，並確保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間維持具建設性的關係。

董事會主席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適當的董事會程序。於本年度內，董事會主席確保在適當情況下計及其他董事建議列入董事會會議議程的任何事宜，鼓勵並給予董事充足時間在董事會會議上進行具建設性的討論、批評及／或辯論，以及確保董事會的決定能公正反映董事會的共識。彼亦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

行政總裁領導本集團的日常管理，並承擔整體職責，監督管理層，以及按照已制定的政策、策略及目標監察和經營本集團的業務及一般營運。行政總裁持續向董事會問責；董事會對行政總裁可行使的授權訂立限制，並監察行政總裁的表現，以確保董事會的目標得以達成。

管理層職能

董事會負責統管並批准本集團的整體政策、策略及目標的同時，本集團亦已在其業務範疇組成穩健的管理團隊，其有授權及職責發展並行使營運及非營運職務。該等管理團體成員具備管治本集團營運所需的廣泛技能、知識及經驗。

董事會及管理層充分理解其相關角色，並致力達致良好企業管治。董事會就管理層管理及行政方面的權力向其給予清晰的指引，尤其是管理層應向董事會匯報以及在代表本集團作出任何決定或訂立任何承諾前應取得董事會批准的情況。本集團的主要事宜會保留予董事會自行決定，包括本集團的整體政策、策略、方向及目標；發行、配發和出售股份及本公司的債權證（或授出相關期權）；會計政策的重大變更；委任和罷免董事、公司秘書及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核數師」）；本公司股息；主要收購及出售；主要資本投資；須予公佈的交易；以及其他主要營運及財務事宜。董事清楚了解既定的權力轉授安排，而董事會亦會定期檢討該等安排，以確保其繼續符合本集團的需要，且不會大大妨礙或削弱董事會整體履行其職能的能力。

在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的領導及監督下，管理層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工作，執行本集團訂立的政策、策略及目標，並實施足夠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系統。管理層須就本集團的業務表現以及營運及職能方面的事項定期向行政總裁及有關執行董事直接匯報。

董事會議事程序以及資料提供及使用

董事會定期開會，每年舉行至少四次會議，大約每季一次。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會提前安排，並向所有董事發出至少14天通知，以讓彼等皆有機會騰空出席。至於召開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一般會發出合理通知。會議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資料（其形式及素質足以讓董事會能就提呈其商議的事宜作出知情有限據的決定）會全部適時並至少於擬定董事會會議日期的三天前發送所有董事。所有董事皆有機會提出事宜列入董事會會議議程。董事可親身出席或通過電話會議、電子設施或其他使所有與會者能夠同時及實時彼此互通訊息的通訊設備參與董事會會議。在適當情況下，董事亦可透過傳閱書面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各項事宜。

所有董事須按照公司細則申報彼等於提呈董事會商議的事宜中擁有的利益（如有）。倘有主要股東或董事於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宜中存有董事會已釐定為重大的利益衝突，則該事宜須以舉行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案）方式處理，而於交易中本身及其緊密聯繫人均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該董事會會議。根據公司細則，於該事宜中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被視為擁有重大利益的董事須就批准有關事宜的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公司秘書協助董事會主席編製會議議程，並確保有關董事會程序的所有適用規則及法規均獲得遵循。公司秘書亦負責記錄並備存所有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其應對所考慮的事宜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會議紀錄的初稿一般會在董事會會議結束後的合理時段內發送董事供其表達意見，若有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會議紀錄的最終簽署版本可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

於本年度內，董事會舉行四次定期會議，而每名董事於該等會議的出席紀錄列載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林桂廷先生 (行政總裁)	4/4
彭耀傑先生 (董事會主席) (於2024年1月1日由非執行董事獲調任為執行董事)	4/4
Bijay Joseph先生	4/4
王雪芬女士 (首席財務官) (於2024年11月1日獲委任)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獻英先生	4/4
黃家寶先生	4/4
許風雷先生	4/4

於本年度內，董事會考慮並批准 (其中包括) 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及報告；於本年度的年度預算；對比年度預算的業績及表現更新資料連同管理層的業務報告；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報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建議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安永」) 為核數師；委任王雪芬女士為執行董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有關收購事項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有關向Longlands提供額外股東貸款之須予披露交易；有關延長新主租賃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其他重大業務營運、合規及內務方面的事宜，包括於認購事項完成後及就彭耀傑先生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彼的購股權而配發並發行股份予彭先生，根據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股份，發行有關Hulett Construction獲授該宿舍租賃標書和成立合營公司及提供股東貸款之自願性公告，提早贖回承兌票據，償還銀行貸款，以及檢討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及本公司的股東通訊政策 (「股東通訊政策」)。在審核委員會的協助下，董事會亦履行企業管治守則項下規定的企業管治職務，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以及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足夠進行檢討 (誠如下文「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一節所詳細闡述者)。

所有董事皆獲適時提供適當的資料，其形式及素質使彼等能夠作出知情有根據的決定，並能履行其職務及職責。彼等可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以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均獲得遵循。管理層有責任適時向董事提供充份的資料（其必須為完整可靠），以使董事會能夠作出知情有根據的評估及決定，並須回答任何董事提出的進一步查詢。因此，董事會及個別董事皆有自行接觸高級管理層的獨立途徑。對於董事提出的問題，本公司須盡可能作出迅速及全面的回應。

所有董事按合理要求並經董事會主席及／或審核委員會主席同意，可在適當的情況下（包括協助董事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務）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於本年度內，概無董事行使其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的權利。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三個董事委員會，並已給予董事委員會特定職權範圍，其不較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寬鬆，且充份清楚，使該等委員會能夠適當地履行其職能。

所有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皆規定該等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發現或建議，除非該等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該匯報。

公司秘書擔任所有董事委員會的秘書，負責記錄並備存所有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其應對所考慮的事宜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會議紀錄的初稿一般會在董事委員會會議結束後的合理時段內發送相關董事委員會成員供其表達意見，若有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會議紀錄的最終簽署版本可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

所有董事委員會皆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務，並可於需要時取得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董事會定期評估董事委員會的表現。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家寶先生（主席）、黃獻英先生及許風雷先生組成。

黃家寶先生具備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概無現時負責審計本公司賬目的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於彼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彼不再擁有該公司任何財務利益的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兩年內，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董事會預期該等成員於進行審核委員會事務時會行使獨立判斷。

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當中詳述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務包括：

- 擔任負責監察本公司與核數師之間的關係的主要代表；
- 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 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匯報系統，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
- 檢討本集團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之安排，並確保設立適當安排，以對該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和採取適當跟進行動。

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而每名審核委員會成員於該等會議的出席紀錄列載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黃家寶先生 (主席)	2/2
黃獻英先生	2/2
許風雷先生	2/2

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履行（其中包括）以下工作：

- (1) 考慮並批准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在提交予董事會前審閱該等報表所載的任何重大財務匯報意見；
- (2) 考慮並批准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及報告以及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報告；
- (3) 評估並確認核數師於本年度的獨立性；
- (4) 檢討並向董事會建議重新委任安永為核數師的建議及其委聘條款（包括有關審計及非審計服務的酬金）；
- (5) 審閱並批准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審核計劃；
- (6) 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考慮是否有需要增設內部審核職能；

- (7) 檢討本集團在會計、內部審核、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以及與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和匯報有關的資源、員工資格及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是否足夠；
- (8) 檢討本公司的反賄賂、反腐敗及反洗錢政策（「**反腐政策**」）及舉報政策（「**舉報政策**」）；及
- (9) 協助董事會履行於上文「董事會」一節所列載的企業管治職務。

於本年度內，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對遴選、委任、辭任或罷免核數師的事宜並無意見分歧。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目前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風雷先生（主席）及黃家實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林桂廷先生組成。

薪酬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預期該等成員於進行薪酬委員會事務時會行使獨立判斷。

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當中詳述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務包括：

- 檢討並向董事會建議有關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薪酬政策**」），以及有關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定薪酬政策；
-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目標及目的而檢討並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
- 向董事會建議非執行董事的薪酬；
-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檢討並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否則亦須公平且不致過多；

- 檢討並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否則亦須合理適當；
- 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釐定該名董事本身的薪酬；及
- 審閱並／或批准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

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訂立並向董事會建議薪酬政策。根據薪酬政策，薪酬水平應屬公平並足以吸引和挽留高質素董事及員工，以使本集團內部能夠順利運作，而又不致支付過多的酬金。於訂立每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時，須考慮其資格及能力、須付出的時間、工作職責及參與本集團事務的程度；本集團的表現及盈利能力；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以及當前市況。薪酬委員會須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董事會主席及／或行政總裁。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可參與釐定該名董事本身的薪酬。

為確保應付予每名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具公平性和競爭力，其薪酬待遇架構包括：

- 對於該名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的工作之適當基本薪酬水平；
- 具競爭力的福利計劃；
- 基於適當的獨立意見及／或對股東利益的評估，並經計及董事及其他參與者的風險與獎勵的適當平衡，與表現相關的年度長期激勵計劃所訂的表現衡量標準及目標掛鉤的花紅；及
- 其他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其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任何賠償）。

每名非執行董事的薪酬乃基於對有關董事對本集團事務所投入的努力及時間（當中包括彼參與董事會及相關董事委員會的程度）而作出的適當補償。本公司並無授予獨立非執行董事帶有表現相關元素的股本權益薪酬，以避免導致其決策偏頗或影響其客觀性和獨立性。

薪酬委員會定期檢討薪酬政策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

於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舉行三次會議，而每名薪酬委員會成員於該等會議的出席紀錄列載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許風雷先生 (主席)	3/3
林桂廷先生	3/3
黃家寶先生	3/3

於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履行 (其中包括) 以下工作：

- (1) 檢討薪酬政策；
- (2) 評估執行董事於本年度的表現；
- (3) 檢討並向董事會建議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本年度的薪酬待遇；
- (4)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目標及目的而檢討並向董事會建議管理層的薪酬建議；及
- (5) 考慮並向董事會建議王雪芬女士的新服務合約的條款。

於本年度內，董事會與薪酬委員會對任何薪酬或補償安排並無意見分歧。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釐定該名董事本身的薪酬。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目前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彭耀傑先生 (主席)，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家寶先生及許風雷先生組成。

提名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預期該等成員於進行提名委員會事務時會行使獨立判斷。

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當中詳述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務包括：

- 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向董事會建議任何為配合本集團的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遴選或向董事會建議遴選提名出任董事的人士；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向董事會建議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
- 監察、檢討並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及
- 制定並向董事會建議為達致董事會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並監察達致該等目標的進度。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致力提供平等機會，概不因性別、年齡、種族、國籍、殘疾、宗教及其他原因作出歧視。本公司深信董事會多元化為提升董事會成效並支持其可持續均衡發展至關重要的元素，自2019年1月1日起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將多元化視為一個廣泛的概念。於釐定董事會組成和遴選董事候選人時，會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語言、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行業經驗、技能及知識、服務年期以及其他特質等。所有董事會的委任皆須基於任人唯賢的原則，並經顧及董事會多元化的好處、本集團的業務模式以及其不時的特定需要，以客觀準則考慮候選人。最終決定須基於所選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優點及貢獻而作出。

自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起，提名委員會一直監察其實施，並每年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及成效（包括為達致董事會多元化而訂立的可計量目標），以確保其有效。

董事會深信於本集團各層達致性別多元化的好處，自2022年6月30日起已採納本集團的性別多元化計劃（「**性別多元化計劃**」）。根據性別多元化計劃，本公司致力於遴選和推薦適合董事會委任的候選人時，以及於本集團企業層面聘用合適的僱員及高級人員（包括高級管理層）時，在適當的情況下逐漸增加女性成員的比例。提名委員會於物色和遴選董事候選人時須適當考慮性別多元化。於本年度內，董事會委任一名女性執行董事，從而符合性別多元化計劃項下為達致董事會性別多元化而訂立的目標數字。鑒於董事會人數，本公司認為已達致董事會性別多元化，並計劃除非香港市場平均水平或上市規則規定有任何變更，否則將維持有關比例。

基於本集團主要活動的特點，達致性別多元化對本集團而言實屬挑戰。由於大部分建築工程需要高強度的體力勞動，因此建造業勞動力主要由男性建築工人組成。本集團男性員工比例居高乃無可避免，因此，令本集團在建築工地的全體員工達致性別多元化具挑戰性。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本集團全體員工的性別比例，並致力令其全體員工（尤其是非勞動密集型的員工）達致良好均衡的性別比例。高級管理層於本年度由一名女性成員（彼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24年11月1日起生效）及四名男性成員組成，達致性別多元化。本集團全體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的性別比例詳情連同有關數據載於本年報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第117及118頁。

提名政策

自2019年1月1日起，本公司已採納有關提名、委任和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提名程序的提名政策，旨在確保董事會組成的變動不會帶來不適當的干擾。

提名委員會獲轉授權力透過不同方式及途徑物色有潛質的董事候選人，包括董事或股東的推薦建議、使用外聘獵頭公司及任何其他提名委員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及途徑。於提名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須舉行會議，以提名準則考慮所物色的候選人，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如適用）。董事會須基於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審慎考慮並決定該委任。於重新委任退任董事時，提名委員會須檢討該名退任董事的履歷和彼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並釐定該名退任董事是否仍然符合提名政策所列載的提名準則。在適當的情況下，提名委員會將向董事會推薦該名退任董事供其考慮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建議重選該名退任董事向股東提出推薦建議。

於評估和遴選任何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須在適當的情況下計及董事會繼任計劃及董事會多元化，考慮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需求；董事會多元化政策項下所列載的多元化準則；該名候選人的性格及誠信、獨立性（如適用）和彼對投放時間及努力以履行其作為董事的職務及職責之承擔；以及根據本集團業務屬適當的有關其他準則。

提名委員會相信，獨立性對董事會履行監督本集團業務及事務管理的職務至關重要。所有董事皆須向本公司披露其於任何競爭業務中擁有的權益。本公司亦會每年檢討董事之間在香港或海外相互擔任對方公司的董事職務的情況（如有）。

自採納提名政策起，提名委員會一直遵循其項下的提名準則及程序，並不時檢討提名政策。

於本年度內，提名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而每名提名委員會成員於該等會議的出席紀錄列載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彭耀傑先生 (主席)	2/2
黃家寶先生	2/2
許風雷先生	2/2

於本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履行（其中包括）以下工作：

- (1) 檢討現有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
- (2)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3) 審閱並向董事會建議退任董事於2024年5月3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資格；
- (4) 考慮並向董事會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建議以及委任王雪芬女士為執行董事；及
- (5) 監察、檢討並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政策及性別多元化計劃。

董事及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列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的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皆已確認，於本年度全年，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及其行為守則所列載的有關董事的證券交易的規定標準。

本公司亦已就其有關僱員（包括所有因其職務或僱員關係而可能會管有關於本公司或其證券的內幕消息的本公司僱員，以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所有該等董事及僱員，「**有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的事宜採納一套書面行為守則，其條款不較標準守則寬鬆。所有有關僱員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皆須遵循有關守則。

審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財務匯報

董事會負責均衡、清晰和全面地評估本集團的表現、狀況及前景。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編製本集團截至12月31日止每個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其應按照適用的會計準則以及相關法律及上市規則的披露條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本集團事務於該日的狀況，以及本集團於該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管理層須向董事會提供充分的解釋及資料，使董事會能夠就提呈其批准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知情有根據的評估。

於編製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董事採納適當和一致的會計政策，並作出審慎合理的判斷及估計。董事以公司持續經營為基礎編製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且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狀況可能會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核數師就其匯報責任所作出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有整體責任維持穩健和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集團資產，並每年檢討有關系統的成效。

本集團設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因此，有關系統旨在提供清晰的管治架構、政策及程序以及匯報機制，以協助本集團管理其業務營運的風險。

在董事會的持續努力下，本集團已設立並維持適當和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框架（其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三層架構組成），以保障企業營運管理、資產安全、財務匯報，以及以合理方式發佈公平、準確和完整的有關資料。

董事會負責評估並釐定本集團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包括與環境、社會及管治有關的重大風險）之性質及程度。審核委員會獲委派持續監察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至少每年檢討一次該等系統的成效；該檢討應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監控、營運監控及合規監控。在審核委員會的監督下，管理層負責制定、實施並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檢討並更新該等系統以確保其保持相關和足夠。董事會亦已就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設立並授權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其職務在本年報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說明。

為協助審核委員會履行其職責，管理層已制定風險管理政策，就識別、評估和管理重大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提供指引。每半年，管理層遵循該政策識別和評估涵蓋所有企業策略、營運、財務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主要風險範疇（及其變動），檢討內部監控系統，識別其重大缺失（如有），並在適當的情況下討論處理有關風險範疇及缺失的解決方案。管理層須至少每年向審核委員會匯報一次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檢討，以使審核委員會能夠評估本集團的監控情況及風險管理的成效，並在適當的情況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本集團並無內部審核職能。鑒於本集團的企業及營運架構相對簡單，高級管理層密切監督，且就於審核財務報表過程中識別的任何重大監控缺失與核數師有效溝通，董事會目前認為並無即時需要於本集團內設立內部審核職能。與其轉移資源設立獨立的內部審核部門，在審核委員會支持下，董事會須負責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足夠和有效。為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本集團亦按項目基準委聘擁有具備相關專長的專業員工之外聘獨立顧問，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足夠和有效進行獨立檢討，並就實施和監察有關系統為本集團員工提供培訓。本集團將繼續每年檢討是否需要增設內部審核職能。

處理和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

本集團已採納內幕消息披露政策，其列載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處理和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監控。該政策載有對董事、有關僱員及本集團高級人員的指引，旨在提升本集團處理內幕消息的系統，並確保本集團作出真實、準確、完整和適時的公開披露。

本集團不時採取若干合理措施，以確保設立適當保障措施防止任何違反有關本集團的披露規定的行為，包括：

- 本集團確保密切遵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進行其事務；
- 僅限有限數目的僱員按有需要知道基準查閱資料。管有內幕消息的僱員完全了解其保密義務；
- 本集團進行重大磋商時會設立保密條款。此外，所有有關僱員皆須嚴格遵照有關管理內幕消息的規則及法規，包括本公司所採納的證券交易規則，其條款不較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所規定者寬鬆；及
- 本集團致力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披露內幕消息。在向公眾人士完全披露任何消息前，本集團確保嚴格保密有關消息。如本集團相信無法維持必要的保密程度或保密條款可能已遭違反，則本集團須即時向公眾人士披露有關消息。本集團致力確保其公告或通函所載資料的重要事實並無錯誤或誤導成份，或就以清晰和均衡的方式呈列資料（其須同時披露正面及負面事實）而言，並無因遺漏重要事實而導致該資料有錯誤或具有誤導成份。

舉報政策

根據舉報政策，本集團已設立清晰的系統及程序，供本集團各層及各部門的所有董事、高級人員及僱員以及其他持份者（包括商業夥伴）可暗中及以不具名方式就任何可能有關本集團的不當事宜向審核委員會提出關注。

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將會委任首席財務官或一名於本公司較高職位的合適調查專員，或設立一個特定委員會，以保密和適時的方式調查舉報個案，而其須向審核委員會匯報調查結果連同任何改變或改善的建議（如適用）。

審核委員會須定期檢討舉報政策，並於需要時作出適當修訂以提高其成效。

反腐政策

本集團對所有形式的貪污、腐敗、洗錢或欺詐行為採取零容忍態度。本集團已採納反腐政策，其列載基本行為準則，並就接受利益和處理利益衝突的事宜為本集團各層及部門的所有董事、高級人員及僱員提供指引。本集團亦鼓勵並預期其商業夥伴遵循反腐政策的原則。

根據反腐政策，在被視為有需要和適當的情況下，本集團的定期審核程序可包括檢討可能使特定高級人員或項目易受腐敗影響的當地情況，以及為減低有關風險而設立的防禦措施及策略。本公司亦可於需要時以職務及職能為基準安排審核遵守反腐政策的情況，該審核結果須向審核委員會匯報。

根據反腐政策，本集團須為所有僱員（包括董事）安排定期反腐訓練及介紹以及就相關僱員業務領域特設的額外訓練，以確保彼等知悉本集團的反貪污、反腐敗及反洗錢常規，並遵守法律及法規。

審核委員會須定期檢討反腐政策，並於需要時作出適當修訂以提高其成效。

本公司已確認，於本年度全年，其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條文。審核委員會已對本集團於本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進行年度檢討，包括但不限於重大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的性質及程度的轉變（如有）；本集團應付其業務轉變及外在環境轉變的能力；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的範圍及質素；向審核委員會傳達有關監察結果的程度及頻率；於本年度內識別的重大監控失誤或弱項（如有）及其相關影響；本集團有關財務匯報及遵守上市規則的程序之成效；以及本集團在會計、內部審核、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以及與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和匯報有關的資源、員工資格及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是否足夠。審核委員會收到管理層對本集團於本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成效的確認，其獲審核委員會認可並提交予董事會。根據檢討結果，董事會已確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於本年度內屬有效及足夠。概無可能會影響股東的重大關注範疇獲識別。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支援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資訊交流良好，以及董事會的政策及程序獲得遵循，並協助安排董事的就任及專業發展。公司秘書向董事會主席匯報，並透過董事會主席向董事會提供管治事宜方面的意見。

公司秘書之遴選、委任或解僱須經董事會以舉行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案）方式批准。於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香港執業律師及外聘服務供應商何啟德先生（「何先生」）一直為公司秘書。就守則條文第C.6.1條而言，本公司內部的主要聯絡人為首席財務官兼執行董事王雪芬女士。

何先生已確認，彼於本年度內參與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核數師酬金及核數師相關事宜

重新委任安永為核數師經股東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就安永於本年度內向本集團提供的審計及非審計服務所付或應付酬金的分析列載如下：

	所付／應付酬金 千新加坡元
審計服務	
— 年度審計服務	210
— 就收購事項所作出的審計工作	100
非審計服務	
— 報稅合規服務	18
	328

股東權利

本公司致力確保公正公平地對待所有股東。以下列載根據企業管治守則項下強制性披露規定予以披露的若干股東權利摘要：

— 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

根據公司細則第58條，任何一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本公司股本所附帶之投票權（以每股一票為基準）至少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皆有權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作出書面要求，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或在大會的議程內增加決議案。有關要求須由要求者簽署並遞呈至本公司在新加坡或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述明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有關要求所訂明的任何事務或決議案；而有關股東特別大會須於遞呈有關要求後的兩個月內舉行。如董事會未有在有關遞呈後的21天內著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要求者本人（眾人）可以相同方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本公司須補償要求者因董事會未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招致的一切合理開支。有關聯絡資料載於本年報的「公司資料」。

根據公司細則第85條，股東可建議退任董事以外的人士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競選董事。有關詳細程序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可隨時透過本公司網站(www.chuanholdingsltd.com)、寄送信件到本公司的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或電郵至chuanlc@singnet.com.sg，向董事會發送其有關本集團及／或董事會的書面查詢。

此外，如股東有任何關於其持股或收取股息權利的查詢，則彼等可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有關聯絡資料載於本年報的「公司資料」。

投資者關係及股東參與

本公司相信保持高透明度乃提升投資者關係的關鍵，並深信以適時、準確和完整的方式披露本集團資料的重要性，從而使股東、投資者以及公眾人士能夠作出理性和知情有根據的投資決定。

本公司亦致力保障從股東收集的所有個人資料的私隱權。於收集股東個人資料時，本公司會於有關文件訂明有關收集目的及該等個人資料的用途。本公司亦會向股東提供聯絡資料，以供查閱和更正其個人資料。

本公司已採納股東通訊政策，目的為確保股東及（在適當的情況下）本集團的客戶及廣大投資界獲提供以隨時、平等和適時的方式取得有關本集團的公正和易於理解的資料，以使股東能夠以知情有根據的方式行使其權利，並使彼等及投資界可與本公司積極溝通。董事會須負責與股東及投資者持續保持對話，並定期檢討股東通訊政策的實施及成效。

本集團資料主要透過本公司的股東大會、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通告、公告、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及於本公司網站的披露傳達。根據股東通訊政策，本公司鼓勵股東參與本公司的股東大會，而所有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以對股東的意見有全面和公正的了解。本公司須監察並檢討股東大會議事程序（誠如下文「股東大會」一節所詳細闡述者），以確保合規和符合股東的需要。本公司網站在專設的「投資者關係」一節內提供本集團的基本及最新資料，並給予股東、投資者及公眾人士一個有效的溝通平台。本公司的聯絡資料（例如電話熱線、傳真號碼、電郵地址及郵寄地址）亦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以使股東及其他持份者能夠透過有關方式傳達其意見。除向董事會提出一般查詢（其方式載於上文「股東權利」一節）和根據上文「舉報政策」一節所列載的舉報政策範圍就任何可能有關本集團的不當事宜匯報關注外，股東及其他持份者可透過本公司網站（www.chuanholdingsltd.com）、寄送信件到本公司的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或電郵至chuanlc@singnet.com.sg，或（如有關人士有任何個別困難提出書面建議／投訴）以電話方式，向本集團指派的投訴專員提出任何有關本集團及／或董事會的詳細建議及／或投訴。

股東通訊政策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經檢討股東通訊政策，並經計及(i)多個為供股東就影響本公司的各項事宜傳達其意見而設立的通訊及參與途徑，以及為徵求和了解股東及持份者意見而採取的步驟；(ii)本公司於本年度在其公司通訊及網站內的披露；及(iii)董事出席本公司於本年度內舉行的股東大會的情況，董事會已確認，於本年度的股東通訊政策屬適當和有效。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其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並無變動。

股息政策

自2019年1月1日起，本公司已採納釐定股息派付的政策（「股息政策」），旨在使股東可參與本公司的溢利分配，同時使本公司能夠保留足夠儲備供日後發展所需。

根據股息政策，如本集團有盈利、營運環境穩定且本集團並無作出重大投資或承擔，則本公司可向股東支付年度股息，惟其須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並須待股東批准。所建議的股息派付須基於因應本集團的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擴展計劃，本集團於宣派股息時從累計及未來盈利支付的能力、流動資金狀況及未來承擔；本集團的債務權益比率；本集團貸款方就支付股息所可能施加的限制（如有）；本集團業務的業務週期；從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收取的股息；股東及投資者的期望；整體經濟狀況；行業常規；以及任何其他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因素。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支付董事經計及本集團溢利所認為合理的有關股息。

董事會須不時檢討股息政策，以使該政策符合本集團的未來前景及資金需求以及市況變化。

股東大會

其中一個主要的股東通訊途徑為本公司的股東大會，股東可於會上直接與董事會交流意見。於股東大會上，有關大會的主席（其一般為董事會主席）須就每項實際獨立的事項向股東提呈個別的決議案供其考慮並批准。董事會主席及所有董事委員會的主席（或倘彼等未克出席，則相關董事委員會的另一名成員）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提問。核數師亦會獲邀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有關審核工作、編製核數師報告及其內容、會計政策以及核數師的獨立性的問題。董事會轄下的獨立委員會（如有）主席須出席任何批准關連交易或任何其他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交易的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回答提問。

本公司不時檢討其股東大會議事程序，以確保該等議事程序遵循良好企業管治常規。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細則，本公司須安排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少於21個整日向股東發送股東週年大會通知，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前不少於14個整日向股東發送股東特別大會通知。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所有表決皆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股東大會主席須確保於投票前向股東解釋進行投票的詳細程序，並回答任何有關提問。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須擔任點票的監票員。本公司須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訂明的方式作出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並將其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在本公司總部舉行於2024年1月4日的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2024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於2024年5月7日的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2024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及於2024年5月31日的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而每名董事於該等股東大會的出席紀錄列載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次數	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林桂廷先生 (行政總裁)	1/2 (附註)	✓
彭耀傑先生 (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於2024年1月1日由非執行董事獲調任為執行董事）	2/2	✓
Bijay Joseph先生	2/2	✓
王雪芬女士 (首席財務官) (於2024年11月1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獻英先生	2/2	✓
黃家寶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席)	2/2	✓
許風雷先生 (薪酬委員會主席)	2/2	✓

附註： 林桂廷先生因其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而缺席2024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

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務包括採納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重選退任董事；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重新委任安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以及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及發行股份（及其擴大）的一般授權。

所有上述議事程序於2024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2024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及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均獲妥善遵循。

董事會同寅欣然提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報告連同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活動

本公司的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活動為：

- 提供土方工程及配套服務，包括土地清理、拆卸、碎石、岩體開挖、深度地下室開挖、基坑開挖、土方處置、填土及護岸。若干土方工程項目可能需要土木工程，例如道路改線、道路修復、架空路橋、下水道、排水、管道鋪設及電纜槽工程；
- 提供一般建築工程，包括改動及加建工程（其可分類為內部工程或結構工程、安裝升降機及加固工程等影響樓宇系統或組成部分的工程）以及建造新樓宇；及
- 物業租賃及管理營運。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名單及其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本集團於本年度按業務劃分的分部資料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業務回顧

本年報各處（尤其在本年報的「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提供於本年度的對本集團業務的中肯回顧、運用財務關鍵表現指標對本集團表現進行的分析及對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描述，以及本集團業務相當可能有的未來發展的揭示。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在其日常營運中不繼加強行事合乎法律、道德及責任的理念，以履行其環境及社會責任。本集團具有綜合管理系統（「**綜合管理系統**」），以管理其營運之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層面的事宜。

本集團尤其認為環境保護對本集團的長期發展至關重要，並持續優化其管理常規，以減少廢棄物、最大限度地提高效率並將對環境造成的負面影響減至最低。

為將其建築活動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減至最低，本集團已採納並實施環境管理政策（「**環境管理政策**」）及程序，以使本集團能夠履行其對環境及其營運所在社區之長遠可持續發展的承諾。本集團努力維持環保和低碳排放的業務營運，以將本集團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減至最低，並協助應對全球氣候變化。

本集團所採納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常規的詳細資料載於本年報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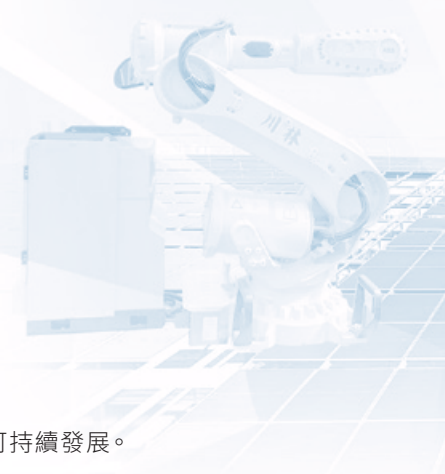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本集團深明遵守監管規定的重要性及不遵守該等規定的風險，已分配充足的系統及人力資源，以確保持續遵守在不同司法管轄權區對本集團經營其業務及營運而言具有重大影響的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的主要活動包括提供土方工程及配套服務、提供一般建築工程以及物業租賃及管理營運，該等活動的營運主要由本公司在新加坡的附屬公司進行，而本公司本身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自2016年6月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因此，本集團須遵守於新加坡、開曼群島及香港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在企業層面上，於本年度全年，本集團就有關（其中包括）資料披露及企業管治事宜已遵守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本集團亦已採納標準守則。

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度全年，本集團已遵守所有於其營運所在地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本集團透過不同途徑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積極溝通，以發展互惠互利的關係並促進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確保所有僱員皆獲得合理的薪酬待遇，並定期檢討和完善其有關薪酬福利、培訓、職業健康及安全的政策。本集團亦致力確保公正公平對待所有僱員及求職者。

鑒於與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維持長期業務關係將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市場認可度並吸引更多潛在業務機遇，本集團努力與其客戶及供應商維持良好和穩健的關係。為提升服務質素，本集團已設立客戶投訴處理機制，以接收、分析和研究投訴個案（如有），並就補救措施提出建議。本集團定期透過進行公正和嚴格的評核檢討並評估其供應商表現。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派付中期股息，而董事會亦不建議派付於本年度的末期股息。於本年度內，概無有關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已公佈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的摘要載於本年報第4及5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投資物業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的投資物業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股票掛鈎協議

除於下文「發行股份」一節及「購股權計劃」一節所分別披露之認購協議及購股權計劃外，概無本公司於本年度內訂立或於本年度結束時存在的股票掛鈎協議。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內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及32。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相當於股份溢價及實繳盈餘之總和減除累計虧損。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本公司的股份溢價可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之條文用於向股東派付分派或股息，前提為緊隨建議派付該分派或股息的日期後，本公司須有能力支付其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到期應付的債項。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約為59.2百萬新加坡元，即股份溢價及實繳盈餘之總和約74.7百萬新加坡元減除累計虧損約15.5百萬新加坡元。

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作為慈善及其他用途的捐款於本年報第134頁披露。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列載如下：

執行董事

林桂廷先生 (行政總裁)

彭耀傑先生 (董事會主席) (於2024年1月1日由非執行董事獲調任為執行董事)

Bijay Joseph先生

王雪芬女士 (首席財務官) (於2024年11月1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獻英先生

黃家寶先生

許風雷先生

於本報告日期的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9至31頁。

根據公司細則第83(3)條，王雪芬女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按照公司細則第84(1)-(2)條，林桂廷先生、黃獻英先生及許風雷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全部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7及38頁。

概無董事 (包括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 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僱主於一年內不可在毋須支付賠償 (法定賠償除外) 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約。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當時的董事以及彼等每位及其每位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且彼等或彼等、其或其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的任何一位可獲確保免就因執行其相關職務或信託的職務（或假定職務）時所作出、發生或遺漏的任何行為而將或可能會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而受損害，惟有關彌償並不會延伸至任何有關上述任何人士可能涉及的任何欺詐或不忠誠行為的事宜。

於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購買並維持董事責任保險，其就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於進行企業活動時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提供適當保障。本集團每年檢討該保險保障範圍。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12月31日，誠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者，或誠如依據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所通知者，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合計好倉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根據股本 衍生工具 所持有的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4)	總計	佔於2024年 12月31日 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以實益 身份持有)	法團權益 (受控 法團權益)	家屬權益 (配偶或 未成年 18歲的 子女權益)	小計			
林桂廷先生 (「林先生」)	21,380,000	529,125,000 (附註1)	—	550,505,000	—	550,505,000	43.57%
彭耀傑先生 (「彭先生」)	228,019,200 (附註2)	—	—	228,019,200	10,364,000	238,383,200	18.87%
Bijay Joseph先生 (「Joseph先生」)	—	—	—	—	8,000,000	8,000,000	0.63%
王雪芬女士 (「王女士」)	—	—	108,000 (附註3)	108,000	8,500,000	8,608,000	0.68%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Brewster Global持有，而Brewster Globa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林先生直接持有。
2. 於本年度內，該等股份由本公司配發並發行予彭先生如下：
 - (a) 於2024年1月23日，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發並發行認購股份207,291,200股股份予彭先生，其詳情載於下文「發行股份」一節；及
 - (b) 於2024年4月12日，本公司就彭先生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彼の20,728,000份購股權而配發並發行20,728,000股股份予彭先生，其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3. 該等股份由王女士的配偶持有。
4. 該等權益乃該等董事就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彼等（作為實益擁有人）的購股權而於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其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12月31日，誠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者，或誠如依據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所通知者，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於2016年5月1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其自2016年5月10日起生效。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向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一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使董事會能夠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或可能將作出的貢獻之獎勵或回報，並招聘和挽留高質素合資格參與者，以及吸引對本集團而言屬寶貴的人力資源。

一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或投資實體的僱員或候選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董事）；貨物或服務供應商；客戶；提供研究、發展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人士或實體；股東；以及其他對本集團或其投資實體之發展及成長作出貢獻的參與者。

一 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可就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購股權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100,000,000股股份）。

於本報告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79,272,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6.3%。

—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

如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於直至有關再授出日期（包括當日）的12個月期間內授予及將授予有關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不得向該名人士授出購股權，除非(i)有關授出已按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相關條文所訂明的方式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正式批准，惟於會上該名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如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表決權；(ii)已按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相關條文的方式向股東寄發有關該授出的通函，當中載有該等條文所訂明的資料（包括該名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授予的購股權及先前於該12個月期間內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以及說明該等購股權的條款如何符合有關目的）；及(iii)於尋求股東批准前已釐定有關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

— 獲授人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限

獲授人可於董事會釐定並通知該名獲授人的期限（其無論如何不可超過自要約函件日期開始起計10年並於有關10年期限的最後一日屆滿）屆滿前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一般規定購股權在可予行使前必須達致的表現目標。然而，董事會可（按個別情況而定）使要約受限於董事會依其絕對酌情權可能釐定的有關須達致的表現目標之條件及本公司可收回已授出的購股權之相關退扣機制。

— 授出的購股權的歸屬期

除非董事會於授出時另行釐定，否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並無規定的歸屬期。

— 接納購股權的付款

合資格參與者可於自授出購股權日期（「授出日期」，其須為交易日）起計21天內支付1.00港元接納授出該購股權的要約。

— 獲授購股權的行使價的釐定基準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價須為董事會所釐定的有關價格，且最少須為下列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日報表所載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載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當購股權將獲授出，於會上建議該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將被視作授出日期。

一 尚餘的有效期

購股權計劃將於2026年5月9日屆滿。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於本年度開始及結束時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分別為48,000份及48,000份。可就於本年度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於本年度已發行的股份加權平均數為零%。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於本年度內的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2024年 12月31日的 結餘 (附註1)	行使期 (附註4)
			於2024年 1月1日 的結餘 (附註1)	於本年度內 轉移至 另一個類別 (附註1)	於本年度內 由另一個 類別轉入 (附註1)	於本年度內 授出	於本年度內 行使 (附註1)	於本年度內 失效	於本年度內 註銷		
董事											
彭先生	2020年10月28日	0.090	10,364,000 (L)	-	-	-	(10,364,000 (L)) (附註2)	-	-	-	2021年10月16日至 2026年5月9日 (包括首尾兩日)
	2021年10月29日	0.220	10,364,000 (L)	-	-	-	-	-	-	10,364,000 (L)	2022年10月16日至 2026年5月9日 (包括首尾兩日)
	2022年11月1日	0.103	10,364,000 (L)	-	-	-	(10,364,000 (L)) (附註2)	-	-	-	2023年10月16日至 2026年5月9日 (包括首尾兩日)
Joseph先生	2020年10月28日	0.090	8,000,000 (L)	-	-	-	-	-	-	8,000,000 (L)	2021年5月10日至 2026年5月9日 (包括首尾兩日)
王女士	2020年10月28日	0.090	-	-	8,500,000 (L) (附註3)	-	-	-	-	8,500,000 (L)	2021年5月10日至 2026年5月9日 (包括首尾兩日)
本集團僱員	2020年10月28日	0.090	60,860,000 (L)	(8,500,000 (L)) (附註3)	-	-	-	-	-	52,360,000 (L)	2021年5月10日至 2026年5月9日 (包括首尾兩日)
總計			99,952,000 (L)	(8,500,000 (L))	8,500,000 (L)	-	(20,728,000 (L))	-	-	79,224,000 (L)	

附註：

- 字母「L」代表於相關股份中之好倉。
- 於2024年4月12日，本公司就彭先生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i)於2020年10月28日授予彼の行使價為每股0.090港元的10,364,000份購股權；及(ii)於2022年11月1日授予彼の行使價為每股0.103港元的10,364,000份購股權而配發並發行20,728,000股股份予彭先生。該等股份於緊接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0.057港元。
- 王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24年11月1日起生效。因此，授予王女士的購股權由「本集團僱員」類別轉移至「董事」類別。
- 每份授出的購股權的歸屬期自該購股權的授出日期開始直至緊接該購股權可予行使前的日期。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及「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

- (a) 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或於本年度結束時，並無存在其其中一方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而其目的或其中一個目的為使董事或其配偶或未成年滿18歲的子女能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之安排；及
- (b) 於本年度內，概無董事或其配偶或未成年滿18歲的子女擁有任何權利能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或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2024年12月31日，誠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者，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外的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中之合計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於2024年 12月31日 已發行股份總數 的概約百分比
Brewster Global	實益擁有人	529,125,000 (附註1)	41.88%
俞雪麗女士 (「俞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2)	550,505,000	43.57%

附註：

1. Brewster Globa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林先生直接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被視為為Brewster Global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林先生為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
2. 俞女士為林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俞女士被視為為林先生所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12月31日，誠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者，概無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外的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發行股份

於2023年11月17日，本公司與彭先生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並發行，而彭先生有條件同意認購認購股份207,291,200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74港元，總代價為現金15,339,548.80港元。股份於2023年11月17日（即釐定該發行條款的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為每股0.074港元。

鑒於(i)本集團的業務規模、策略發展及在建項目；(ii)Hulett Construction與川林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12月14日之主租賃協議（「主租賃協議」）的期限；(iii)入住本集團租賃的工人宿舍及由第三方經營的宿舍的外籍工人人數；(iv)宿舍費用急增，原因為外籍工人宿舍供應短缺；(v)新加坡政府對僱主確保其外籍工人獲提供適當住屋的責任施加更嚴格的規定；及(vi)新加坡建築工程的未來商機，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增加其營運資金、產能及勞動力，加強其於建造業的市場地位及競爭力，並提供充足和合適的營運空間及其外籍工人的住屋。認購事項展現出彭先生對本集團長期發展及增長前景的信心及承諾，並透過為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策略發展籌集額外資金進一步加強本公司的資金基礎。鑒於當前債務融資利率已大幅上升的市場狀況，與其他融資方式相比，認購事項乃支持本集團持續發展及業務增長的合適財務選項，原因為其使本集團能夠以高效率的方式籌集資金，而不會增加本集團的利息負擔。

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認購事項及授予董事配發並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特別授權」））經獨立股東於2024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認購事項之完成於2024年1月23日按照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進行，於完成後，本公司配發並發行認購股份予彭先生，而彼成為主要股東。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17日、2024年1月4日及2024年1月23日之公告（「認購事項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15日之通函（「認購事項通函」）。

經扣除相關費用及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5,000,000.00港元（相等於約2.6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淨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約0.0724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如下：

- (a) 7,500,000.00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的50%及相等於約1,281,000新加坡元）用於加強本集團用於投標額外大型項目的營運資金；
- (b) 3,600,000.00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的24%及相等於約615,000新加坡元）用於購買挖土機及自卸車；及
- (c) 3,900,000.00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的26%及相等於約666,000新加坡元）用於租賃或收購工業物業供本集團使用。

於本年度內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之「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合共1,048,000股股份（「購回股份」）。購回股份的詳情如下：

購回日期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購回股份 購回價 港元	已支付的價格 總額 (扣除開支前) 港元
2024年7月24日	1,048,000	0.095	99,560.00

於本報告日期，所有購回股份已被註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而本公司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

優先購買權

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管轄權區）法律項下並無規定優先購買權，其使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於本年度內，除本集團業務外，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林先生已確認，於本年度全年，除本集團業務外，彼並無參與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且彼已遵守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5月25日之招股章程所披露之不競爭契據項下所作出的承諾。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不遵守有關承諾的事件。

董事於交易、安排及合約中之重大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所披露之本集團的貸款以及本集團的關聯方交易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或於本年度結束時，並無存在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其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而董事或其任何關連實體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主要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

於本年度內，

- 本集團最大的供應商及本集團五個最大的供應商合計所佔本集團的總採購額分別約為39.5%（2023年：21.2%）及85.3%（2023年：73.3%）；
- 本集團最大的客戶及本集團五個最大的客戶合計所佔本集團的總收益分別約為37.7%（2023年：25.2%）及56.6%（2023年：50.9%）；及
- 本集團最大的分包商及本集團五個最大的分包商合計所佔本集團的總分包商費用分別約為16.5%（2023年：8.8%）及57.7%（2023年：26.5%）。

於本年度內，概無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者）於任何本集團五個最大的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除與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及僱傭合約外，並無訂立或存在與本集團任何業務的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有關的管理及／或行政合約。

董事資料變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自2024年中期報告日期或（如適用）本公司其後有關委任董事之公告日期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之董事資料變動：

1. 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家寶先生辭任中國新零售供應鏈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28），前稱S&T Holdings Limited）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9月25日起生效；
2. 彭先生已獲委任為TOTM Technologies Limited（其股份在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42F.SI））獨立非執行主席，自2024年12月16日起生效；

3. 林先生的基本薪金由每年1,041,600新加坡元上調至於本年度的每年1,083,600新加坡元，其由董事會基於薪酬委員會因應林先生的工作職責和參與本集團事務的程度以及當時市況的建議而釐定；及
4. Joesph先生的基本薪金由每年276,000新加坡元上調至於本年度的每年311,000新加坡元，其由董事會基於薪酬委員會因應Joesph先生的工作職責和參與本集團事務的程度以及當時市況的建議而釐定。

關聯方交易及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訂立的關聯方交易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披露。若干關聯方交易構成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年度審閱及／或披露規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於本年度內的詳情如下：

1. 於2021年12月14日，本公司（為及代表本集團）與Golden Empire Civil Engineering Pte. Ltd.（「**Golden Empire**」，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就提供貨車租賃及勞工供應等建築相關服務訂立日期為2021年12月14日之新租賃服務框架協議1（「**租賃服務框架協議1**」），自2022年1月1日開始及於2024年12月31日完結為期三年，並可於屆滿後經訂約方雙方協商同意再續三年，其年度上限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每年均為300,000新加坡元。根據租賃服務框架協議1，相關訂約方須基於並按照租賃服務框架協議1所列載的條款及條件就有關相關服務的具體交易訂立單獨的執行合約，以訂明具體條款及條件，包括具體服務範圍、服務形式及付款方法，而有關執行合約的條款及條件應屬公平合理，且應按照租賃服務框架協議1所載的定價原則並基於適用於與獨立第三方（如有）訂立的相關交易的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14日之公告（「**該公告**」）。

Golden Empire由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林先生擁有50%權益及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50%權益。因此，Golden Empire就上市規則而言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租賃服務框架協議1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向Golden Empire提供的租賃服務及勞工供應的總額約為0新加坡元。

2. 於2021年12月14日，本公司（為及代表本集團）與Golden Empire-Huatong Pte. Ltd.（「GEHT」，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就提供貨車租賃及勞工供應等建築相關服務訂立日期為2021年12月14日之新租賃服務框架協議2（「租賃服務框架協議2」），自2022年1月1日開始及於2024年12月31日完結為期三年，並可於屆滿後經訂約方雙方協商同意再續三年，其年度上限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每年均為300,000新加坡元。根據租賃服務框架協議2，相關訂約方須基於並按照租賃服務框架協議2所列載的條款及條件就有關相關服務的具體交易訂立單獨的執行合約，以訂明具體條款及條件，包括具體服務範圍、服務形式及付款方法，而有關執行合約的條款及條件應屬公平合理，且應按照租賃服務框架協議2所載的定價原則並基於適用於與獨立第三方（如有）訂立的相關交易的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該公告。

GEHT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33.33%權益及由Golden Empire擁有66.67%權益，而Golden Empire由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林先生擁有50%權益及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50%權益。因此，GEHT就上市規則而言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租賃服務框架協議2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向GEHT提供的租賃服務及勞工供應的總額約為0新加坡元。

3. 於2023年11月17日，本公司與彭先生就認購事項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並發行，而彭先生有條件同意認購認購股份207,291,200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74港元，總代價為現金15,339,548.8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5,000,000.00港元。

彭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當時為非執行董事）。因此，彭先生就上市規則而言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申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認購事項及授予董事特別授權）經獨立股東於2024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認購事項之完成於2024年1月23日按照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進行，於完成後，本公司配發並發行認購股份予彭先生，而彼成為主要股東。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認購事項公告及認購事項通函。

4. 於2024年2月14日，林先生、俞女士、川林以及Hulett Construction訂立日期為2024年2月14日之買賣協議（「**該協議**」），據此，林先生及俞女士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川林有條件同意購買Hulett Construction股本中1,000,000股每股1.00新加坡元的普通股（相當於Hulett Construction的全部股權）連同Hulett Construction應付及結欠林先生（作為Hulett Construction董事）之金額為4,000,000新加坡元的待售貸款，總代價為46,700,000新加坡元，其按以下方式結付：(i)其中8,000,000新加坡元透過由川林向林先生發行本金額為8,000,000新加坡元的承兌票據（「**承兌票據**」）的方式支付；及(ii)其中38,700,000新加坡元以現金支付。

林先生為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而俞女士為林先生的配偶。因此，林先生及俞女士就上市規則而言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申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收購事項）經獨立股東於2024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收購事項之完成於2024年5月31日按照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進行，於完成後，Hulett Construction已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Hulett Construction的財務業績已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14日、2024年4月29日、2024年5月7日及2024年5月31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2日之通函（「**收購事項通函**」）。

5. 由於主租賃協議於2023年12月31日屆滿及經考慮收購事項，因此於2023年12月30日，Hulett Construction與川林就Hulett Construction向川林提供的租賃服務訂立日期為2023年12月30日之新主租賃協議（「**新主租賃協議**」），自2024年1月1日開始及於2024年3月31日完結為期三個月（其後根據Hulett Construction與川林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4月16日之租賃延期協議（「**租賃延期協議**」）延長至2024年5月31日），其於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期間之年度上限為900,000新加坡元。根據新主租賃協議（經租賃延期協議延長），Hulett Construction向川林出租處所（「**該處所**」），包括全部皆位於該物業的(i)總建築面積為37,899.26平方呎的倉庫、工作間及生產場所；(ii)總建築面積為4,684.19平方呎的配套辦公室；(iii)工人宿舍（基於使用率及川林的實際需要）；及(iv)重型車輛停車位（基於使用率及川林的實際需要），並向川林提供相關管理服務。於新主租賃協議（經租賃延期協議延長）期限內，川林於每個曆月首日向Hulett Construction預付以下部分的總金額：(a)每月租金64,812.01新加坡元，包括(i)面積為37,899.26平方呎的倉庫、工作間及生產場所的每月租金56,848.89新加坡元；及(ii)面積為4,684.19平方呎的配套辦公室的每月租金7,963.12新加坡元；及(b)其他費用，包括(i)工人宿舍費，每張床位費用為450新加坡元；(ii)停車費，每個停車位費用為280新加坡元；及(iii)為該處所提供並由川林或其任何佔用者使用的公用設施及管理服務的費用之總金額，所有該等費用均基於川林的實際使用情況按月調整和計算。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14日及2024年4月16日之公告以及收購事項通函。

Hulett Construction當時由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林先生擁有65%權益及由林先生的配偶俞女士擁有35%權益。因此，Hulett Construction就上市規則而言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新主租賃協議（經租賃延期協議延長）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Hulett Construction於本年度內就向本集團提供的租賃服務所收取的總額約為847,000新加坡元。

上文第1、2及5段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條款乃按照該公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14日及2024年4月16日之公告以及收購事項通函所披露之相關定價政策及指引而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於本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

- 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 按照規管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進行，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本公司委聘核數師按照國際審計及核證準則理事會所頒佈的國際核證聘用準則3000（修訂版）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核證聘用，並經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實務說明第740號（修訂版）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匯報上述於本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核數師已按照上市規則第14A.56條向董事會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確認並無注意到任何事情，可使其認為該等持續關連交易：

- 並未獲董事會批准；
- （如該等交易涉及由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 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按照規管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進行；及
- 超出上限。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遵守有關上述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的披露規定。除該等交易外，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於本年報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及13.22條之披露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給予某實體的貸款以及提供予本集團之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統稱「**聯屬公司**」）的財務資助及為聯屬公司融資所作出的擔保的詳情如下：

1. 於2021年5月7日，Longlands、獨立第三方唐嘉林先生（「**唐先生**」）及獨立第三方楊自斌先生（「**楊先生**」）各自與Chuan Investments Pte. Ltd.（「**Chuan Investments**」，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Longlands、唐先生及楊先生各自擁有三份之一權益）訂立一份股東貸款協議，據此，Longlands、唐先生及楊先生各自向Chuan Investments應付的股本注資餘額須以金額不多於16,900,000新加坡元的無抵押免息股東貸款作出，以為麥斯威爾物業（一幢包括145個地層單位的13層高商住兩用建築物，位於新加坡069113麥斯威爾路20號，土地面積為3,883.3平方米）的重新開發項目（「**重新開發項目**」）提供資金。注資金額乃基於Chuan Investments佔對重新開發項目當時資金需求的現金注資或承擔（即重新開發項目當時估計資金需求總額的20%至27%之間的金額）的份額（即30%）而釐定。該等無抵押免息股東貸款須應要求償還。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7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25日之通函。

為提供Chuan Investments佔對重新開發項目額外資金需求的現金注資或承擔的份額（即30%）之資金，Longlands與Chuan Investments於2024年1月3日及2024年3月12日分別訂立(i)日期為2024年1月3日之額外股東貸款協議，據此，Longlands於2024年1月3日向Chuan Investments提供一筆金額為500,000新加坡元的額外股東貸款；及(ii)日期為2024年3月12日之第二份額外股東貸款協議，據此，Longlands於2024年3月18日向Chuan Investments提供一筆金額為2,500,000新加坡元的第二筆額外股東貸款。上述額外股東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12日之公告。

2. 於2024年10月16日，川林與BuildStar Contractor Pte. Ltd. (「**BuildStar**」，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獨立第三方Lee Kit Ha先生擁有55%權益及由獨立第三方Fang Quanxin先生擁有45%權益) 就Chuan Lim-BuildStar JV Pte. Ltd. (「**Chuan Lim-BuildStar JV**」，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川林及BuildStar各自擁有50%權益) 的成立、營運及管理訂立日期為2024年10月16日之合營協議。根據上述合營協議，川林及BuildStar各自對Chuan Lim-BuildStar JV的繳足股本注資5,000新加坡元，並同意向Chuan Lim-BuildStar JV提供一筆金額為1,000,000新加坡元的股東貸款，以為Chuan Lim-BuildStar JV執行合營項目(其涉及分包一個有關在Mukim 06 Lot 04984X, Jalan Ahmad Ibrahim, Jurong Pier Road, Lan Pesawat, Singapore興建一棟5層高變電站樓宇之公共建築項目項下的建築工程) 提供資金。上述股東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16日及2024年10月25日之公告。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給予某實體的貸款以及為聯屬公司所提供的財務資助及所作出的擔保列載如下：

	2024年 千新加坡元	2023年 千新加坡元
聯屬公司應付金額 (附註)	19,900	16,900
就銀行及其他信貸融資為聯屬公司所作出的擔保	—	—
股本注資及提供貸款承擔	1,000	—

附註：該等貸款為無抵押免息股東貸款，其須應要求償還。

於本年度結束後，根據日期為2025年1月7日之第三份額外股東貸款協議 (「**第三份額外股東貸款協議**」)，Longlands於2025年1月7日向Chuan Investments提供一筆金額為750,000新加坡元的第三筆額外股東貸款 (「**第三筆額外股東貸款**」)。第三筆額外股東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於本報告日期 (即2025年3月28日)，本集團給予某實體的貸款以及為聯屬公司所提供的財務資助及所作出的擔保列載如下：

	千新加坡元
聯屬公司應付金額 (附註)	20,650
就銀行及其他信貸融資為聯屬公司所作出的擔保	—
股本注資及提供貸款承擔	1,000

附註：該等貸款為無抵押免息股東貸款，其須應要求償還。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2條，於2024年12月31日，接受本集團財務資助的聯屬公司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及本集團在該等聯屬公司中應佔之權益呈列如下：

	合併財務狀況表 千新加坡元	本集團應佔權益 千新加坡元
非流動資產	58,715	19,752
流動資產	76	28
流動負債	(441)	(15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8,350	19,448
非流動負債	(59,904)	(19,968)
資產淨值	(1,554)	520

聯屬公司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乃透過合併其於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經作出符合本集團的重要會計政策的調整，並按財務狀況表的主要分類項目重新歸類後）予以編製。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之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須予披露之資料如下：

- 於2024年2月28日，川林及Hulett Construction各自與星展銀行有限公司（「**星展銀行**」，一間新加坡持牌銀行）訂立一份融資協議（統稱「**融資協議**」），據此，(i)川林獲授一筆金額不多於5,000,000新加坡元的定期貸款融資，期限為自貸款提取日期起計三年；及(ii)Hulett Construction獲授一筆金額不多於26,720,000新加坡元的定期貸款融資，期限為自貸款提取日期起計七年。於2024年6月21日，上述融資獲悉數動用，以為收購事項提供資金。根據融資協議，川林及Hulett Construction須確保（其中包括）(i)林先生須繼續擔任本集團的行政總裁；及(ii)林先生、俞女士連同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共同繼續持有至少30%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任何違反上述承諾的行為會構成融資協議項下的終止事項，屆時，星展銀行可透過書面通知宣告所有根據融資協議結欠或應付星展銀行的金額立即到期及應付。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收購事項通函。

於2024年12月31日，上述川林及Hulett Construction獲授的融資的未償還本金額分別約為0新加坡元及25,384,000新加坡元。

2. 於2024年5月31日，川林向林先生發行本金額為8,000,000新加坡元的承兌票據，作為收購事項的代價的部分結算。承兌票據於自其發行日期起計第四個週年到期。根據承兌票據，如（其中包括）林先生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不再共同為單一最大股東，則川林須應承兌票據持有人的要求即時償還承兌票據全部（而非部分）的未償還本金額連同其應計利息。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收購事項通函。

於2024年12月31日，根據承兌票據項下的提早贖回條文，川林已悉數償還承兌票據的本金額連同其應計利息。

薪金政策及長期激勵計劃

本集團所採納的僱員薪金政策及薪酬政策分別載於本年報第28及47頁。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本集團合資格僱員的適當長期激勵計劃，其詳情載於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參與中央公積金（「**中央公積金**」）計劃（「**中央公積金計劃**」），其為新加坡的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中央公積金計劃為一個全面的社會保障制度，使新加坡在職公民及永久居民能夠預留資金供退休之用。

根據新加坡法律中央公積金法案（「**中央公積金法案**」），本集團有責任為其所有在新加坡受僱並屬新加坡公民或永久居民的僱員作出中央公積金供款。

中央公積金供款須就僱員的正常工資及其他工資（受限於正常工資最高限額及每年其他工資最高限額）按適用指定比率（其取決於（其中包括）僱員的每月工資金額及年齡）作出。僱主必須支付僱主及僱員於每月中央公積金供款的應付份額。然而，當僱主已支付該月的供款，即可從該僱員的工資中獲償彼於每月中央公積金供款的應付份額。概無中央公積金計劃項下已被沒收的供款可予僱主動用以減低現有的供款水平。

於本年度的損益扣除的成本總額約895,000新加坡元乃本集團已支付的中央公積金供款。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支付所有到期中央公積金供款。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參與任何其他退休金計劃。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獲最高薪酬的五名人士之薪酬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本集團獲最高薪酬的五名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本集團於本年度獲最高薪酬的五名人士包括2名董事及3名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於本年度的薪酬如下表呈列：

薪酬等級	人數
零 — 1,000,000港元	—
1,000,001港元 — 1,500,000港元	2
1,500,001港元 — 2,000,000港元	2
2,000,001港元 — 2,500,000港元	—

於本年度內，概無有關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稅項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其持有股份而享有任何稅項減免。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於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基於本公司可以得悉而董事亦知悉的公開資料，本公司已就股份維持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所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詳情載於本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認為，於本年度全年，本公司已遵守所有適用的守則條文。

核數師

綜合財務報表由安永審核；安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重新委任。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重新委任安永為核數師的決議案。

本年度結束後的事件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2024年12月31日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件：

為提供Chuan Investments佔對重新開發項目額外資金需求的現金注資或承擔的份額（即30%）之資金，於2025年1月7日，Longlands與Chuan Investments訂立第三份額外股東貸款協議，據此，Longlands於2025年1月7日向Chuan Investments提供第三筆額外股東貸款750,000新加坡元。第三筆額外股東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執行董事

彭耀傑

2025年3月28日

關於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自2016年6月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20），並已於新加坡奠定其作為著名土方工程承建商的地位。本集團專門提供優質的土方工程及配套服務以及一般建築工程，在業界贏得卓越聲譽。本集團於2024年成功完成收購Hulett Construction，為一個策略性里程碑，標誌著其營運組合的重大擴展。該項轉型交易已將本集團的服務範圍拓展至物業租賃及管理營運，為本集團在多個房地產領域中帶來更多增長機遇。

本集團的大部分收益來自土方工程及配套服務分部，包括土地清理、拆卸、碎石、岩體開挖、深度地下室開挖、基坑開挖、土方處置、填土及護岸等一系列全面的活動。該等服務乃各種商業及住宅項目不可或缺的部分。此外，本集團亦積極參與一般建築工程，為私營及公共領域客戶提供廣泛的服務，包括新項目發展以及改建及加建工程。為進一步提升其市場定位，本集團的業務組合現已拓展至包括先進的物業租賃及管理營運。該業務分部提供勞工住宿解決方案、用於部署重型設備的大型物流設施，以及專門設計的生產環境。

憑藉逾二十年的行業經驗，本集團已鞏固其作為新加坡領先土方工程承建商的地位。本集團對卓越的不懈追求，確保在穩固的誠信基礎的指引下，提供可靠而及時的優質服務。本集團秉持環境、社會及管治原則，致力透過平衡社會、環境及經濟增長，促進可持續發展。該承諾延伸至滿足持份者不斷改變的需求，並向社會作出正面貢獻。

關於本報告

概覽

本集團堅定不移地致力於企業的可持續發展，將對環境負責的實踐融入其日常營運中。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詳述本集團於報告年度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原則、政策及成就。其反映出本集團在可持續發展過程中對透明度及問責性的貢獻。

報告年度及範圍

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專注於透過將環境、社會及管治考量因素植入其營運框架，為持份者創造長期價值。該方針與預防原則一致，強調採取主動措施，預計、預防並減低對環境、社會及業務活動的潛在不利影響。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評估本集團在新加坡的核心業務分部—土方工程及配套服務、一般建築工程以及物業租賃及管理營運—中的可持續發展表現及所實施的舉措。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由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的期間，概述應用於受本集團直接控制的營運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措施。此外，於2024年5月成功收購Hulett Construction後，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亦納入Hulett Construction於2024年6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的可持續發展表現。本集團透過提供可持續發展工作的詳細分析，重申其作為負責任的行業領導者的角色。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旨在為持份者提供有關本集團在主要可持續發展議題上的表現及進展的全面而透明的概覽。報告範圍包括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位於新加坡，對本集團的收益有重大貢獻且受本集團直接營運控制的所有業務單位。

匯報標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嚴格按照上市規則附錄C2所訂明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指引」）予以編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遵循指引所規定的四項匯報原則：「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該等原則確保所披露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資料的完整性、透明度及可比性。

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層面、關鍵表現指標及其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相關位置的詳細參考資料，請參閱第136至140頁的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

匯報原則

為準確地向持份者傳達其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本集團確保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符合以下四項原則：

重要性

本集團深信持份者的意見對塑造其可持續發展策略及匯報極為重要。本集團定期進行重要性評估，以確保本集團識別、優先排序並處理最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該包容性方針使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編製能夠反映內部及外部持份者的關注及期望。

量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提供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關鍵表現指標的量化披露，並輔以詳細說明及比較數據。此舉可讓持份者及投資者能夠有效評估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並逐年追蹤其進展。

平衡

本集團致力均衡地呈列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的概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避免可誤導持份者的選擇性披露、遺漏或偏頗的陳述。正面的成就及需要改善之範疇，均會以透明的方式傳達。

一致性

除非有任何法規變動，本集團採用一致的方法、假設及原則編製和匯報環境、社會及管治資料。此舉可確保各報告期間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具有可比性，並增強持份者的信心。

確認及批准

為保障所披露資料的準確性及可靠性，本集團已實施嚴格的內部監管機制及嚴格的審閱流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經高級管理層仔細審閱，並經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批准。該等措施維護了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完整性、可信性及透明度。

意見及反饋

本集團高度重視持份者的意見及反饋，深信其為持續改善可持續發展管理常規的重要推動力。本集團歡迎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容及格式的意見及建議。本集團鼓勵持份者透過發送電郵(chuanlc@singnet.com.sg)分享其反饋意見。

前瞻性陳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載有可獲得的、實際的及前瞻性的資料，該等資料乃基於本集團目前對其營運及其營運所在市場的評估、預計、預測及假設。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旨在為持份者提供有關本集團願景的觀點，該願景可能會隨著情況的發展而改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所載的前瞻性陳述並非對未來表現的保證，且可能會受市場變動、風險及不受本集團控制的外部因素影響。因此，實際結果及回報可能與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所呈列的預測有相當差異。

主席致辭

致所有持份者：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榮幸提呈川控股有限公司的2024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重點介紹本集團致力推行的可持續發展舉措，以及在推動負責任的業務常規方面的顯著成就。

面對2024年全年所遭遇的複雜挑戰，本集團在推進可持續發展議程方面展現出非凡的韌性及進展，同時透過對其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的策略關注推動卓越業務。我們的成就凸顯出負責任的企業實踐與持續商業成功之間的內在關聯。展望未來，我們重申對進一步推進環境、社會及管治舉措的堅定承諾。該承諾乃基於我們深信，穩健的可持續發展實踐乃為我們多元化的持份者群體創造持久價值以及與我們的業務夥伴培養互惠關係的根本。

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策略性地將「綠色思維；綠色行動」舉措融入其營運的所有層面，標誌著其在實現全面可持續發展願景方面取得重大進展。該策略方針凸顯我們對環境管理及卓越營運的承諾。我們的首要目標不僅僅是企業的可持續發展；我們渴望成為正面改變的催化劑，為發展更具可持續性及包容性的全球生態系統作出切實貢獻。該份雄心壯志推動我們的決策過程，引導我們的策略性投資，並塑造我們的長期企業策略。我們可持續發展工作的主要關注範疇包括資源效率、生態友好型技術及製程的創新、在整個供應鏈中推廣可持續發展實踐，以及在員工中培養環境責任文化。

我們透過使業務營運與該等可持續發展原則保持一致，致力為持份者創造持久價值，同時應對重要的環境及社會挑戰。我們在該領域的進展不僅鞏固了我們的市場地位，亦為我們的行業訂立起負責任企業公民的新標準。

於2024年，本集團透過收購事項達成一個重大的里程碑。除Hulett Construction的主要資產該物業（其包括一幢最多可容納1,260名工人的工人宿舍）外，Hulett Construction亦與建屋發展局訂立租賃協議，可經營一幢具有1,008個床位的外籍工人宿舍。於報告年度內，我們在該物業安裝先進的光伏系統，進一步展現出我們對可持續發展的承諾。該創新項目旨在取得建設局知名的超低能耗建築認證，不僅為可持續發展基礎設施建立新基準，亦使本集團在推進新加坡2050年去碳化目標方面處於領先地位。該套先進的可再生能源系統的推出，體現出我們對可持續發展的前瞻性方針及一流的營運標準。此舉不僅提升了我們的環境表現，亦鞏固了我們在市場上的競爭地位，為我們行業中負責任的企業實踐訂立新標準。

新加坡的建造環境領域已開始朝向可持續建築的範式轉移，建設局擴展其舉措，以「綠化」大量現有建築物，並讓居住者參與節能工作。建設局已訂立宏大的目標，確保到2030年，新加坡至少有80%的建築物（按總建築面積計算）達到綠色標準。截至2023年年底，已取得重大進展，約58%的建築物已達到綠色標準。新加坡正在朝2030年的目標穩步前行，實施了一整套舉措及監管框架，以加速轉型。值得注意的是，國家的可持續發展工作不僅僅是增加綠色建築物的數目。綠色建築總體計劃勾勒了一個額外的目標：到2030年，80%的新建建築物（按總建築面積計算）應符合超低能耗建築標準，進一步提升建造環境的整體可持續發展。該進展凸顯出新加坡對於促進更具可持續性的城市景觀以及大幅減少建築界碳足跡的堅定承諾。該等工作乃2030年新加坡綠色發展藍圖的重要組成部分。為符合政府政策及可持續發展指令，本集團致力積極倡導節能措施及減排策略。我們深明自身在促進社會可持續發展方面所扮演的關鍵角色，並堅定地致力為該重要目標作出重大且可計量的貢獻。我們精心設計的全面措施組合，不僅為符合監管規定，亦為持續超越監管規定。該方針強調我們對環境管理的堅定承諾，並使我們成為企業可持續發展的業界領導者。透過將該等原則融入我們的核心營運框架，我們的目標乃為業界訂立環境責任的新基準。我們的努力亦與全球可持續發展目標一致，反映出我們致力為持份者及更廣泛的社會創造長期價值。

為全體員工營造一個能夠產生深厚歸屬感、信任感及欣賞感的專業環境，對本集團的持續成功及競爭優勢至關重要。為此，我們已實施一系列靈活的工作常規，旨在提升僱員的專業經驗及整體工作滿意度。隨著我們向前邁進，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探索和實施工作與生活融合的創新方針。該承諾乃基於我們深信員工的身心健康極為重要。我們在該範疇的舉措不僅旨在符合行業標準，亦為在業界中訂立員工關懷及參與的新基準。在我們所有的營運環境中，從辦公室到建築工地，安全永遠為不容妥協的優先考量因素。我們維持嚴格的安全規程，並持續投資於先進的防護措施，以確保持續符合甚至超越工作場所安全的最高標準。透過優先考慮我們工作文化的該等層面，我們的目標不僅為吸引和挽留頂尖人才，亦為培養一隊投入、積極並與我們的企業價值及目標保持一致的員工隊伍。我們相信，該方針對於推動創新、生產力以及最終實現本集團的可持續增長至關重要。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

我們堅定不移地致力為我們營運所在的社區作出切實貢獻，其乃我們的企業使命及可持續發展策略不可或缺的部分。這項承諾不僅僅是慈善事業；其乃我們的業務精神及營運理念的核心組成部分。在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企業社會責任**」）舉措的過程中，本集團正在實施一套更精密的影響評估及價值創造方針。我們正在制定和實施全面的社會價值框架，旨在量化、衡量並優化我們的社區參與工作成果。該框架將使我們能夠為我們的社區舉措設立明確、可計量的目標，實施穩健的方法來評估我們的社會投資回報，使我們的社區參與工作與當地需求及全球可持續發展目標保持一致，提高我們匯報社會影響的透明度及問責性，並根據數據驅動的見解持續完善和改善我們的常規。透過採用該策略性、指標驅動的方針，我們的目標為最大限度地提升社區投資的效益，並確保我們的努力能為我們直接服務的社區以及更廣泛的持份者生態系統創造可持續的長期價值。我們提高對衡量影響和創造社會價值的關注，展現出我們對負責任企業公民的承諾，亦鞏固我們在行業中作為可持續業務常規領導者的地位。

本人謹代表本集團向尊敬的董事會、管理團隊及僱員於報告年度全年內對客戶及同仁的不懈奉獻及卓越貢獻致以衷心感謝。彼等的出色工作乃我們成功的基石。在我們應對不斷演變的營商格局時，最重要的是我們不但要維持，還要提升我們對於環境、社會及管治舉措的策略性、可量化及透明化的方針。該承諾乃我們長期成功及可持續發展的基石。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堅定不移地踐行其使命，最大限度地提升持份者價值，同時實現在業務增長與社會責任之間的最佳平衡。我們的策略重點將繼續集中在我們整個營運中促進創新，提高營運效率及效益，並鞏固我們的市場競爭地位，同時遵循最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及環境管理。透過該等共同努力，我們的目標乃為股東創造持久價值、為客戶提供優越的體驗、為僱員提供回報機會，以及為我們營運所在的社區作出切實貢獻。隨著我們踏上企業旅程的下一階段，我們將繼續對自身應對挑戰、把握機遇並推動可持續增長的能力充滿信心。我們對卓越及負責任的業務常規的堅定承諾將繼續引領我們前進，確保我們繼續走在行業的前列，同時為社會及環境作出正面貢獻。

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彭耀傑

可持續發展願景

本集團致力帶領整個行業邁向真正的可持續發展，從環境、社會及經濟三個層面全面著手。在穩健的企業管治原則的指引下，本集團的管理團隊強調監管合規、可持續的管理常規以及長期穩定的增長。該等努力反映出本集團堅定不移地專注於為所有持份者創造持久價值。

本集團可持續發展使命的核心為其持久的原則「綠色及秀雅」，其乃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策略的基石。該指引性願景激勵本集團為所有人創造更美好、更具可持續性的未來，確保其營運對社會及環境產生積極而持久的影響。

本集團深明全球亟需轉型至低碳經濟，堅定不移地致力改善資源效率、減少碳排放並建立氣候韌性。可持續發展已無縫融入本集團的營運過程中，包括項目規劃、設計及建造。透過該等努力，本集團積極將其核心活動（包括土方工程及配套服務、一般建築工程及物業租賃及管理營運）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減至最低。

「綠色及秀雅」的理念乃本集團可持續發展願景的基石。其驅使本集團努力將負責任的實踐植入其營運的各層面，從而促進一個可持續的未來。該等原則指引本集團實現可持續發展目標：

綠色及秀雅

本集團優先考慮所有僱員及公眾的安全及福祉，透過堅定不移的承諾及負責任的實踐，培養持份者的信任及支持。

員工至上

本集團透過全面的「綠色及秀雅」實踐培訓賦能僱員，使彼等掌握推動可持續發展所需的知識及技能。本集團充分運用團隊合作、經驗分享及專業專長，以達成共同的可持續目標。

培育可持續未來

本集團致力透過在其營運所在地創造價值，為發展具有韌性及可持續性的社區作出貢獻。該等努力旨在促進本集團及其持份者的長期繁榮。

減少、再利用及回收

本集團透過強調減少、再利用及回收的核心原則，積極將廢棄物減至最少。該等實踐乃在所有業務分部促進可持續營運的根本。

充分有效運用資源

本集團提倡負責任及有效率地使用重要資源，包括電力、柴油及水。同時，本集團實施穩健的策略管理空氣及水污染，確保可持續發展始終為本集團營運的優先考量因素。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

本集團堅信，推動可持續發展乃一項共同的責任，需要所有持份者的合作及參與。在該過程中，僱員扮演著不可或缺的角色，透過彼等的奉獻及貢獻推動切實改變。為此，本集團與全體員工保持開放而透明的溝通，優先考慮僱員福祉，並培養協作文化。該方針確保所有僱員均能與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目標保持一致，並為實現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目標而共同努力。

本集團亦深明激勵及賦能外部持份者（包括客戶、合作夥伴及社區）參與本團體可持續發展工作的重要性。透過在信任及相互理解的基礎上培養穩固的關係，本集團擴大其可持續發展舉措的正面影響。

本集團在繼續領導行業提供卓越的土方工程及配套服務以及一般建築工程的同時，亦堅定不移地踐行其使命，為更綠色和更具可持續性的未來作出貢獻。本集團堅定不移地專注於優化長期經濟價值並推動正面的社會及環境影響，致力鞏固其作為可持續發展市場領導者的地位。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透過探索創新技術，採納最佳實踐，以及使其營運與全球可持續發展框架保持一致，提升其可持續發展實踐。該等努力反映出本集團持續致力平衡經濟成就與環境管理及社會責任。

透過將可持續發展融入其核心策略及營運中，本集團已準備就緒，應對瞬息萬變的全球格局所帶來的挑戰。本集團將繼續致力為持份者帶來價值，同時為後代創造持久而積極的財富。

環境、社會及管治架構

本集團在業務常規中秉持最高道德標準，並堅定不移地致力於有效的企業管治。本集團深信，透明度、問責性及道德常規乃本集團及其持份者實現長期持續成功的根本。

為確保將環境、社會及管治考量因素融入其營運及策略決策中，本集團已建立以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為中心的穩健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治架構。該架構反映出本集團致力使其業務目標與可持續發展原則保持一致，並培養持續進步的文化。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在加強本集團對可持續發展的承諾方面扮演著關鍵角色。透過將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植入本集團的策略架構，並監察環境、社會及管治舉措在所有營運的實施情況，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推動本集團在實現可持續發展目標方面取得進展。

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由一隊有10位核心成員的專責團隊組成，每位成員均貢獻其專長，以推進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議程。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由執行董事兼主席領導，其由主席秘書提供支援。此外，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亦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小組及安全小組，分別由五名及三名成員組成。該等小組由技術高超的專業人士組成，提供策略方向、技術專長及營運見解，以確保將環境、社會及管治原則無縫融入本集團的活動中。

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的成員致力於持續進步及專業發展。彼等深知可持續發展的動態性質，積極參與知識提升，以了解新興趨勢、行業最佳常規及不斷發展的監管規定。該積極的方針使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能夠調整其策略及舉措，確保彼等在應對目前及未來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挑戰時保持有效性及適切性。透過培養學習及創新的文化，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使本集團在可持續和負責任的業務常規方面處於領導地位。

董事會作為本集團的管治機構，肩負著推動長期價值創造的最終責任。其在使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發展策略與可持續發展目標保持一致方面扮演著關鍵角色。董事會監察本集團各業務實體的所有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及企業管治常規，確保其有效而一貫的實施。

在其監督角色中，董事會致力加強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在提高透明度及問責性的同時保障股東利益。董事會透過與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積極溝通，確保將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願景植入其策略規劃流程及營運常規。

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治架構促進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與各個業務單位之間的緊密合作，為所有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提供策略性指引。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的支持下，對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表現承擔最終責任，以確保穩健的管治及監察。

憑藉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的專長與董事會的策略性領導，本集團已培養出基於可持續發展、創新及道德企業管治的文化。該協作方針使本集團能夠有效管理風險，創造持久價值，並為其營運所在社區及環境作出切實貢獻。

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被委以廣泛的重要職務及責任，包括：

- **識別並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

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負責識別、評估、優先考慮並管理對本集團及持份者而言屬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包括可能影響本集團營運的風險。

- **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就識別重要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的方法、釐定其優先順序的準則，以及制定與本集團長期目標一致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及指標，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批准。

- **制定並實施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

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會制定、發展並執行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架構及政策。其持續評估並完善該等舉措，以確保其適切性、有效性以及與進一步發展的機遇保持一致。

- **監察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

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評估本集團在達致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方面的進展，並量化其舉措的影響。此舉確保本集團在實現其可持續發展目標方面保持正軌。

- **確保合規：**

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支援董事會監察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並確保所有環境、社會及管治披露及報告皆符合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

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定期召開會議，以追蹤進度，制定發展策略，並與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願景及長期價值創造目標保持一致。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與業務單位緊密合作，評估並完善本集團各個營運分部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舉措及目標。

來自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對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機遇的分析的見解會至少每年向董事會提呈一次。該見解包括重要性評估結果及相關建議。定期匯報程序確保董事會持續獲得充分資料，並積極參與塑造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程。該協作動力提高本集團可持續發展工作的透明度、問責性及連貫性。

表現評估

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已有效處理所有環境、社會及管治考量因素，成功達成下列重要里程碑。



環境：

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維持嚴格遵守所有適用的環境法例及監管框架。由於本集團嚴格遵循環境管治標準，並無發生可能對其營運產生重大影響的行政處罰或重大違規事件。

社會：

本集團以僱員為中心及協作的工作場所文化，繼續吸引和挽留各層優秀人才。透過具競爭力的薪酬、全面的健康計劃及穩健的安全規程，本集團營造一個專業卓越得以茁壯成長的環境。該策略性的人才管理方針使僱員能夠最大限度地發揮潛能，從而提供優越的服務並提升客戶滿意度。對僱員發展、工作場所安全及創新的全面關注，使本集團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成為首選僱主。

管治：

本集團透過專責委員會監察環境合規及可持續發展舉措，維持穩健的管治，確保營運符合策略性環境目標及行業基準。本集團已在所有組織層面實施全面的反腐培訓，加強其對商業道德常規的承諾。透過持續提升管治框架及規程，本集團有系統地加強其卓越營運及組織表現。

我們的可持續發展方針

持份者參與

持份者及溝通渠道

本集團深明持份者的期望及需求有助於塑造可持續發展策略，並有助於識別和優先排序整個營運中的風險與機遇。透過促進與內部及外部持份者的有意義對話及合作，本集團可確保其可持續發展議程反映出對持份者的關注及利益的全面了解。

本集團的持份者代表各種不同的實體，包括但不限於：



為加強本集團在管治、管理及可持續發展方面滿足並超出持份者期望的能力，本集團已制定穩健的持份者參與框架。該框架包括有效的溝通渠道，讓本集團可收集反饋意見、獲得見解，並主動回應持份者的關注。除進行年度評估外，本集團亦善用該等渠道持續進行對話，以確保能夠適應不斷改變的需求，並在動態的營運環境中維持相關性。

本集團對信任、透明度及問責性的承諾，反映在其對待與持份者關係的方針上。透過使其決策與行動符合持份者的期望，本集團不僅對持份者的利益作出正面的貢獻，亦加強其可持續發展舉措、提升業務表現並加強其市場聲譽。該協作方針可確保可持續發展仍然為本集團的共同責任及成功的主要驅動力。

持份者群體	關注議題	參與渠道
 董事會及管理層	- 健康及可持續業務發展 - 業務營運 - 業務信譽及影響	- 董事會會議 - 高層會議 - 問卷調查 - 訪問管理層 - 電話及電郵
 政府及監管機構	- 職業安全 - 環境影響 - 客戶私隱 - 遵守法律及法規	- 官員現場檢查 - 與官員會面 - 法規及政策公共諮詢 - 行業協會反饋意見
 股東及投資者	- 健康及可持續業務發展 - 反腐敗 - 業務表現 - 前景 - 企業管治 - 風險控制 - 投資回報	- 年度報告、中期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公告及通函 - 股東大會及其他股東會議 - 投資者查詢 - 投資者會議
 僱員	- 薪酬及福利 - 培訓機會 - 勞工關係 - 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 - 平等機會及反歧視	- 電郵及公告 - 內部會議 - 培訓計劃 - 公司通訊 - 團建活動 - 問卷調查

持份者群體	關注議題	參與渠道
 客戶	• 服務質量 • 交付時間表 • 成本控制 • 安全管理 • 客戶權利	• 項目會議 • 支援熱線 • 本公司網站
 業務夥伴	• 合作互利 • 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 • 長期合作夥伴關係 • 公平貿易及反腐敗	• 行業活動及供應商會議 • 行業協會
 供應商及分包商	• 合作互利 • 合同履約	• 日常業務溝通 • 供應商／分包商會議 • 現場檢查 • 表現監察 • 採購程序 • 審查及評估
 社區及公眾	• 環境保護 • 社區投資	• 新聞發佈 • 社區意見調查 • 慈善活動策劃及參與
 媒體	• 財務業績 • 業務表現 • 前景 • 企業管治 • 可持續發展策略	• 媒體發佈 • 反饋及回應媒體查詢 • 訪問及媒體審查 • 年度報告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本公司網站

重要性評估

要在可持續發展方面取得切實且具轉變性的進展，就必須激勵並賦能持份者採取行動。本集團明白，可持續發展的目標無法單獨實現，因此本集團將持續與持份者合作視為優先考量。於本年度內，本集團進行廣泛的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評估，以識別出最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確保其可持續發展策略的重點及影響力。該程序涉及以下主要步驟：

1. 識別相關議題

本集團透過密切監察行業趨勢、最佳常規及全球發展，識別出與其營運最為相關的可持續發展議題。該步驟以符合當地及國際匯報標準為指引，包括聯交所頒佈的指引及其他可持續發展框架。

2. 持份者參與

本集團積極與內部及外部持份者溝通，以處理潛在的可持續發展關注，並收集寶貴的見解。本集團透過網上問卷調查，為持份者提供平台，分享彼等對環境、社會及管治優先考量因素及挑戰的觀點。所收集到的反饋意見對塑造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議程至關重要。

3. 為重要議題排定優先順序

本集團根據持份者的反饋及其與本集團營運的相關性，評估每個已識別議題的重要性並排定優先順序。該結構化方針確保能就最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即對持份者及本集團影響最大的議題—優先採取行動。

4. 核證可持續發展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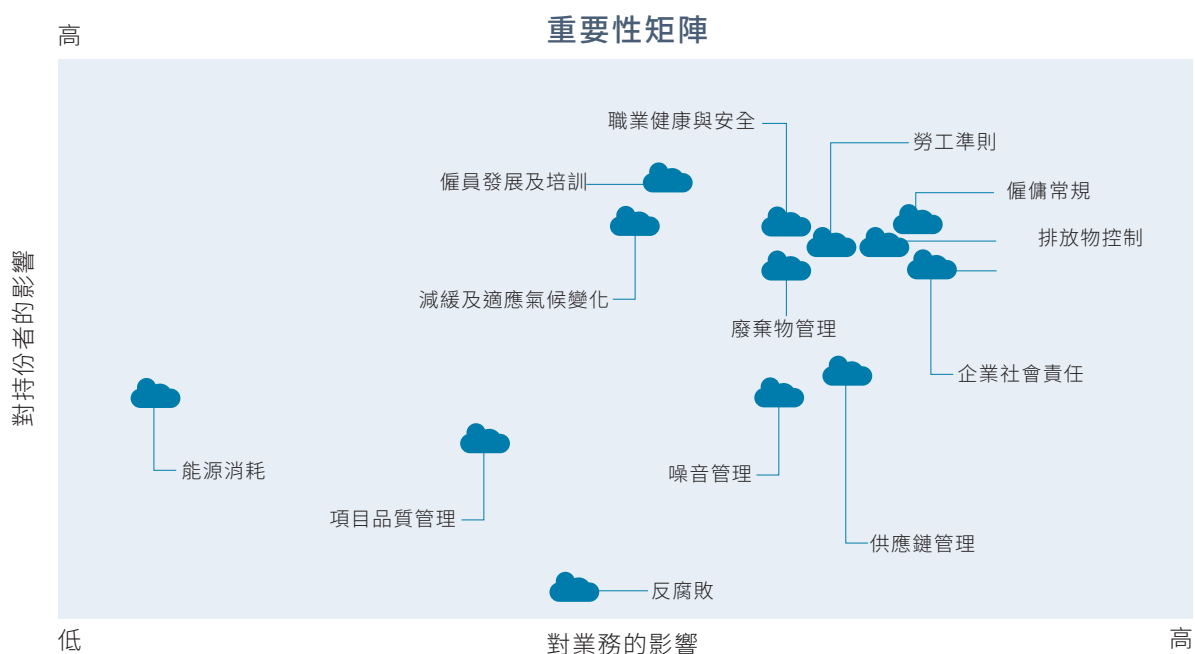
董事會在重要性評估過程中，透過審閱並認可經優先排序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清單，扮演重要角色。該核證步驟確保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策略符合新出現的業務挑戰、持份者的期望及本集團的長期目標。本集團透過將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整合至其企業策略，加強其在可持續發展旅程上推動切實進展的承諾。

重要性評估程序使本集團能夠將資源及努力集中在對其持份者及營運最重要的事項上。透過識別並處理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本集團確保其可持續發展舉措仍然具有相關性、有效性及影響力。該方針亦加強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策略與更廣泛的業務目標之間的一致性，進一步將環境、社會及管治原則植入本集團的營運及決策過程中。

本集團將持份者的參與視為一個持續的過程，而非一次性的活動。透過與持份者保持開放且透明的對話，本集團營造一個分享想法、關注及解決方案的協作環境。此舉不僅提升本集團處理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機遇的能力，亦賦能持份者加入本集團為社會及環境創造長期價值的使命。

重要性評估結果概覽

本集團進行全面的持份者參與程序，徵求內部及外部參與者的意見。該舉措旨在評估13個預先識別的可持續發展議題。根據持份者的反饋及後續分析，下列議題成為本集團最重大的重要關注：(i)勞工標準；(ii)企業社會責任；及(iii)排放物控制。



環境參與

環保營運政策

本集團深明解決其建築活動及營運過程對環境造成的影響的根本重要性。其包括若干重要的環境層面，包括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空氣污染、水消耗、廢棄物處置及噪音控制措施。為展現對環境管理及社會進步的堅定承諾，本集團已實施一套完全符合ISO 14001標準的全面環境管理系統。該框架乃執行旨在將本集團的生態足跡減至最少的策略性舉措的基礎。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有系統地提升並鞏固其營運基礎設施及環境管治機制。持續進行的優化工作確保將環境規程無縫融入日常營運中，從而有效減低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的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對環境管理的積極方針，反映出其對可持續發展及負責任企業公民的承諾。

在推進環境可持續發展的企業願景方面，本集團維持嚴格遵循全面的環境管理政策。該策略框架使本集團能夠透過將業務發展及創新融入日常營運中，有效地管理可持續發展舉措，從而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本集團積極倡導綠色企業文化，致力促進業務發展、環境管理及社會進步之間的和諧協調。本集團綠色可持續發展項目（「**綠色可持續發展項目**」）的成功實施，已將環保意識轉化為僱員行為不可或缺的組成部分，在節能減排方面實現非凡成就。為強化僱員的環保意識，本集團已制定多元方針，包括策略性的可持續發展溝通、專業發展研討會、專門的培訓計劃及互動工作坊。該等舉措強調採用綠色常規及低碳營運，同時系統性地培養員工在可持續發展原則方面的能力。該綜合方針確保環境責任成為組織文化的固有特質，同時推動卓越營運及生態保護。該完善的策略展現出本集團在環境管理方面的精密方針，將企業目標與實質的可持續發展成果相結合，同時保持專注於長期價值創造及環境保護。

為與新加坡的法例框架保持一致，本集團的營運工地維持嚴格遵循訂明的環境標準及監管規定。透過嚴格實施新加坡的法定規定（包括環境保護與管理法及環境公共衛生法），本集團在其整個營運組合中展現出對卓越環保的堅定承諾。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在所有環境層面（包括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及在本集團工地的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均保持零違規紀錄，堪稱典範。該優異的合規記錄核實了本集團穩健的環境管治框架，並鞏固其在環境責任方面作為行業領導者的地位。透過系統性地實施全面的環境管理規程，本集團繼續為可持續營運常規訂立基準，同時保持完全符合新加坡嚴格的監管規定。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

於策略性收購Hulett Construction之後，本集團的營運組合實現顯著的多元化發展，故有必要對於2021年設立的可持續發展框架進行全面的重新評估。為應對經擴展的業務範圍，本集團於2024年對其環境策略進行徹底的重新調整，實施宏大的五年可持續發展計劃，其中包含多元環境目標。經提升的框架在主要的可持續發展層面上設立嚴格的目標，包括溫室氣體減排舉措、先進的能源消耗優化規程、水資源管理及效率提升措施，以及針對有害及無害材料的全面減廢策略。本集團透過精心實施該等策略目標，堅定不移地致力於環境保護。該等目標的進展將透過在全面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的定期披露進行透明化的溝通。為確保最佳表現及問責性，本集團已實施先進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監察基礎設施，可對所有環境參數進行精密的表現追蹤、數據驅動的評估及策略調整。經提升的環境框架反映出本集團致力於可持續業務常規，並使本集團在業界內的環境責任方面處於領先地位。

綠色營運

能源及碳排放管理

憑藉在新加坡建築格局的悠久歷史，本集團成為環境領導者的明燈，將全面的可持續發展原則無縫融入其整個營運生態系統中。該項承諾透過超越傳統行業標準的精密環境管理規程得以體現。憑藉數十載的行業專長，本集團深刻理解自身在環境管理方面的關鍵角色，尤其是在保護生物多樣性和維護生態平衡方面。透過實施創新的生態意識舉措，本集團持續提升環境保護及可持續發展的行業基準。本集團的環保承諾大幅超出基線監管規定，體現其在可持續建築常規方面作為行業先鋒的地位。透過部署尖端的可持續發展措施並維持嚴格的環境標準，本集團繼續開闢卓越環保的新道路。對環境管理的不懈追求，不僅鞏固本集團作為負責任企業領導者的地位，亦為新加坡可持續建築方法的發展作出重大貢獻。本集團全面的環境管理方針展現出其創造持久正面影響的長期願景，同時亦為建築界的可持續發展訂立進步標準。

本集團深明其營運對環境的影響，確認其日常活動中基本能源消耗與大氣排放之間的固有關係。儘管燃料及電力的使用仍營運的根本要素，但本集團保持高度關注於其對溫室氣體排放及大氣污染物（包括氮氧化物（「**NOx**」）、硫氧化物（「**SOx**」）及可吸入懸浮顆粒物（「**RSP**」））的貢獻。本集團了解該等排放物對環境的深遠影響，因此實施全面的監察及評估規程。透過系統性的年度溫室氣體排放表現評估，本集團展示出其對環境管理的堅定承諾。該等嚴格的評估為制定策略性舉措提供參考，並推動減排工作的持續進步。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的營運分別產生約95.68噸NOx、0.10噸SOx及6.88噸RSP。本集團有條不紊的排放物管理方針，加上致力追求既定的溫室氣體減排目標，凸顯其作為具有環保意識的行業領導者的地位。本集團對環境可持續發展的積極態度，反映出本集團對負責任企業公民的更廣泛承諾，以及在保持卓越營運的同時，致力將其碳足跡減至最少。

- (i) 為改善空氣質量，本集團實施全面的環保策略，以部署環保機械、設備及燃料為中心。該方針的基石乃本集團精密的黑煙管理規程，旨在將廢氣排放量減至最低。每台燃油設備（包括空氣壓縮系統）在運行前均要接受經認證的技術檢測人員進行的嚴格評估。該項有條不紊的評估程序確保所有設備皆符合既定的性能標準，同時以最高效率運作，從而推進本集團對大氣保護及環境可持續發展的承諾。
- (ii) 為優化能源消耗效率，本集團已實施一整套措施：
- 策略性地放置視覺溝通標識（包括海報及告示），以加強僱員對可持續實踐的參與；
 - 實施嚴格的電源管理規程，確保停用閒置的機械及非必要的設備；
 - 透過動態溫度調整規程，系統性地調節空調系統，以最大限度地提高能源效率；
 - 採用採購政策，優先採購具有認可能源效率認證的設備及器具；及
 - 建立嚴格的電力及燃料消耗模式監察及記錄程序，以識別異常使用情況，並有助於數據驅動的優化節能舉措。
- (iii) 為減低建築工地的粉塵暴露並保持其最佳的營運效率，本集團已制定以下措施：
- 實施策略性廢棄物管理框架，在整個施工過程中持續監察對環境的影響；
 - 部署移動式灑水系統，包括灑水車及自動灑水網絡，以系統性地抑制粉塵；
 - 整合先進的PM2.5粉塵控制測試儀及自動檢測系統，以實時監視施工區域內的顆粒物物質；
 - 在塔吊上安裝除塵裝置，收集高空施工活動所產生的粉塵排放；
 - 策略性地設置道路附近的粉塵抑制系統，以將車輛引起的顆粒物擴散減至最少；及
 - 制定嚴格的材料運輸規程，強制規定以帆布或同等材料適當覆蓋車輛，並透過規定的防水油布或專用織物屏障覆蓋堆放的材料，實施全面的粉塵控制措施。

- (iv) 儘管本集團的建築營運及辦公室對柴油燃料消耗、電力運用及紙張材料有固有的營運要求，但本集團仍堅定不移地致力於資源優化及生態管理，以與其環境管治框架保持一致。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錄得合共約24,800噸二氧化碳當量（「噸二氧化碳當量」）的溫室氣體排放，而每名僱員平均約為40.8噸二氧化碳當量。有關本集團於報告年度內的溫室氣體排放全面概要，請參閱下文。
- (v) 為減少直接及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的營運碳足跡，本集團已實施以下策略性舉措：

柴油消耗所產生的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 部署具有最佳燃油經濟等級的高效率車輛及設備；
- 執行系統化的柴油發動機維護，以達到最佳性能；
- 對柴油驅動的資產實施嚴格的閒置時間規程；
- 設立燃料消耗及溫室氣體排放監察系統；及
- 在整個營運設施中整合可持續常規。

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 部署針對性的公司通訊（即電郵及社交媒體平台），以推動僱員參與節能舉措及溫室氣體減排舉措；及
- 實施全面的能源管理規程，例如負責任地使用電燈及設備以及優化電腦的省電功能，以培養組織的可持續發展，整合營運效率措施及技術優化標準。

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 透過實施無紙化工作流程及節約資源的文件管理常規，帶領數位轉型；及
- 實施標準化的數位內容傳送框架，以精簡行政溝通，並優化整個業務呈列的知識傳遞。

本集團始終將減低其營運活動對環境造成的影響作為策略重點，包括減緩氣候變化、資源管理、減少排放及推進可持續建築方法。繼收購事項後的轉型發展，進一步體現該多元方針。其中一項特別值得注意的成就為在該物業實施可再生能源的運用，標誌著能源管理常規的範式轉移。本集團轉用可持續電源（經可再生能源證書核證）展現出其致力減少能源消耗。本集團透過系統性地實施環保的規程及創新的綠色技術，展現出其對卓越環保及可持續業務常規的承諾。鑒於本集團的營運版圖擴展及業務組合多元化發展，於2021年制定的環境目標已不再符合其目前的營運規模及複雜性。該項策略發展使本集團有必要全面重新評估其環境框架。因此，於2024年，本集團對其環境目標進行徹底的重新調整，制定了新的、更宏大的目標，反映其經提升的能力及更廣泛的責任。本集團更新的環保承諾的核心為以科學為基礎的目標，旨在於2029年前實現溫室氣體排放密度減少3%，展現出本集團對切實氣候行動及環境保護的承諾。

	溫室氣體排放量及密度			
	數量－噸二氧化碳當量		密度－每名僱員噸二氧化碳當量 ²	
溫室氣體排放 ¹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範圍1：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柴油消耗	24,293.03	21,692.52	39.96	37.79
範圍2：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電力消耗	446.02	257.63	0.73	0.45
範圍3：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紙張處置及航空旅行	59.89	11.79	0.10	0.02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24,798.94	21,961.94	40.79	38.26

附註：

- 溫室氣體排放數據以噸二氧化碳當量呈列，並參照（包括但不限於）世界資源研究所及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刊發的「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會計與報告標準」、新加坡能源市場管理局公佈的「電網排放因子及上游逸散性甲烷排放因子」、聯交所刊發的「如何編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以及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刊發的「第六次評估報告」當中的全球變暖潛勢值。
-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全職僱員總數為608名（2023年：574名）。該數據亦用於計算其他密度數據。

廢棄物管理

本集團已制定並部署全面的廢棄物管理規程，以系統性地監察和管理整個集團的營運廢棄物流。該等穩健的規程勾劃負責任地處理和處置有害廢棄物、一般廢棄物及建築廢棄物的具體指引，確保監管合規以及保護環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追求卓越營運及環境可持續發展，本集團已與經認證的廢棄物管理供應商建立策略合作夥伴關係，以有系統地收集並處理受管制材料。該等專業承建商管理各種有害廢棄物流，包括螢光照明組件、打印耗材及電子廢棄物。該等合作夥伴透過每月定期從指定容器收集廢棄物，提供全面的廢棄物分析及表現指標，實現數據驅動的廢棄物量及處置效率監察。

本集團已建立全面的廢棄物分類框架，以符合環保合規規定，同時推進可持續發展議程。該套全面的方法包含端對端廢棄物管理解決方案，包括透過經認證的衛生填埋設施系統性地處置不可回收的材料，以及實施先進的材料回收規程，在循環經濟參數下最大限度地提升資源運用。本集團綜合環境管理策略的核心為其創新的多方持份者參與平台，該平台可協調整個供應商、客戶及僱員生態系統中的協作舉措。該策略方針促進整個價值鏈的環境管理，同時將可持續發展原則植入組織的基因中。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在遵循環保規定及廢棄物管理規程方面表現卓越，鞏固其在環境管治及卓越企業可持續發展方面作為業界領導者的地位。

有害廢棄物

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主要產生的受管制材料來自其建築工地及本集團於2024年5月收購的Hulett Construction最近整合的宿舍設施。該等有害廢棄物的組成主要包括螢光燈、電子廢棄物及石油基潤滑油。以下指標詳述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有害廢棄物管理表現及處置效率：

有害廢棄物	有害廢棄物棄置量及密度			
	數量—噸		密度—每名僱員噸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電子廢棄物 (如廢棄電腦)	0.242	0.070	0.000	0.000
輪胎	111.280	110.840	0.183	0.193
機油	46.218	38.130	0.076	0.066
螢光燈	0.005	0.005	0.000	0.000
塑料	0.016	0.020	0.000	0.000
電池	11.466	10.760	0.019	0.019
有害廢棄物總量	169.227	159.825	0.278	0.278

本集團已實施全面的環境管理框架，以處理有害廢棄物的緩解及監控問題，將先進的規程融入整個廢棄物生命週期—從最初收集及安全儲存，到受控運輸以及工業及有害材料的可持續處置方法。為與一流的環保實踐保持一致，本集團在所有建築設施中維持嚴格的規程，例如其先進的顆粒物管理系統，當中燃燒殘餘物及礦渣材料會通過專門的收集程序進行分離，並裝入密封筒倉系統，以防止環境污染。本集團的保留及運輸規程結合多項環境保護措施，包括先進的密封系統以防止材料洩漏、精密的防風雨措施以防止降雨曝露，以及先進的粉塵抑制技術。該等施工程序均經過精心設計，以超越所有管治有害廢棄物管理的相關環境法例及監管框架的合規規定。

為策略性地提升其環境管理能力，本集團已與一家傑出的環境服務第三方建立合作夥伴關係，該第三方以其尖端的廢棄物處理技術及堪稱典範的營運標準而著稱。該協同聯盟凸顯本集團對卓越環保的堅定承諾，確保在整個廢棄物處置過程中採用一流的安全措施及可持續方法。本集團以積極且創新的態度，堅定不移地專注於持續營運提升，實施精密的有害廢棄物管理框架，同時開創創新的可持續發展解決方案。本集團全面的策略涵蓋廢棄物管理的所有層面，從最初產生到最後處置，反映出本集團堅定不移地致力將對生態環境的影響減至最低，並為業界建立負責任的廢棄物管理的新基準。

無害廢棄物

本集團在營運活動中會產生各種無害廢棄物，主要包括建築相關材料、行政辦公室廢棄物及一般生活垃圾。在「減少、再利用、回收及替代」基本原則的指引下，本集團已實施策略性舉措，以減低對生態環境的影響及推進新加坡的環境可持續發展議程。

為推進在整個建築營運中實行的環保舉措，本集團已實施先進的廢棄物分類規程，將廢棄物料有條不紊地分為四個不同的類別。該結構化方針透過穩健的溝通渠道及廣泛的培訓計劃得以強化，確保僱員充份理解並貫徹執行廢棄物管理程序。該系統化分類包括：

- 一般建築廢棄物：該類別涵蓋挖掘及建築活動中產生的各種材料，包括混凝土殘渣、挖掘出的泥土、黏土沉積物及建築碎屑；
- 有機廢棄物：該類別涵蓋建築工地範圍內所產生的所有食物相關廢棄物；
- 可回收廢棄物：該類別的重點為高價值的可回收資源，尤其是鋼鐵組件及木材產品，該等資源具有重大回收潛力；及

- 有毒工業廢棄物：該類別涵蓋建築活動中產生的潛在有害材料，包括廢機械潤滑劑、設備維護副產品、剩餘油漆材料及化學殘留物。

在執行其全面的廢棄物管理策略方面，本集團與領先的廢棄物管理實體組成策略合作夥伴關係，其中包括認可的一般廢棄物收集商及專業持牌承建商。該等經過精心挑選的合作夥伴受託提供端對端的廢棄物處置解決方案，包括系統化的收集規程以及安全運輸至認可的處置設施及環境管理中心。該等合作夥伴在穩健的合規框架下運作，確保在廢棄物管理過程的各階段中均嚴格遵循監管規定、環境標準及行業最佳常規。本集團透過綜合監察機制，確保最高的營運標準，同時善用經認證廢棄物管理專業人員的專長。該協作方針既提高了營運效率，亦加強環保責任，使本集團能夠優化廢棄物處置流程。

除建築廢棄物管理規程外，本集團亦在其行政營運中植入可持續發展原則，展現出全面的承諾。該組織奉獻精神體現在旨在培養各層僱員的環保意識的策略性舉措上。本集團透過實施針對性的可持續發展教育及專業發展計劃，有系統地提升全體員工在環境保護及可持續業務常規方面的能力。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於其整個行政基礎設施中實施以下環境管理舉措，以推廣並加強可持續營運常規：

- 實施強制性雙面打印規程，以優化紙張消耗；
- 部署全面的數位化工作場所解決方案，包括無紙化會議、電子文件及數字簽署；
- 設立指定回收區，有系統地收集鋁、玻璃及紙張材料；
- 執行廢棄物料再利用舉措，以最大限度地提高資源效率；
- 在整個設施內策略性地放置回收站，以及清晰的指示標誌；
- 優先使用虛擬會議平台，避免非必要的商務旅行；
- 建立可持續通勤舉措，推廣公共交通、拼車及生態友好型交通替代方案；
- 由專責僱員集中管理辦公用品，以實現最佳採購及存貨監控；及
- 制定預防性維護規程，以最大限度地延長設備壽命及提高運行效率。

無害廢棄物棄置量及密度

無害廢棄物	數量－噸		密度－每名僱員噸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一般廢棄物	233.9	481.8	0.385	0.838
紙張	1.7	1.8	0.003	0.003
辦公室翻新／搬遷所產生的無害廢棄物	0.7	213.0	0.001	0.370
無害廢棄物總量	236.3	696.6	0.389	1.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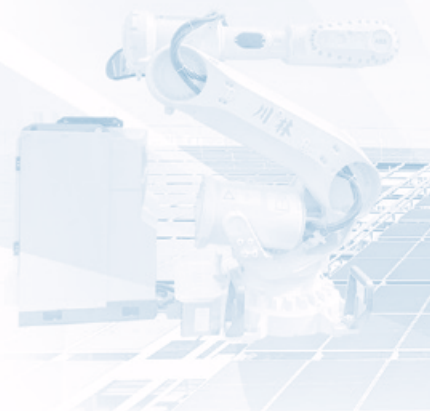
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展現出廢棄物管理舉措的重大進展，尤其是透過實施精密的廢棄物管理規程，減少無害廢棄物的產生。於2024年的收購事項後，由於本集團的營運組合大幅擴展，過往的有害廢棄物數據已不能再作為相稱基線，因此有必要對本集團的廢棄物指標進行根本性的重新調整。為應對經擴展的業務範圍，本集團於2024年對其減廢框架進行全面的檢討及重新調整，制定符合其經擴展營運規模的新五年目標。本集團透過全面的僱員參與舉措、在所有營運設施中推行策略性宣傳活動、提升數據收集及分析方法，以及嚴格的表現監察系統，實現卓越的廢棄物管理。本集團透過系統性的減廢指標評估及持續完善廢棄物管理方法維持嚴格的監察。本集團透過從傳統的體積估算過渡至精確的廢棄物收集分析，在數據準確度方面實現顯著進步，使於報告年度的測量精確度更上一層樓。經提升的廢棄物管理框架展現出本集團對卓越環保的承諾，同時確保在實現可持續發展目標方面取得可計量的進展。

本集團繼續致力透過策略合作夥伴關係，推進創新的廢棄物管理解決方案，專注於優化營運，並減少整個價值鏈上的廢棄物。憑藉已設立的穩健實施框架，本集團預測於下一財政年度將取得可計量的成果。透過該等積極的減廢舉措，本集團旨在提升行業基準，同時促進整個業界更廣泛的環保管理。

節能管理實施

能源消耗

本集團的能源消耗主要來自對其營運及製造過程至關重要的電力消耗及化石燃料燃燒。為展現出對環保工作場所的堅定承諾，本集團積極追求和評估創新的能源效益解決方案，以全面整合至其整個營運範圍中。為配合該項策略性舉措，本集團極為重視能源優化規程，並在全體員工中培養節約資源的文化。此外，本集團堅定不移地致力實施精密的能源管理框架，不僅提高營運效率，亦確保完全遵守新加坡的監管規定。



節約能源

本集團在其整個營運組合中展現出對資源優化及嚴格的环境影響評估的堅定承諾。其策略框架立足於培育環境可持續的工作場所生態系統，同時透過可計量的舉措有條不紊地將其對生態環境的影響減至最低。為實現該等環境要求，本集團已建立一個全面的可持續發展管治架構，在整個業務營運中納入精確的營運規程及資源管理指令。本集團的採購策略優先採購先進的設備及器具，該等設備及器具均具有優越的能源效率基準，並嚴格遵循歐六排放標準，反映出其對卓越環保的承諾。本集團可再生能源策略的核心為在建築工地及企業設施中精密部署太陽能技術基礎設施。此舉包括開創性部署太陽能監視系統，體現本集團對可持續能源整合及技術進步的務實方針。值得注意的是，於報告年度內，Hulett Construction為該物業的太陽能光伏系統的工程、設計、採購、安裝、測試、試行運行及維護，與專業第三方承建商締結策略合作夥伴關係，標誌著本集團可再生能源舉措的一個重要里程碑。透過嚴格評估及策略性部署節能措施，本集團保持高度警覺，識別和把握效率優化機遇。該有條不紊的方針有助於不斷提升本集團的能源管理規程及環境表現指標，確保本集團持續朝向可持續發展目標邁進，同時為環保責任樹立新的行業基準。

本集團已制定與持份者指令及業界領先標準協調一致的策略性能源優化規程，同時對新興環境可持續發展技術保持警惕。其精密的監察系統有助於即時檢測異常情況，並立即上報予行政監察，以加快採取糾正措施。以下規程已在整個企業營運中實施：

- 實施可持續運輸舉措及倡導計劃；
- 策略性地參與全面的辦公用品回收及資源回收規程；
- 加速數位轉型，以優化工作流程和消除紙本流程；
- 在旺季內維持最佳室內氣候狀況(24-26°C)及調節濕度水平(60%-80%)；
- 在暖通空調基礎設施升級工程中優先採用節能系統；
- 系統性地部署先進的節能照明解決方案，包括LED T5技術及動態感應系統；
- 制定電源管理規程，以鼓勵員工參與設備優化；

- 策略性地放置環境管理溝通標識，以提升工作場所的可持續發展意識；及
- 逐步過渡至混合動力及電動車隊營運。

以下數據展示本集團於報告年度內的營運能源概況，尤其是柴油及電力：

能源類型	能源消耗量及密度			
	數量－千瓦時		密度－每名僱員千瓦時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直接能源消耗				
－柴油	98,854,542.8	88,256,541.1	162,589.7	153,757.0
間接能源消耗				
－電力	1,082,571.7	618,107.0	1,780.5	1,076.8
能源消耗總量	99,937,114.5	88,874,648.1	164,370.3	154,833.9

作為嚴重依賴營運能源的全球性企業，本集團展現出卓越領導力，深知並提倡高效能源運用對將其整個營運領域中的環境影響減至最低至關重要。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透過收購事項達成一個策略性里程碑，導致能源消耗指標的預計擴展。該增加直接歸因於整合Hulett Construction可容納超過2,000名工人的先進宿舍設施，反映其營運版圖不斷擴展而非效率降低。本集團透過系統性的表現檢討並實施旨在優化能源效率的尖端策略性舉措，堅定不移地致力實現卓越營運。其全面的方針包括定期能源審計、先進監察系統及創新技術解決方案，以推動持續改善資源運用。本集團穩健的管治框架進一步加強該承諾，確保組織各層問責性。本集團的策略願景不僅限於合規，亦專注於開創訂立行業新基準的可持續慣例。通過審慎管理寶貴能源資源及並採用創新節約措施，本集團在保持卓越營運的同時，積極創造可持續發展未來。該均衡的方針確保其增長軌跡與環保責任無縫銜接，為持份者及環境創造持久價值。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

本集團深知將環境管理與其經擴展的營運組合相結合的必要性，已於2024年對其可持續發展框架進行全面重新調整，制定宏大的五年期能源優化策略，符合其經提升的營運規模及精密度。該項策略性環境舉措的中心為一個精確校準的目標，旨在於2029年前實現能源消耗密度減少1%，並以先進的能源管理基礎設施為基礎，其整合先進的監察系統、開創性的節能技術、精密的節約方法及全面的組織參與規程。透過無縫整合變革性技術、部署嚴格的節能框架並培養節能的組織精神，本集團體現其對模範資源管理的堅定承諾，同時於其整個經擴展的業務生態系統中保持卓越營運。經策略性重新調整的能源框架涵蓋有條不紊的環境目標、可持續營運發展及可量化的效率基準，不僅鞏固本集團在環境領導方面的先鋒地位，亦確保其目標於經擴展的營運模式中保持雄心與可實現性的最佳平衡。

通過能耗模式的精密實時監察系統，先進分析及策略優化，本集團保持對其營運能源矩陣無與倫比的見解。智能驅動的方法可精準識別並系統性地利用效率機遇，有助於整個營運生態系統中實施針對性的性能提升措施。本集團對能源卓越的承諾並非僅為傳統的合規模式，其已成為本集團組織基因的基礎支柱及其策略架構的重要考量因素。

水資源管理

水資源乃本集團建築營運的基石，支持其可持續發展框架。本集團全面的水資源管理政策透過精密的策略，確保在整個營運中實現最佳運用，展現出其對負責任資源管理的承諾。本集團已實施先進的節水技術，包括先進的低流液壓系統和節水設施，輔以精密的監察規程及實時消耗分析，以策略性地改善效率。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的水利基礎設施保持卓越韌性，主要供水來自新加坡先進的市政供水系統，確保不間斷獲取優質水源。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透過創新的節約解決方案及尖端的技術提升其水資源管理能力。該策略方針鞏固本集團在可持續資源管理方面作為主要行業參與者的地位，同時展現出其對環境保護的承諾。透過持續採取創新及優化舉措，本集團致力於節水方面訂立新基準，同時保持整個企業生態系統中的卓越運作。

以下數據展示本集團於報告年度內的耗水量，包括總部營運以及近期整合的Hulett Construction宿舍設施：

	耗水量及密度			
	數量－立方米		密度－每名僱員立方米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水	84,784.3	3,193.1	139.4	5.6

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執行開創性的水文管理舉措，展現出其對優化水資源及環境管理的承諾。本集團全面的水資源管治框架涵蓋廢水管理、節約用水及回收再用工作，其策略目標為減低對環境的影響並推進其對更綠色、更可持續未來的承諾。



廢水管理

- 設立指定控制區，以有效管理沉澱物及碎片，確保工地合規；
- 對沉澱物保留系統進行系統性的監察及評估，以優化過濾效率並保持最佳運作性能；
- 實施全面的車輛淨化規程，於車輛駛出建築工地前利用高壓水清洗系統，確保環境合規和社區安全；
- 執行有害材料管理的積極監察及快速回應規程，包括即時控制和補救石油、柴油或化學品事故，確保工地的環境合規；
- 策略性地放置柴油儲罐，以防止排水污染並將洩漏風險減至最低；
- 委聘持牌管道工在所有建築工地安裝合規的臨時衛生及供水系統；
- 於雨水渠排放前安裝沉澱物控制系統以過濾施工徑流，例如沙坑、隔泥池及沈積池；
- 利用屏障及導流結構將雨水引導至沉澱物控制設施；及
- 建立周邊渠道以攔截外部雨水徑流。



節約用水

- 舉辦培訓課程，以提升節水意識及資源管理；
- 透過實施適當的水龍頭使用規程促進節約用水；
- 定期檢查和維護水利基礎設施，以防止洩漏並最大限度提高效率；及
- 於設施洗手間及施工區域安裝節水裝置，包括自動水龍頭及浮閥。



回收再用

- 於建築工地執行全面的水資源管理策略，以優化資源運用，同時保持營運表現；
- 建立現場廢水處理設施，以優化建築工地廢水回收再用流程；
- 部署雨水收集系統作可持續設施營運用途，包括衛生、維護及景觀灌溉；及
- 為多個建築工地應用設計和部署先進的廢水回收系統，包括工地衛生、空氣顆粒物控制、設備淨化站及安全屏障系統維護等。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

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的耗水指標展現出預計的上升趨勢，主要歸因於其報告範圍的策略性擴展，尤其是整合 Hulett Construction 的宿舍設施，為超過2,000名勞工提供全面住宿。儘管本集團先前已於2021年制定宏大的五年節水計劃，但2024年業務營運的大幅擴展促使其對水資源管理框架進行策略性重新調整。該項全面的修訂使本集團環境目標與其經擴展的營運規模保持一致，同時引入尖端的水耗監察系統、先進的分析及經優化的資源管理規程。透過整合精密的數據分析方法—包括過往耗水指標、使用模式評估及預測趨勢分析，本集團預計於五年內實現耗水量減少1%，反映其對環境保護的承諾，以及其不斷演變的組織複雜性。

包裝材料使用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及營運框架，包裝材料在其資源運用結構中所佔比例並不重大。於報告年度內，該等材料的消耗維持在最低水平，符合本集團的營運要求。

應對氣候變化

氣候變化帶來的挑戰日益嚴峻，並非僅限於即時的物理影響，於企業邁向低碳未來的過程中亦帶來複雜的轉型風險。本集團確認該等多元挑戰，同時深知該等挑戰為創新及可持續增長帶來變革機遇。其營運框架解決與氣候相關的重大弱點，包括項目時間表干擾、基礎設施韌性挑戰以及對其全體員工及客戶的關鍵安全考量。為此，本集團已實施精密的資源優化系統及穩健的資訊架構，以系統性地管理與氣候相關的突發事件。

全面風險緩解及營運韌性

為強化其營運韌性，本集團已設立一個綜合框架，體現在氣候風險管理與緩解方面的行業領先標準。該全面的基礎設施無縫整合實時監察系統、靈活的應對機制及詳盡的應急規程。該全面的方針可有效識別、評估和減低本集團整個營運範圍中的氣候相關影響。透過策略性部署先進的資訊架構及精密設計的資源分配規程，本集團全力保障實物資產，確保制定全面的勞工安全措施，並保證極端天氣情況下的營運連續性，同時其積極的風險管理方針及迅速的應對能力使本集團在不斷演變的環境格局中處於可持續業務常規及營運韌性的前沿。

轉型策略及持份者參與

為迎接全球向低碳經濟轉型的趨勢，本集團已策略性地調整其業務模式，展現出對不斷演變的市場動態及新出現的監管框架的卓越適應能力。該前瞻性的方針整合精密的市場分析、監管合規機制及可持續業務常規的持續創新。透過培育動態的持份者生態系統及設立透明的溝通渠道，本集團培養穩健的合作夥伴關係，在其整個價值鏈中推動切實的碳減排舉措，同時其對卓越營運及環境領導力的承諾繼續於瞬息萬變的營商格局中為所有持份者創造可持續價值。

與國家可持續發展框架保持一致

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舉措在策略上與2030年新加坡綠色發展藍圖保持一致，該藍圖為一個全國性變革框架，透過綜合全政府方針倡導可持續發展。

透過在策略上使其舉措符合綠色政府倡議框架中所勾勒的宏大目標，本集團已設立全面計劃，包括經提升的能源效率規程，先進的節水機制及創新的廢棄物管理解決方案。新加坡擬於2045年前逐步實現淨零排放，進一步加強本集團對環境保護的承諾，促進本集團制定可持續發展舉措，並使本集團處於環境領導力前沿，與國家環境目標及全球可持續發展需求保持一致。

卓越營運及未來承諾

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維持嚴格遵守氣候相關法規，同時將氣候考量因素加速融入核心策略及營運中。本集團全面的方針以三大策略支柱為基礎：可持續原材料採購、系統性過渡至低碳燃料替代方案及於其整個價值鏈中實施全面碳減排計劃。該等精心制定的措施不僅凸顯本集團對環境責任的堅定承諾，亦將本集團策略性定位為全球低碳經濟轉型方面的先鋒組織，在創造可持續競爭優勢的同時，為更廣泛的氣候行動目標作出貢獻。

僱傭及勞工常規

招聘及晉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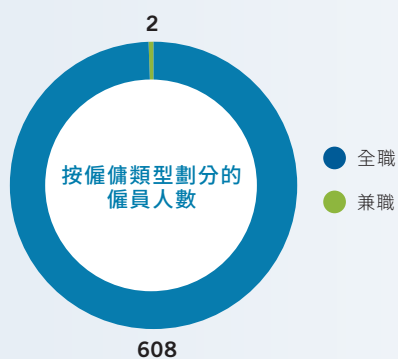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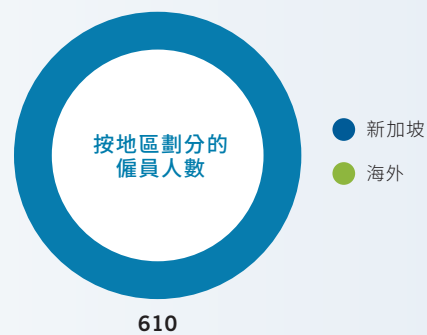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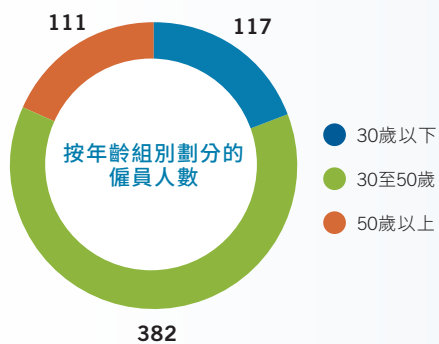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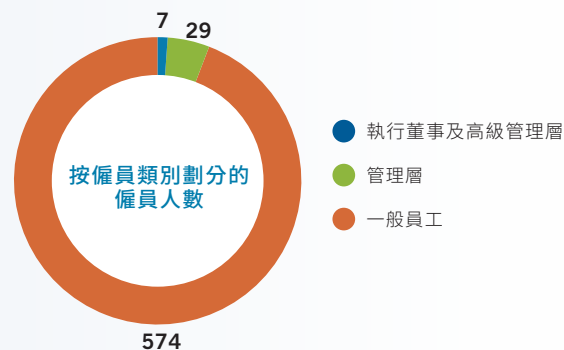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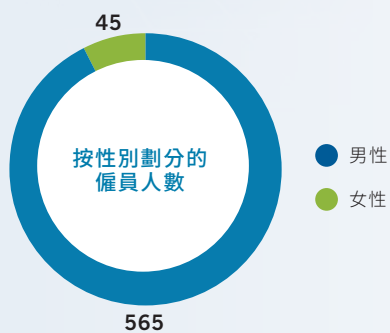
本集團極為重視其人才團隊成員所作出的卓越貢獻，彼等在推動本集團持續取得成功方面扮演關鍵角色。管理層深知人才培育的重要性，致力提供全面培訓課程，並營造激勵僱員實現卓越成效的環境。此外，本集團堅定不移地致力維持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場所，同時為所有人提供平等就業機會。

本集團已實施全面的多元化政策，旨在培養重視和接受各層(包括管理職位)多元化的員工隊伍。該政策確認多元化涵蓋專業經驗、業務觀點、技能、知識、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以及種族等廣泛特質。於遴選候選人及作晉升決策時，管理層使決策與本集團願景、使命及核心價值保持一致，著重能提升和擴展本集團的能力、經驗及觀點之個人優點及獨特貢獻。通過採納性別多元化計劃，本集團致力在適當的情況下逐漸增加女性在全體員工中的比例，尤其是非勞動密集型崗位，以達致均衡的性別比例並提高包容性。於本年度內，本集團透過委任一名女性董事，進一步凸顯其對該舉措之承諾。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用一隊有610名僱員的得力團隊致力支援其業務營運。團隊的組成詳情如下：

類別		2024年 人數	2023年 人數
性別	男性	565	534
	女性	45	40
僱員類別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7	6
	管理層	29	18
	一般員工	574	550
年齡組別	30歲以下	117	122
	30至50歲	382	348
	50歲以上	111	104
地區*	新加坡	610	574
	海外	0	0
僱傭類型	全職	608	574
	兼職	2	0

*附註：按地區劃分本集團在新加坡或在海外國家(新加坡以外)工作的僱員。該定義亦適用於其他有關關鍵表現指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任何公司的成功均取決於其有效招聘、錄用、管理和獎勵員工的能力。僱員流失比率為反映該能力的主要指標。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欣然匯報相對穩定的整體流失比率約22%*。以下提供本集團按性別、年齡組別、地區及僱傭類型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的全面明細。

	類別	2024年	
		人數	百分比*
性別	男性	123	21.77%
	女性	10	22.22%
年齡組別	30歲以下	27	23.08%
	30至50歲	90	23.56%
	50歲以上	16	14.41%
地區	新加坡	133	21.80%
	海外	0	0
僱傭類型	全職	133	21.80%
	兼職	0	0

*附註：按類別劃分的流失比率乃按特定類別的離職僱員人數／特定類別的僱員人數 x 100計算。



僱員福利及工作條件

本集團致力培養以人為本的文化，優先發展一隊在多元環境茁壯成長的高技能且創新的人才隊伍。本集團深知公平及包容性於推動業務成功方面發揮關鍵作用，推行一系列靈活的工作安排，包括彈性工作時間，以提升僱員體驗。除嚴格遵守當地僱傭法規外，本集團的人力資源部門已制定並建立全面的管理政策及系統，以確保僱員得到公平對待、尊嚴與尊重。

本集團致力持續完善其薪酬及福利常規，以吸引、激勵並挽留頂尖人才。本集團高度重視僱員作出的正面貢獻，確保彼等的努力得到認可及表彰。本集團人力資源團隊定期評估全體員工組成、薪酬架構及福利待遇，以與市場標準及新興趨勢保持一致。為培養卓越文化，本集團對所有僱員進行年度表現評核，以評估彼等是否達成預定目標。該常規有助識別優秀員工，作出以表現為基礎的薪酬決策，突顯專業發展機會，並提供具建設性的反饋及認可。此外，僱員對環境、社會及管治舉措所作貢獻亦融入表現評估中，凸顯彼等在該等關鍵範疇的影響的重要性。本集團提供全面且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輔以一系列多元化的福利，以提高僱員積極性及投入感。該等福利包括酌情年度表現花紅、有薪年假、婚假、考試假及廣泛的保險保障（例如個人意外保護）。

高素質人才乃企業成長與成功的基石。本集團致力建設一隊多元化的專業人才隊伍，持續提升全體員工組成，以確保團隊成員在性別、年齡、地區及其他層面分佈均衡。本集團秉持公平合法原則，嚴禁任何形式的非法僱傭，且遵循不論性別的同工同酬原則。本集團將人權風險因素融入其風險管理政策及評估清單中，以監察因其業務活動及關係而引致的人權影響。董事會全權負責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活動，並監察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風險。本集團對創建多元化、公平及包容工作場所的承諾乃植根於其致力尊重並公平對待每一名員工。作為負責任的僱主，本集團對工作場所的歧視及人口販賣相關問題採取零容忍政策。其透過實施嚴格的規程迅速處理任何歧視及人口販賣事件，加強其對保護人權的承諾。

本集團高度重視僱員的身心健康及福祉，努力創建充滿溫暖及關懷的「員工之家」。本集團透過舉辦各種僱員關愛活動，幫助僱員實現工作與生活的健康平衡，從而提升彼等的幸福度及歸屬感，加強團隊凝聚力，並為本集團的長期發展提供堅實的人才支持。

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不遵守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或其他待遇及福利且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事件。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



本集團鼓勵僱員參與「2024綠色跑」活動，培養團隊精神及保健，同時促進工作與生活平衡及僱員參與。



本集團進行策略性團建舉措，旨在增強工作場所凝聚力、加強人際關係並加強安全意識。該等活動提升組織協同效應，同時促進有效溝通及對企業目標的共同承諾。



本集團舉辦Excel培訓，為僱員提供先進技能，從而優化日常營運的效率及生產力。該舉措亦確保整個集團標準化的數據管理、匯報及協作常規。



本集團與僱員共同歡慶農曆新年，以推廣文化欣賞、增強團隊凝聚力並認可其實貴貢獻。該次慶祝活動為來年注入正能量，同時提升企業文化並提高僱員士氣。此外，為紀念其企業里程碑，本集團亦舉辦周年慶典，回顧其成長及成功歷程。僱員的正面回應凸顯有關聚會對於建立具凝聚力的企業大家庭以及維持高水平的僱員參與度及滿意度的重要性。



本集團與大華銀行（「**大華銀行**」）合作舉辦現場銀行講座，為員工提供寶貴的金融知識及見解。該舉措旨在使員工深入了解財務管理，包括儲蓄、投資及個人理財規劃等主題。透過組織該次講座，本集團展現出其對支持員工財務穩健並培養更明智及具財務韌性的員工隊伍的承諾。



本集團舉辦答謝晚宴，表彰和慶祝僱員的努力、貢獻及成就，培養友善、積極及更牢固的員工關係。此外，本集團亦舉辦聖誕派對，感受節日氣氛，營造歡樂輕鬆的氛圍，加強同事之間的聯繫，同時促進團結及慶祝氛圍。

退休計劃

本集團屬新加坡公民或永久居民的僱員必須參與中央公積金計劃。該計劃為一項由僱主和僱員的供款供資的強制性社會保障儲蓄計劃。

本集團遵守中央公積金計劃，確保遵循所有適用法規；中央公積金計劃涉及按僱員月薪的預定百分比供款，惟不超過指定上限。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根據中央公積金計劃供款最多達合資格僱員薪金的17%，而合資格薪金上限為每月6,800新加坡元。本集團致力遵守監管規定，於報告年度的損益所錄得的開支總額約895,000新加坡元，乃本集團已作出的中央公積金供款。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推行其他退休金計劃。

培訓及發展

本集團透過豐富的學習旅程賦能僱員成長，並推動持續發展。透過實施全面的人才發展計劃並提供廣泛的培訓舉措，本集團專注於提升技能、建立能力並培育一隊高技能、適應力強及創新的專業員工隊伍。

本集團已開創創新的人才發展生態系統，將卓越工作場所與策略能力提升無縫整合。該雙重方針創建專業成長的環境，同時加強組織承諾及忠誠。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的人力資本發展舉措透過針對性的管理層發展計劃，提升在策略溝通、果斷領導力及衝突解決方面的核心能力，帶來重大成果。本集團全面的技術培訓舉措，尤其是高

級Excel應用課程，使員工掌握精確的分析能力，提高營運效率及生產力。本集團培訓組合中的一項開創性舉措為推出無人機操作課程，使員工掌握監視及監察大型建築項目及太陽能板安裝的專業技能。在高層領導層的明智領導下，本集團在策略目標制定及跨職能協同效應方面取得顯著進步。其團隊採用多維方法解決問題，結合多元化的觀點，以實現前所未有的營運成果。該培訓課程共有310名來自各部門及職能範疇的不同層級僱員參與。該項全面的轉型使本集團處於企業卓越的前沿，在業界內的人才發展及營運效率方面設立新基準。

在當今瞬息萬變的環境中，本集團與員工共同茁壯成長。因此，本集團鼓勵發展領導能力和取得實用且創新的職業技能。本集團提供一系列的計劃、指導、支持架構及靈活的職業發展機會。高層領導層的積極參與保證參與培訓計劃的員工取得相關資源，參與協作對話並採納體驗式學習方法。該種高水平的支持顯著提升僱員行為及營運常規，最終培育一隊更熟練、安全意識更強且更具凝聚力的員工隊伍。

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提供6,217.5小時的全面專業發展培訓，涵蓋多個範疇，包括但不限於反腐措施、行業慣例、知識提升及安全標準。本集團深明日益加劇的全球氣候危機，為全體僱員制定強制性教育計劃，特別著重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原則及創新實踐。該舉措旨在確保全體僱員了解最新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發展，凸顯本集團對環境可持續發展的承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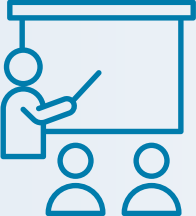
本集團支持並鼓勵所有合資格僱員根據其專業背景進行在職持續教育，使彼等能夠追求更高的學歷資格，取得專業認證，提升技能組合並擴闊職業發展方向。此外，按照公司政策，本集團根據僱員教育進程及成功取得相關資格提供相應的報銷及現金獎勵。

本集團已建立涵蓋全體員工整個專業發展週期的培訓制度。該制度為全體僱員（涵蓋應屆畢業生、初級僱員、業務單位專業人員及高級管理層）提供特為而設的培訓計劃及個人化的職業發展策略。該策略方針的主要目標為提升各層僱員的專業能力，擴展和多元化發展職業發展機會，並加強本集團吸引和挽留高素質人才的能力，從而建立有效支持本集團發展的人才渠道。

類別		受訓僱員 百分比(%) ¹	每名僱員完成 受訓的平均時數 (小時) ²
性別	男性	97.10%	10.86
	女性	2.90%	1.82
僱員類別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0.97%	2.57
	管理層	2.26%	4.14
	一般員工	96.77%	10.59
地區	新加坡	100%	10.19
	海外	0%	0
工作地點	辦公室	10.97%	5.95
	建築工地	89.03%	11.24

附註：

- 1. 有關類別的受訓僱員百分比乃按特定類別的受訓僱員人數／參加培訓的僱員總人數 x 100計算。
- 2. 有關類別的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乃按特定類別的僱員完成受訓的總時數／特定類別的僱員人數計算。



受訓僱員總人數

310

名僱員

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
平均時數

10.19

小時

僱員完成受訓的
總時數

6,217.5

小時

僱員健康與職業安全

本集團的生存與僱員的福祉、健康及安全密切相關。本集團深明員工健康及福祉乃最大限度地發揮其多元化及優秀人力資本能力的關鍵決定因素，透過多項舉措展現出實現工作場所安全及員工福祉的全面方針：

1. 基礎設施及設備：本集團確保在所有建築工地及辦公地點提供充足的安全設備及設施。該積極措施旨在保障僱員安全並提高營運效率。
2. 政策管理：本集團定期檢討並更新健康與安全政策，以保持其相關性及成效。所有僱員、承建商及租戶均可隨時查閱該等政策。
3. 監管合規：上述政策作為策略框架，指引本集團的行動並確保嚴格遵循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

該多元方針凸顯出本集團致力維持安全的工作環境，同時在所有營運層面中培養安全意識文化。

本集團致力嚴格遵守新加坡所有有關健康及安全的法律及法規，包括1968年僱傭法案（「**僱傭法案**」）及2011年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噪音）條例。本集團已實施一系列全面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為其寶貴的僱員營造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與專業檢測機構合作，對各工作崗位有關溫度、噪音、空氣質量、粉塵、通風及氣體的職業性危害進行評估。此外，本集團強調強制性安全培訓課程的重要性，以確保僱員掌握識別和減少有關手冊所詳述的潛在職業性危害所需的知識。

結合上述措施，本集團對所有廠房及設備實施嚴格的定期檢測及維護計劃，確保實現最佳營運效率及安全性。本集團於所有建築活動中嚴格遵循必要的健康及安全標準，同時提供合適的個人防護裝備（「**個人防護裝備**」）。個人防護裝備包括但不限於安全帽、防護眼鏡、安全鞋及高能見度服裝。該等全面的舉措旨在從策略上減低職業風險，以及將本集團內各崗位特定工作危害對健康造成的潛在不利影響減至最低。管理層保持積極的態度，定期監察並評估所有已實施的健康及安全規程，以確保其持續有效和相關。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

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維持全面遵守所有有關工作場所安全及防止職業性危害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概無對本集團營運或提供安全工作環境的能力有重大影響的不合規事件獲識別或匯報。

於過去連續三年內，並無發生因工致命事故。

	單位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因工致命事故	起	0	0	0

	單位	2024年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天	119
工傷率*	%	0.07%

*附註：工傷率乃按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僱員人數 x 22 x 12（工作日））x 100計算。

本集團已為所有僱員購買僱員補償保險，而該保險已涵蓋因工傷而需要提供的補償。

勞工準則

本集團對道德商業常規和保障勞工權利的堅決承諾，超越僱傭法案及新加坡2000年僱傭（兒童與青年）法所列載的基線規定。本集團已實施全面且嚴格的措施，以防止於所有營運層面中出現任何童工、強迫勞工或抵債勞動。該等精心制定的策略凸顯出本集團堅定致力於勞工管理及組織實踐中秉持最嚴格的道德行為標準。

本集團採用嚴格的核證規程核實相關職位的候選人及僱員的資格。該等規程強制規定提交官方文件，包括資格證書及專業推薦函，以核實所提供的資料。所有僱員在入職時自願簽署勞工協議，從而確認彼等與本集團核心價值保持一致。為進一步踐行消除強迫勞動的承諾，勞工協議的任何修訂乃經透明協商後作出，堅定遵循平等及雙方同意的原則。本集團堅決反對任何可能損害僱主與僱員關係完整性的行為。

一旦識別任何使用童工、非法勞工或強迫勞工的事件，本集團堅決立即終止合約，並迅速向相關監管機構匯報。此外，本集團定期評估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預防童工、非法勞工及強迫勞工相關僱傭風險的措施持續有效。本集團透過優先考慮合乎道德的行為及勞工權利，展現出其對創建公平和可持續工作環境的不懈追求。堅守該等道德標準不僅確保監管合規，同時保障全體員工的權利及福祉，從而鞏固本集團作為負責任且合乎道德的僱主的地位。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維持嚴格遵守所有有關童工、非法勞工及強迫勞工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概無重大違規或不合規事件獲識別或匯報。該出色的記錄不僅體現本集團積極遵守法規的態度，同時亦重申其對創建負責任、道德誠信及遵守法律的工作場所環境的堅定承諾。

僱員的福祉

本集團極為重視促進工作與生活的健康平衡，積極鼓勵僱員追求個人興趣並培養全面的生活方式。為增進友誼並提升僱員福祉，本集團實施一系列多元化的參與舉措，包括社交聚會及體育活動。在工作與生活福利方面，本集團提供全面的福利待遇，包括涵蓋住院及手術開支的廣泛醫療及健康保障，職業事故及相關醫療費用的全面保險，以及預防性健康篩查及體檢的財務補貼。該全面的僱員福利方針凸顯出本集團致力創造一個具支持性且平衡的工作環境，優先關注專業發展及個人福祉。

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實施一項全面的心理健康計劃，包含若干主要要素，例如心理健康篩查工作坊。本集團專設工作坊，為僱員提供心理健康篩查服務。該等課程旨在從策略上提高僱員對心理健康的了解，並使參與者掌握有效解決問題的技能。本集團深明心理健康至關重要，已建立一系列額外支援機制，包括專門的心理健康熱線服務、舉辦康復活動及危機幹預支持。透過該等多元舉措，本集團的目標為提升全體員工的心理健康意識，培養著重心理健康與韌性的文化。該積極方針凸顯本集團對全面僱員福利的承諾，確認心理健康在整體福祉及組織成效方面的重要作用。

營運常規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致力實施一系列廣泛的策略解決和監察環境及社會風險，透過其供應鏈最大限度地提升價值，以與可持續發展原則保持一致。本集團透過設立精密的綜合招標及採購管理機制，包括供應商庫、嚴謹的遴選流程、系統性的表現評估及可持續採購常規，遴選和挽留合資格供應商，以確保優越的品質標準及卓越營運。為維持最高標準的品質保證，本集團強制規定所有供應商遵循標準化管理系統並保持符合完整的認證規定。本集團於整個生產週期中對供應商及分包商的表現進行嚴格的監察、規管及評估，確保嚴格遵守行業標準、監管規定及本集團特定的規範。本集團對卓越的承諾體現在其對重大不合規行為的零容忍態度，有關行為將導致立即暫停或終止業務關係。本集團採購材料、服務及設備的理念乃基於公平、透明且平等對待所有供應商及分包商的基本原則。於維持堅定不移地專注於價值優化的同時，本集團亦秉持嚴格的政策，明確禁止賄賂及以佣金為基礎的銷售常規，確保其所有採購活動皆符合最高標準的商業道德及誠實守信。

本集團已與供應商及分包商建立長期的業務夥伴關係，透過先進的採購常規建培養提升可持續發展的穩健合作關係。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供應商網絡包括合共803名新加坡合資格供應商及分包商。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主要供應商或分包商在商業道德、環境保護、人權及勞工常規方面有違規或不正當行為。

供應商遴選

本集團於其供應商及分包商遴選流程中維持嚴格的標準，展現出其致力將不利的社會及環境影響減至最低。本集團透過於供應商及分包商管理中實施公平的營運常規，確保業務連續性的同時，有效減低潛在營運風險。

本集團透過嚴謹的供應商及分包商評估流程，在商戶管理方面維持模範標準。於被列入本集團的過審商戶名單前，潛在合作夥伴須接受全面評估，涵蓋品質保證、聲譽、財務穩定性及道德商業常規。本集團嚴格的遴選準則著重環境保護、職業健康與安全合規以及所展現社會責任一其乃將供應鏈風險減至最低的關鍵元素。本集團與供應商及分包商開展策略合作，實施環保策略，並將綠色鏈管理原則融入業務營運中，為實現可持續發展目標付出全力。

為追求卓越的供應鏈，本集團採用精密的商戶評估框架，要求每個項目取得至少兩項報價的競爭性競標。該系統性方針不僅促進供應商之間的良性競爭，亦加強採購程序的透明度，同時確保供應鏈的韌性。本集團透過該全面的方法有效識別可靠的供應合作夥伴並與其合作，從而鞏固其營運基礎。

表現評估

本集團實施多元供應商表現評估框架，整合主要評估準則，包括品質保證基準、環境保護舉措、職業健康與安全合規以及產品可持續發展指標。透過該等嚴格的評估規程，本集團展現出其超越監管合規的承諾，同時於整個供應鏈生態系統中倡導負責任的業務常規。該積極的方針確保實施持續超越最低監管規定的標準，加強本集團對可持續發展及卓越營運的承諾。

本集團執行系統性的年度評估計劃，以評估和核證其供應商網絡及分包商合作夥伴關係的能力。透過評核品質、材料交付及安排以及業務管理的資料，本集團確保於整個供應鏈中持續遵守既定的表現標準。此外，本集團亦與供應商就環境及社會責任基準保持定期對話，培養提倡並促進可持續業務常規的協作生態系統。

可持續採購

本集團優先考慮可持續採購管理，並尋求與符合可持續發展基準的供應商建立合作關係；該等基準包括持有ISO 9001認證或同等可持續認證、訂立明確的可持續發展原則，以及實施解決環境問題的可持續發展或品質管理系統。確保供應商遵循特定的環境保護標準對於本集團實現淨零排放目標至關重要。

為符合其環境領導力目標，本集團實施全面的採購策略，優先選擇切實履行生態責任及堅定致力於能源優化的供應商。透過與持續整合可持續資源和具有環保意識方法的供應商建立策略合作夥伴關係，本集團最大限度提升供應鏈的可持續發展，同時將對生態環境的影響減至最低。該方針不僅加強本集團對環境保護的承諾，同時促進可持續營運慣例的創新。

產品管理及安全

產品管理

本集團根據客戶需求制定專門的產品質量監控系統，為標準化產品及品質保證奠定堅實基礎。該系統定制標準化產品，並支持優化研發。此外，本集團致力成功創新並提升產品質量，旨在達成其綜合管理系統目標，包括實現平均客戶滿意度指數至少65%及保持所有項目100%的準時交付率，同時避免任何算定損害。

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透過策略性實施全球導航衛星系統（「GNSS」）技術，提升開挖能力。該先進系統善用全球定位系統訊號可自動精確控制鏟刀的行動，包括升降及傾斜功能。與傳統設備相比，整合GNSS技術具有重大營運優勢，生產率顯著提升50%，同時優化時間效率及開挖精確度。該項技術進步已顯著提升本集團的產品質量標準，並加強其對透過創新解決方案實現卓越營運的承諾。此外，本集團值得矚目的一項非凡技術突破為創新的機器人隔音屏障安裝系統，該系統於報告年度內成功開發並在裕廊區域線SMRT工地應用。該精密的解決方案乃建築自動化領域的重大進步，其特點是將先進的機械臂系統整合至自動運輸車，旨在實現最佳負載能力及自動補給能力。該系統以尖端的人工智能視覺技術為基石，採用先進的光學傳感器及空間識別算法，使機械臂能夠以前所未有的精確度精準確釐定並調整隔音屏障桿的相對位置。該項突破性應用已展現出在營運效率及生產力方面的顯著進步，同時優先考慮工作場所安全及人體工學，有效革新基礎設施建設中的傳統安裝方法。人工智能、機器人及自動化物流的整合不僅簡化安裝程序，同時亦大幅減輕工人的身體負荷，展示出現代建築常規中技術創新與實際應用的完美融合。

本集團致力加強對產品質量的監控，透過提升品質保證、完善監察流程、實施標準可靠的措施以及優化品質管理常規，從而提升品質管理。此外，為就適當補救措施提供知情建議，本集團已制定客戶投訴處理機制，旨在有效地接收、評估並處理投訴。

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並無識別任何不遵守有關本集團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隱私事宜以及補救方法且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新加坡法律2012年個人資料保護法）的事件。此外，本集團並無收到任何有關承建商於建築項目中所進行工程之質量的重大投訴，亦無因健康與安全問題而須回收產品。

產品安全

卓越的項目交付乃本集團營運理念的基石，體現在其對整個全面項目組合中的安全規程、工程完善及創新方法的堅定關注上。本集團實施一套精密的品質管理系統，於每個項目的開發階段整合多層嚴格的評估及系統性檢查規程，並於項目完成後進行徹底的最終核證程序。本集團嚴格的品質保證框架強制規定就任何已識別的不合格情況採取即時糾正措施，包括強制性補救措施及後續核證流程，其後方可進入下一個項目階段或交付客戶。該有條不紊的品質監控方針確保所有土方工程及建築工程皆堅定遵循安全法規及技術規範。為追求無與倫比的卓越，本集團將其品質規定擴展至基本結構要求之外，涵蓋所有建築工程的優越美學標準。該全面的方針包括嚴格的品質監控措施，專注於卓越的修飾手工及視覺完美。檢查制度包括詳細審查結構對齊精度、材料一致性、表面完整性及與濕度相關的質量指標，並於需要時迅速實施補救規程。以品質為本的方針的核心為先進的文件管理系統，確保對所有檢查資料進行細緻記錄及系統存檔，從而創建完整的質量核證及合規核證鏈。該精密的項目紀錄方針有助於完整的可追溯性，同時支持持續進步舉措。該等有條不紊的品質管理規程的協同效應反映出本集團對提供卓越項目成果的不懈追求。

客戶資料及知識產權

客戶資料

為與其核心價值保持一致，本集團透過實施全面的資料管治框架及嚴格的監管合規規程，優先保護客戶隱私。本集團在履行合約協議規定的客戶保密義務方面展現出卓越貢獻，同時確保全面遵循所有適用法例規定及行業標準。本集團致力保障客戶資料的收集、運用、保留及交換，從而制定充足的安全規程，並定期評估和更新該等規程以符合客戶的最佳利益。

為確保私人及機密資料不會被不當查閱、使用或披露，本集團穩健的資料安全架構結合詳細的政策及程序指引，規管僱員在處理、傳播及保存機密資料資產方面的行為，嚴禁組織各層未經授權披露或盜用機密資料。為鞏固安全第一的文化，本集團執行全面的安全意識舉措，並定期進行最佳常規培訓計劃，旨在策略性提高僱員對資料保密原則及其於維護資料完整性方面的關鍵角色的理解。一旦發生任何資料洩露，本集團將進行徹底調查，並採取積極措施，防止再次發生。

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維持模範的資料私隱標準，且概無透過官方渠道記錄的有關私隱事宜或資料保護問題的客戶投訴。

知識產權

本集團深信保護知識產權權利對其可持續業務發展至關重要，並已根據其營運要求及行業動態設立穩固的保護機制。本集團嚴格遵守適用法律及監管標準，執行嚴格的規程，禁止在所有工作場所的電腦系統中使用未經授權的軟件應用程式。此外，本集團將知識產權管治框架擴展至供應鏈合作夥伴，要求供應商在合約中承諾遵守與知識產權權利相關的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透過註冊及維護保護其知識產權權利。本集團透過穩健的法律框架系統性地保障知識產權資產，確保在各司法管轄權區的專有權利及全面保護。本集團的商標「Chuan Holdings Limited」於香港註冊，並將維持有效至2026年2月4日，而川林的標誌亦於新加坡註冊，並將於2025年8月31日屆滿。另一方面，川林作為域名www.chuanholdings.com的註冊人，於2024年1月1日成功將域名更改為www.chuanholdingsltd.com，並將保護期延長至2026年12月8日。透過密切監察並積極管理其知識產權組合，本集團維持堅定不移地致力於所有適用法律框架內保存和保護其專有資產。

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有關侵犯知識產權的爭議或法律訴訟，與過往報告年度的趨勢保持一致。

反腐敗

誠信乃本集團持久卓越業務的根本支柱，體現在其嚴格的反腐措施及堅定不移的道德標準上。本集團對不當行為採取絕對零容忍政策，實施全面保障措施，打擊所有形式的腐敗、賄賂及欺詐活動。本集團透過精密的反腐基礎設施制定其對道德商業常規的承諾，為所有持份者（由董事會成員至營運員工）設立清晰的行為規範及道德指令。該精心設計的框架可作為應對潛在利益衝突的權威指引，同時秉持最高標準的專業行為。此外，本集團全面的員工手冊詳細規定嚴格的行為守則，明確禁止人員參與任何涉及可能影響或看似影響業務判斷客觀性的禮物或利益的活動。

為向僱員提供道德及行為框架，本集團定期舉辦充足培訓，以提高反腐意識並加強組織誠信。本集團的培訓課程整合建築界的真實案例研究，為風險識別及道德決策規程提供實用見解。本集團始終致力維持模範業務常規，並在新加坡貪污調查局支持下，持續安排為建造業的獨特挑戰特為而設的反腐研討會。該等策略性教育舉措不僅提升本集團的企業管治，亦助力社會更廣泛地打擊腐敗並推廣可持續業務常規。

本集團於整個業務營運中秉持嚴格的道德標準，強制規定董事會及全體僱員全面遵守。該等嚴格的規程禁止任何形式的賄賂、腐敗或不當索取，同時為可接受的禮物及招待行為制定清晰指引。所有人員必須嚴格遵守反洗黑錢及反恐怖主義融資的適用法律及法規，而新僱員於加入本集團時須完成30分鐘的專門反腐培訓課程。本集團透過其穩健的反腐政策，明確禁止所有形式的腐敗行為，包括賄賂、勒索、詐欺及洗黑錢。不論地區或營商環境，本集團堅定不移地致力全面遵守所有營運司法管轄權區內有關反腐敗及反賄賂的所有當地法律及法規，確保不論地區或業務環境均持續均保持一致的道德標準。

本集團維持全面的誠信保證框架，賦能僱員識別和匯報潛在不當行為，包括腐敗、洗黑錢及其他違反道德的事件。本集團已設立並持續更新舉報政策，以便僱員可匿名舉報涉嫌不當行為，確保根據嚴格的保密規程妥為處理所有與誠信相關的關注。在首席財務官或受委合資格調查員的直接監督下，本集團對涉嫌違反道德行為進行徹底和系統性的調查，展現出其對審慎解決不當行為指控的承諾。本集團會迅速且審慎地調查所有被舉報的違規行為，並在適當的情況下將有關案件上報至當地執法部門進行進一步審查，反映出本集團對違反道德行為的零容忍態度。

審核委員會透過定期檢討反腐政策及舉報政策維持密切監察，並作出策略修訂以優化營運成效以及確保持續卓越的管治。

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不遵守有關反賄賂、反勒索、反欺詐或反洗黑錢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事件。此外，本集團及其僱員均無涉及任何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

對社會的承諾

捐款及贊助

本集團致力透過積極與慈善組織合作、參與志願活動並策略性地贊助健康、教育、環境保護、體育及文化發展計劃實現社區權能。該等努力旨在促進社區可持續成長，創造有益的社會成果。

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透過現金及產品捐贈以及財務贊助向各種慈善及非牟利組織提供支持。受惠組織包括新加坡國立大學的NUHS Fund Limited、Aspiration Fine Arts、Thong Chai Medical Institution、海峽時報學校零用錢基金、Business Times Budding Artist fund、Faiths Arts、Joo Chiat CCC、UOB Golf Challenge、Ren Ai Charitable Centre、Nee Soon South CCBF、Chee Hoon Sun Kong Association、HPC Builders Pte Ltd、Media Group Pte Ltd、Tai Guan Ong See Association、Paya Lebar CCC、Toa Payoh Chee Tian Keng Temple、Hwa Seng Builder Pte Ltd及義順南公民諮詢委員會。本集團向該等崇高事業捐款102,244新加坡元。

對社區的貢獻及僱員的分享

於制定其高瞻遠矚的舉措「綠色思維；綠色行動」時，本集團專注於與不同持份者共同邁向可持續未來。本集團將可持續發展融入項目的每個階段中，體現其對負責任的土方工程承建商的承諾。此舉體現在本集團五大主要支柱的行動—綠色及秀雅；減少、再使用及回收；員工至上；充分有效運用資源；及培育可持續未來。

一個充滿活力的社區並非僅用磚塊及灰泥建造，乃依靠其成員之間的緊密聯繫及共享經驗茁壯成長。本集團積極了解其營運所在社區的需求，並將當地活力無縫融入其營運中。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組織各類不同的活動，包括海灘清潔、綠色跑步及繁華市集等，旨在為社區注入活力，為社區帶來積極向上的氛圍及豐富多彩的體驗，同時於僱員中灌輸慈善文化。

透過公開對話、共同目標及通力協作，本集團致力與其尊貴的客戶及業務夥伴緊密合作，建立一個優先考慮可持續行動的社區。本集團的目標為共同對環境產生切實且持久的影響，最終為後代創造更美好的未來鋪路。

除專業發展框架外，本集團亦啟動策略性企業社會責任計劃，包括森巴旺公園的環境保護工作。該等精心制定的計劃促進多項策略要務：強化團隊協同效應、倡導環境管理以及培養穩健的企業精神。該等細心設計的舉措已使本集團在團隊活力、環保意識及僱員福祉方面取得顯著進步，有助打造一隊更投入，目標明確，且與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目標保持一致的員工隊伍。該全面的組織發展方針將專業卓越與環境責任相結合，使本集團處於可持續業務常規的前沿，同時培養目標及創新驅動的高績效文化。

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

主要範疇、

層面、

一般披露及

關鍵表現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A.環境

層面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環保營運政策、能源及碳排放管理以及廢棄物管理
關鍵表現指標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能源及碳排放管理
關鍵表現指標A1.2	直接（範圍1）及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密度。	能源及碳排放管理
關鍵表現指標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密度。	廢棄物管理
關鍵表現指標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密度。	廢棄物管理
關鍵表現指標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能源及碳排放管理
關鍵表現指標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廢棄物管理

層面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綠色營運
關鍵表現指標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總耗量及密度。	節能管理實施
關鍵表現指標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	水資源管理
關鍵表現指標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節能管理實施
關鍵表現指標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水資源管理
關鍵表現指標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每生產單位佔量。	包裝材料使用



主要範疇、
層面、

一般披露及

關鍵表現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環保營運政策
關鍵表現指標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環保營運政策及綠色營運

層面A4：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應對氣候變化
關鍵表現指標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應對氣候變化

B.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層面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招聘及晉升、僱員福利及工作條件、退休計劃及僱員的福祉
關鍵表現指標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招聘及晉升
關鍵表現指標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招聘及晉升

主要範疇、

層面、

一般披露及

關鍵表現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僱員健康與職業安全
關鍵表現指標B2.1	過去三年（包括報告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僱員健康與職業安全
關鍵表現指標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僱員健康與職業安全
關鍵表現指標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僱員健康與職業安全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培訓及發展
關鍵表現指標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培訓及發展
關鍵表現指標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培訓及發展

層面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勞工準則
關鍵表現指標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勞工準則
關鍵表現指標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勞工準則



主要範疇、
層面、
一般披露及
關鍵表現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營運常規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供應鏈管理
關鍵表現指標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供應鏈管理
關鍵表現指標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關鍵表現指標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關鍵表現指標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層面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產品管理及安全
關鍵表現指標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產品管理及安全
關鍵表現指標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產品管理及安全
關鍵表現指標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客戶資料及知識產權
關鍵表現指標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產品管理及安全
關鍵表現指標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客戶資料及知識產權

主要範疇、
層面、
一般披露及
關鍵表現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層面B7：反腐敗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反腐敗
關鍵表現指標B7.1	於報告年度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反腐敗
關鍵表現指標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反腐敗
關鍵表現指標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腐敗培訓。	反腐敗

社區

層面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發行人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對社會的承諾
關鍵表現指標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對社會的承諾
關鍵表現指標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對社會的承諾

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報告

意見

我們已審計川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財務報表，其包括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綜合權益變動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予以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根據國際審計與核證準則委員會（「國際審計與核證準則委員會」）所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作進一步闡述。根據國際會計師專業操守理事會（「IESBA」）所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IESBA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根據該等規定及IESBA守則履行我們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為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目前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於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相關意見時處理，而我們不會就該等事項提供單獨意見。對下述各事項，我們提供在審計中如何處理該事項的描述。

我們已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所述的責任，包括該等事項的責任。因此，我們的審計包括執行旨在應對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的評估之程序。我們的審計程序（包括處理以下事項而執行的程序）的結果，為我們對隨附的綜合財務報表所發表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續)

來自建築合約的收益確認

貴集團從事建築項目，其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使用輸入法隨時間確認合約收益。進度計量乃根據迄今為止所產生的實際合約成本與各項目的總預算成本計算。輸入法涉及使用重大管理層估計，其中包括估計項目總成本及估計合約收益。因此，我們已將此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作為我們審計程序的一部分，我們了解及審閱管理層於估計合約收益及合約成本時的內部成本及預算編製過程。在抽樣的基礎上，我們進行的程序包括：

- 審閱與客戶的合約條款及條件，包括合約金額及客戶可能施加罰款的其他條款；
- 根據相關證明文件核實所產生的成本；
- 評估管理層於估計項目的總預算成本時所使用的主要假設的合理性；
- 審閱管理層於估計完工總成本時所使用的主要輸入數據（其中包括材料、分包商及勞工成本）的適當性，並獲取有關主要輸入數據的證明文件；
- 透過參考迄今為止已完成工程所產生的成本與總預算成本，檢查根據各項目進度確認收益的算術準確性；
- 審閱項目文件，並與管理層討論項目進度，以釐定是否存在潛在爭議、變更訂單索賠、已知技術問題、延誤、罰款或超支的跡象；及
- 審閱管理層對完成在建項目所需的額外時間及成本所作的評估及估計，原因為業務干擾及與營運環境變化有關的營運變動會影響完成項目的預算成本。

我們亦評估 貴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及19中對收益確認及合約結餘的披露是否充足。

其他信息

管理層負責編製其他信息。其他信息包括年報所載信息，惟綜合財務報表及本核數師報告則除外。

我們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的意見不包括對其他信息的意見，且我們並不就此作出任何形式的保證。

結合我們對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為閱讀其他信息，並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獲得的知識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履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匯報該事實。就此，我們並無任何匯報。

管理層及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管理層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批准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管理層釐定為屬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管理層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並無其他實際替代方案。

貴公司董事在 貴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協助下履行其監察 貴集團財務匯報程序的職責。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為就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載有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 閣下全體成員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續)

合理保證屬於高水平的保證，惟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工作不能保證總能發現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而產生，如個別或整體錯誤陳述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會被視為重大。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並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按情況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惟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成效發表意見。
- 評估管理層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及作出的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管理層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適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得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可能令 貴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的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本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或倘有關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修改意見。我們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本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獲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繼續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反映相關交易和事件。
- 計劃和執行 貴集團審計，以獲取關於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財務信息的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對 貴集團財務報表形成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審閱就 貴集團審計目的而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 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續)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就 (其中包括) 審計的計劃範圍及時間安排以及重大審計發現 (包括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識別的任何內部監控重大缺陷) 溝通。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聲明, 指出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 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 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 為消除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採用的保障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 我們釐定對目前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至關重要並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的事項。我們會在本科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 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事項, 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 由於合理預期在本報告中傳達某事項所造成的負面後果超出有關傳達所產生的公眾利益, 因此我們決定不應在本報告中傳達有關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Low Bek Te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

特許會計師

新加坡

2025年3月28日

綜合全面 收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附註	2024年 千新加坡元	2023年 千新加坡元
收益	5	136,659	120,832
銷售成本		(119,029)	(112,240)
		17,630	8,592
租金收入	5	7,091	—
直接經營開支		(5,762)	—
		1,329	—
毛利		18,959	8,592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3,159	3,977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7,732)	(6,990)
其他開支		(633)	(145)
融資成本	6	(1,960)	(237)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5)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568)	(640)
除所得稅前溢利	7	11,220	4,557
所得稅開支	9	(3,079)	(1,3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		8,141	3,245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公平值虧損		(22)	—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22)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8,119	3,245
每股基本盈利（仙）	11	0.64	0.31
每股攤薄盈利（仙）	11	0.61	0.29

隨附的會計政策及說明附註構成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 狀況表

於2024年12月31日

	附註	2024年 千新加坡元	2023年 千新加坡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80,922	16,820
投資物業	13	1,262	1,274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14,15	19,460	16,928
其他資產	16	363	36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620	52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7	3,278	8,49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17	535	557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17	—	250
非流動資產總值		106,440	45,214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7	2,240	—
存貨	18	1,638	—
合約資產	19	28,292	27,304
貿易應收款項	20	17,877	16,06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2,314	1,708
已抵押存款	22	1,290	1,2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31,408	30,105
流動資產總值		85,059	76,471
資產總值		191,499	121,685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19	14,793	4,101
貿易應付款項	23	6,761	8,042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24	10,843	7,618
借款	25	5,369	1,277
租賃負債	26(b)	9,894	4,006
應付所得稅		3,353	1,031
流動負債總額		51,013	26,075
流動資產淨值		34,046	50,39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40,486	95,610

綜合財務 狀況表

於2024年12月31日

	附註	2024年 千新加坡元	2023年 千新加坡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24	–	11
借款	25	32,164	540
租賃負債	26(b)	4,674	2,915
遞延稅項負債	9	500	56
非流動負債總額		37,338	3,522
負債總額		88,351	29,597
資產淨值		103,148	92,088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7	2,154	1,767
股份溢價	27	29,950	27,250
儲備	27	71,044	63,071
權益總額		103,148	92,088

隨附的會計政策及說明附註構成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股本 千新加坡元	股份溢價 千新加坡元	合併儲備* 千新加坡元	購股權儲備* 千新加坡元	公平值儲備* 千新加坡元	保留溢利* 千新加坡元	總額 千新加坡元
於2023年1月1日	1,767	27,250	5,166	604	(148)	54,144	88,783
年內溢利	-	-	-	-	-	3,245	3,245
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	-	-	-	-	-	-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的公平值儲備轉移	-	-	-	-	106	(106)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06	3,139	3,245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附註34)	-	-	-	60	-	-	60
於2023年12月31日	1,767	27,250	5,166	664	(42)	57,283	92,088

* 該等儲備賬包括於2023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綜合儲備63,071,000新加坡元。

	股本 千新加坡元	股份溢價 千新加坡元	合併儲備* 千新加坡元	購股權儲備* 千新加坡元	公平值儲備* 千新加坡元	保留溢利* 千新加坡元	總額 千新加坡元
於2024年1月1日	1,767	27,250	5,166	664	(42)	57,283	92,088
與擁有人的交易：							
發行股份	387	2,700	-	(146)	-	-	2,941
	2,154	29,950	5,166	518	(42)	57,283	95,029
年內溢利	-	-	-	-	-	8,141	8,141
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	-	-	-	(22)	-	(2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22)	8,141	8,119
於2024年12月31日	2,154	29,950	5,166	518	(64)	65,424	103,148

* 該等儲備賬包括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綜合儲備71,044,000新加坡元。

綜合現金 流量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4年 千新加坡元	2023年 千新加坡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	11,220	4,557
調整以下各項：		
利息收入	(321)	(193)
利息開支	1,960	23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9)	(5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344	6,413
投資物業折舊	12	1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779)	(587)
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12	(34)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76	131
其他資產減值／（撥回）	3	(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487)	(876)
結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收益	—	(934)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250	—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虧損	573	640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	60
未變現匯兌差額	(111)	127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20,743	9,493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1,000)	750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753)	5,651
存貨增加	(1,638)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2,029	1,402
合約負債增加	10,692	1,806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424)	1,149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增加	2,620	2,744
經營所得現金流量	30,269	22,995
已付所得稅，淨額	(1,486)	(52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8,783	22,470

隨附的會計政策及說明附註構成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現金 流量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4年 千新加坡元	2023年 千新加坡元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931	72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133)	(6,359)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78)	(1,215)
結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3,846	2,400
結算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886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3,105)	(7,646)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淨額	(41,570)	—
已收利息	362	166
已收股息	9	1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43,038)	(11,034)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利息部分	(527)	(188)
租賃負債本金部分	(3,445)	(3,152)
償還借款	(9,831)	(1,252)
借款所得款項	31,720	—
償還待售貸款	(4,000)	—
償還承兌票據	(8,000)	—
發行承兌票據	8,000	—
新股份所得款項	2,941	—
用於擔保銀行融資的已抵押存款增加	(5)	(4)
已付利息	(1,406)	(49)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15,447	(4,6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192	6,791
財政年度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105	23,44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影響	111	(127)
財政年度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附註22)	31,408	30,105

隨附的會計政策及說明附註構成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1. 一般資料

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於新加坡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20 Senoko Drive, Singapore 758207。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新加坡從事提供一般建造及建築服務，以及物業租賃及管理營運。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為林桂廷先生（「**林先生**」），彼為Brewster Global Holdings Limited（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予以編製。

除下文會計政策所披露者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基準編製。

除另有說明者外，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新加坡元（「**新加坡元**」）呈列，且所有數值皆約整為最接近的千元單位（「**千新加坡元**」）。

本集團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2.2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承擔或享有自其參與投資對象所得的可變回報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的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與投資對象的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與本公司相同的財政年度予以編製，並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獲得對其的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份均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相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如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因素中的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仍然控制著投資對象。一間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會按權益交易入賬。

如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其會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及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而所產生的任何損益會於損益內確認。所保留任何投資會按公平值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準則

本集團首次應用若干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準則及修訂 (除非另有說明)。本集團並未於此等財務報表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擬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如適用) 生效時予以應用。

說明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缺乏可兌換性	202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非公共受託責任子公司：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綜合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 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董事預期採納上述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於首次應用期間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2.4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有權參與被投資方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但並無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的實體。

合營企業為一項合營安排，據此，擁有安排共同控制權的訂約方均有權享有合營企業的資產淨值。共同控制權為合約協定應佔安排控制權，其僅在有關活動的決策必須獲應佔控制權的訂約方一致同意方存在。

自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日起，本集團採用權益法將其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入賬。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2.4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續)

收購投資時，投資成本超過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額的任何部份作為商譽並計入投資賬面值。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額超過投資成本的任何部份計為收益，以釐定於投資獲得期間實體應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損益。

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按成本加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資產淨值之收購後變動計入資產負債表。損益反映應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經營業績。來自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已收取分派會扣減投資賬面值。倘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確認其他全面收益變動，則本集團確認其應佔有關其他全面收益變動。此外，當有變動直接在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中確認，本集團會在權益變動表中確認其應佔的任何變動(如適用)。本集團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損益會抵銷至其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

於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時，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其產生義務或代表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支付。

於應用權益法後，本集團會決定是否有需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確認額外減值虧損。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末釐定是否存在任何客觀證據證明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出現減值。倘事實如此，本集團按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減值金額且於損益內確認該金額。

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財務報表乃按與本集團相同的報告日期予以編製。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一致。因此，於收購日期後計量及確認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的損益時，不會作出調整。

於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或對合營企業的共同控制權時，本集團將以公平值計量及確認任何剩餘投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在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時的賬面值與剩餘投資及出售所得款項的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2.5 非金融資產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及其他資產乃於存在任何客觀證據或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按個別資產基準釐定，惟該資產並無產生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入則作別論。倘發生此情況，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為減值虧損。

倘自確認最近減值虧損後，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發生變動，則會撥回資產的減值虧損。該資產的賬面值會增加至其經修訂可收回金額，惟該金額不得超過假設該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本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累計攤銷及折舊）。

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於損益內確認。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計量

(i)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初始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ii) 成本之組成部分

初步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以及將該資產運至所需地點及達到所需條件以使其能按管理層擬定的方式運作直接應佔的任何成本。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b)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乃以直線法計算，以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限內分配折舊金額。估計可使用年期限如下：

	可使用年期
租賃土地	租賃期限30年內
租賃物業	租賃期限26.58年內
廠房及機器	5年
傢俬、固定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5年
汽車	5年
工具及設備	5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會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檢討及調整 (如適用)。任何修訂的影響於變動發生時於損益內確認。

(c) 後續開支

與已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的後續開支，僅於當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該實體且項目成本能得到可靠的計量時，方會計入該資產賬面值。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開支於產生時於損益內確認。

(d) 出售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時，出售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2.7 投資物業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包括該等長期持作賺取租金收益及／或資本增值的樓宇部分。

投資物業初始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折舊乃以直線法計算，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50年內分配折舊金額。投資物業的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會於各報告日期檢討及調整 (如適用)。任何修訂的影響於變動發生時於損益內確認。

於應用成本模型時，投資物業的公平值須於各報告日期披露。

2.8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乃以先入先出法計算，並包括購入存貨所產生的開支。

如有必要，則就損壞、陳舊及滯銷項目計提撥備，以調整存貨的賬面值至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

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2.9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為與有關借款所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並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利息開支乃以實際利率法計算。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2.10 金融資產

(a) 分類及計量

分類視乎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以及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而定。

僅於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有變時，本集團方會對金融資產進行重新分類。

於初始確認時

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按其公平值另加（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內支銷。

於後續計量時

(i) 債務工具

根據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資產現金流量特徵，後續計量分為三類：

- 攤銷成本：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工具，倘該等現金流量僅指支付的本金及利息，則按攤銷成本計量。後續按攤銷成本計量且並非對沖關係的一部分之債務工具的收益或虧損於該資產終止確認或減值時於損益內確認。該等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以實際利率法計入利息收入。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債務工具，倘該等資產現金流量僅指支付的本金及利息，則會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及於公平值儲備中累計，惟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及外匯收益及虧損則於損益內確認。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會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於「其他收益及虧損」內呈列。該等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以實際利率法確認並於「其他收入及收益」內呈列。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2.10 金融資產 (續)

(a) 分類及計量 (續)

於後續計量時 (續)

(i) 債務工具 (續)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作買賣的債務工具以及該等並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成本列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準則的債務工具均會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公平值變動及利息收入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並於「其他收益及虧損」內呈列。

(ii) 股本工具

本集團其後按有關公平值計量所有股本投資。股本工具獲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其公平值變動於變動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並於「其他收益及虧損」內呈列，惟該等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證券則作別論。本集團已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證券的公平值變動，原因為該等證券為策略投資且本集團認為其更為相關。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投資的公平值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為「公平值收益／虧損」。股本投資所得股息於損益內確認為「股息收入」。

(b) 減值

本集團對所有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之間的差額而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將包括來自出售所持抵押品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貸提升措施的現金流。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2.10 金融資產 (續)

(b) 減值 (續)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對於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未有顯著增加的信貸承擔，預期信貸虧損以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於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的信貸承擔，不論何時發生違約，均就於該承擔剩餘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因此，本集團並無追蹤信貸風險變動，而是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根據其歷史信貸虧損經驗設立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具體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本集團認為，於合約付款逾期365日時，金融資產即屬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在計及本集團所持有的任何信貸提升措施前，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取未償還合約金額，則本集團亦可視該金融資產屬違約。於並無合理期望收回合約現金流時，金融資產即予以撇銷。

(c) 確認及取消確認

金融資產的正常購入及出售，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當日）確認。

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轉讓，且本集團已大致上將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回報轉移，則會取消確認該等金融資產。

於出售債務工具時，賬面值與銷售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有關該資產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任何金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2.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指於財政年末前向本集團提供商品及服務而未獲支付的負債。倘付款於一年或以內 (或於正常業務運營週期內，以較長者為準) 到期，則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會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其會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2.12 租賃

(a)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合約開始時，本集團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倘合約給予權利在一段時間內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以換取代價，則合約包含租賃。僅於合約條款及條件發生變動時，方需要重新評估。

-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於相關資產可供使用之日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就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而調整的初始計量租賃負債及已收取的租賃優惠。倘未能獲取租賃則不會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會加至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

使用權資產其後自開始日期直至使用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結束或租賃期限屆滿 (以較早者為準) 以直線法進行折舊，惟本集團可選擇於租賃期限結束時收購使用權資產則作別論。於此情況下，使用權資產其後將自開始日期直至資產的可使用年期結束以直線法進行折舊。

使用權資產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內呈列。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2.12 租賃 (續)

(a)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乃以按租賃的隱含利率貼現的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 (倘該利率可隨時釐定)。倘該利率未能隨時釐定，則本集團須使用其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付款包括以下各項：

- 固定付款 (包括實質固定付款) 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基於一項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初始以於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計量；
- 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的款項；
- 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 (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該選擇權)；及
- 終止租賃支付的罰款 (倘租賃期限反映本集團行使該選擇權)。

對於同時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的合約，本集團基於租賃及非租賃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將代價分配予各租賃部分。本集團已選擇不將租賃的租賃及非租賃部分分開，並將其作為單一租賃部份入賬。租賃負債通過對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而進行重新計量，或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扣減至零則於損益內記錄。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2.12 租賃 (續)

(a)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其機械短期租賃 (即自開始日期起計租賃期限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並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 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其亦對被視為低價值的辦公室設備租賃應用低價值資產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在租賃期限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b)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向非關聯方根據經營租賃出租投資物業。

本集團保留擁有權所附帶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獲分類為經營租賃。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扣除給予承租人的任何優惠) 於租賃期限內以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協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會加至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賃期限內按與租賃收入相同的基準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或然租金於賺取時於損益內確認為收益或收入。

2.13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 (倘沒有主要市場情況) 資產或負債的最具優勢市場進行。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按市場參與者 (假設其以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於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計量。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2.13 公平值計量 (續)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將該資產用於最高且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該資產用於最高且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從而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適用於有關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的估值方法計量公平值，以最大限度地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按公平值層級分類。

對於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釐定是否於層級等級間發生轉移。

2.14 借款

借款乃呈列為流動負債，惟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遞延結算至報告日期後至少12個月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借款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借款初始按公平值（扣除交易成本）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於借款期間內以實際利率法於損益內確認。

2.15 撥備

於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其很可能需要資源流出以清償責任，且金額已得到可靠估計時，會確認撥備。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撥備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目前最佳估計。倘不再可能需要經濟資源流出以清償責任，則撥回撥備。倘貨幣的時間價值影響屬重大，則撥備以（在適當的情況下）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目前除稅前利率貼現。於貼現時，因時間流逝而導致的撥備增加會確認為融資成本。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2.16 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將從稅務機關所收回或支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計量。計算該金額所用的稅率及稅務法律為於報告日期本集團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國家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及稅務法律。

與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的即期所得稅於權益內確認，而非於損益表內確認。管理層定期因應適用稅務規例受到詮釋的情況評估在報稅時採取的稅務狀況，並在適當的情況下制定撥備。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以負債法就於報告日期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作財務匯報用途的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下列情況則作別論：

- 當遞延稅項負債產生自一項交易（並非業務合併）初始確認的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於該項交易進行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且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及可抵扣的暫時差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之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予控制而該暫時差額於可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撥回。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2.16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 (續)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的結轉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的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用以抵銷的應課稅溢利時予以確認，惟下列情況則作別論：

- 當可抵扣暫時差額相關的遞延稅項負債產生自一項交易（並非業務合併）初始確認的資產或負債，而於該項交易進行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且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及可抵扣的暫時差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之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可能於可見未來撥回，且將有暫時差額可用以抵銷的應課稅溢利的情況下，方予確認。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檢討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使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可予動用時，相應扣減該賬面值。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評估，並於有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使遞延稅項資產可予收回時予以確認。

本集團在評估遞延稅項資產的可回收性時，所依據的預測假設與財務報表其他部分及其他管理報告所採用的預測假設相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基於於報告日期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計於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的年度內適用的稅率計量。

與於損益外確認的項目相關的遞延稅項於損益外確認。遞延稅項項目與相關交易一樣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2.16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 (續)

作為商業合併的一部分獲得但不符合在該日期單獨確認的準則之稅收利益，其後如果出現有關事實或情況有變的新信息，會予以確認。該調整會（如其於計量期間內發生）被視作商譽的扣減（只要扣減金額不超過商譽金額）或於損益內確認。

僅當本集團有合法可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相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相關，或對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清償或收回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之不同稅務實體徵收之所得稅相關，本集團方可抵銷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商品及服務稅（「商品及服務稅」）

收益、開支及資產於扣除商品及服務稅金額後確認，惟下列情況則作別論：

- 倘購買資產或服務所產生的商品及服務稅不可從稅務機關收回，則在此情況下，商品及服務稅確認為收購資產成本的一部分或開支項目的一部分（倘適用）；及
- 應收款項和應付款項已列述包含商品及服務稅金額。

可從稅務機關收回或應付稅務機關的銷售稅淨額在財務狀況表中列為應收款項或應付款項的一部分。

2.17 收益確認

收益乃基於本集團預期就向客戶轉讓所承諾的貨品或服務有權換取的代價計量，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

收益乃於本集團透過向客戶轉讓所承諾的貨品或服務達成履約責任時（即當客戶獲得對該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履約責任可於某一時間點或隨時間履行。所確認的收益金額為分配至已達成履約責任的金額。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2.17 收益確認 (續)

(a) 建築合約收益

隨時間轉移的來自土方工程及一般建築工程的收益按迄今為止所產生的合約成本佔總預計成本的比例逐步確認，以反映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

本集團僅於其可合理計量完成達成履約責任的進展時，方會隨時間確認收益。然而，倘本集團未能合理計量後果，惟預期可收回達成履約責任所產生的成本，則其按已產生的成本確認收益。

合約資產及負債

於合約的任何一方已履約時，本集團於其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合約負債或合約資產。本集團透過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履約，而客戶透過向本集團支付代價履約。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本集團已向客戶轉讓的貨品及服務換取代價惟尚未成為無條件的權利。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無條件的收取代價權利，即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資產於本集團完成有關服務合約項下之建築工程但尚未經工程師、測量師或客戶委任之其他代表認證時予以確認。

任何先前確認為合約資產的金額於向客戶開具發票時會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向客戶轉讓貨品及服務的責任，而本集團已從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金額已到期）。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2.17 收益確認 (續)

(a) 建築合約收益 (續)

合約成本

倘本集團預期收回該等成本，則除非有關成本的攤銷期為一年或以內，否則獲得合約的遞增成本將會資本化。無論是否獲得合約，將產生的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於履行合約所產生的成本符合以下準則時，本集團自該等成本確認資產：

- (a) 該成本與實體可特定地識別之合約或預期訂立之合約有直接關係；
- (b) 該成本產生或提升實體將用於達成（或持續達成）日後履約責任之資源；及
- (c) 預期該成本可收回。

所確認之資產其後按系統基準攤銷至損益，該基準與向客戶轉讓與成本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一致。資產須進行減值檢討。

(b) 租金收入

來自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的收益以直線法在相關租賃期限內確認。租賃獎勵（如有）確認為租賃收入總額的一部分。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2.17 收益確認 (續)

(c)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確認，實際利率為在金融工具預計年期或 (在適當的情況下) 較短期間內將估計在日後收取的現金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d) 股息收入

投資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付款的權利獲得確立時確認。

2.18 僱員薪酬

除非成本符合資格可資本化為資產，否則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

界定供款計劃

界定供款計劃為本集團按強制性、合同性或自願性的基礎向中央公積金等單獨實體支付定額供款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一經支付，本集團並無進一步付款義務。

2.19 以股份為基準付款

當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之其他人士獲頒授購股權時，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在歸屬期間內於損益內確認，並於權益內就以權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準付款相應增加購股權儲備。本集團透過調整預期將於各報告期末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計及非市場歸屬條件，以使最終於歸屬期間內確認之累計金額乃基於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量。獲授購股權之公平值亦考慮市場歸屬條件。只要所有其他歸屬條件獲達成，不論市場歸屬條件能否達成，均會收取費用。如未能達成市場歸屬條件，則累計開支不予調整。

倘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於歸屬前修訂，購股權的公平值增加 (緊隨修訂前後計量) 亦會在餘下歸屬期內於損益內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2.20 貨幣兌換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財務報表內所載項目乃按該實體運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新加坡元呈列。

(b) 交易及結餘

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採用於交易日期的匯率兌換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及按於報告日期收市匯率兌換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產生的匯兌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2.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呈列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於金融機構的存款，價值變動風險極微。

2.22 股本

普通股獲分類為權益。發行新普通股直接應佔增量成本於股本賬內扣除。

2.23 關聯方

關聯方定義如下：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之直系親屬成員與本集團及本公司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公司；
- (ii)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2.23 關聯方 (續)

(b)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之直系親屬成員與本集團及本公司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或為另一實體所屬集團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退休福利計劃，而該計劃的受益人為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關連的實體的僱員。倘本公司本身為該計劃，則提供資助的僱主亦與本公司有關連；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或
- (vii) 於(a)(i)項所識別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為該實體 (或該實體母公司) 的主要管理人員。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於各報告期末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或然負債的披露。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於未來期間須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3.1 應用會計政策所作判斷

管理層認為，於應用會計政策時，並無作出重大判斷會導致對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3.2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各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於下文論述。本集團所作出的假設與估計均基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可得的參數。然而，現有情況及對未來發展所作出的假設或會因市場變化或不受本集團控制的情況而有變。該等變化將會在發生時於假設內反映。

(a) 建築合約收益確認

項目收益確認取決於管理層參照迄今為止已完成工程所產生之合約成本佔估計合約總成本之比例，使用輸入法計量，對隨時間履行建築合約責任的進展所作出的估計。

本集團隨合約進展審查及修訂每一份建築合約之合約收益、合約成本及後加工程之估計。預算建築成本由管理層根據所涉及的主要承建商、供應商或賣方不時提供之報價加上管理層之經驗編製。有關預算成本主要包括材料及加工費、項目員工成本、分包費用以及撥付可變及固定建築間接費用。

於估計建築合約之總預算成本時，管理層參考如迄今為止所產生的費用、分包商及供應商的目前報價、最近與分包商及供應商達成的報價、對材料及加工費的專業估計、項目員工成本及董事所估計之其他成本等資料。為確保預算準確及更新，管理層定期透過將預算金額與所產生的實際金額（尤其是成本超支的情況）進行比較，檢討管理預算，並於必要時修訂估計成本。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3.2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續)

(a) 建築合約收益確認 (續)

於估計預算合約成本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其或會影響完工百分比並因而影響所確認之合約收益。在多數情況下，結果反映出跨越超過一個報告期間的長期合約責任的預期成果。合約成本及收益受到多種取決於未來事件結果的不明朗因素影響，且經常需隨著事態發展及不明朗因素的解決而進行修訂。儘管管理層於該等建築合約進展期間定期檢討並修訂合約預算，實際合約成本及所實現的毛利率可能高於或低於該等估計，且其將會影響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所確認的收益及毛利。本集團的收益、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分別於附註5及19披露。

(b) 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乃基於信貸違約風險的估計。本集團根據個別應收款項未償的天數及本集團的過往經驗以及於各報告期末的前瞻性資料，於作出假設及甄選減值計算的輸入數據時作出判斷。該等假設及估計的變動可能嚴重影響評估結果，並可能須於損益中扣除額外減值。合約資產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分別於附註19、20及21披露。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核而言，本集團根據首席營運決策人（「**首席營運決策人**」）所審閱並用以作出策略決策之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向首席營運決策人報告的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基於以下分部：

- a) 提供土方工程及相關服務，主要包括開挖、土方處置、拆卸及多項土方工程配套服務（統稱「**土方工程及配套服務**」）；
- b) 提供一般建築工程，主要包括建造新樓宇以及改動及加建工程（統稱「**一般建築工程**」）；及
- c) 物業租賃及管理營運（統稱「**物業投資**」）。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分部收益指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分部間的收入。經營收益、直接成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廠房及機器以及汽車）的收益、租賃負債利息開支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會分配至不同的分部，以評核相應的表現。

分部收益及業績，以及就本集團經營分部所呈列的總計與本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的主要財務數字的對賬如下：

	土方工程及 配套服務 千新加坡元	一般建築 工程 千新加坡元	物業投資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2024年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u>97,434</u>	<u>39,225</u>	<u>7,091</u>	<u>143,750</u>
對賬：				
可呈報分部業績	14,461	3,405	(176)	17,690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				2,380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8,277)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虧損				<u>(573)</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11,220</u>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4. 經營分部資料 (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以及就本集團經營分部所呈列的總計與本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的主要財務數字的對賬如下：(續)

	土方工程及 配套服務 千新加坡元	一般建築 工程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2023年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84,436	36,396	120,832
對賬：			
可呈報分部業績	4,192	4,702	8,894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			3,342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6,990)
借款利息			(4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640)
除所得稅前溢利			4,557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主要包括董事酬金、僱員福利開支、辦公室設備折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及本集團總部的其他集中行政成本。

4. 經營分部資料 (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可呈報分部資產

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本集團分部資產分析如下：

	2024年 千新加坡元	2023年 千新加坡元
土方工程及配套服務	57,067	49,177
一般建築工程	9,672	10,789
物業投資	59,773	—
總計	126,512	59,966
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土方工程及配套服務	10,151	12,328
一般建築工程	2	—
物業投資	61,878	—
	72,031	12,328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4. 經營分部資料 (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續)

可呈報分部資產 (續)

就本集團經營分部所呈列的總計與本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的主要財務數字的對賬如下：

	2024年 千新加坡元	2023年 千新加坡元
可呈報分部資產	126,512	59,966
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	602	166
未分配使用權資產	67	9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518	8,499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	25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535	557
投資物業	1,262	1,274
其他資產	363	366
已抵押存款	1,290	1,2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408	30,105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19,460	16,928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4,482	2,198
本集團資產	191,499	121,685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主要包括存款、預付款項、應收關聯方的其他應收款項及向供應商墊付的款項。

4. 經營分部資料 (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續)

可呈報分部負債

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本集團分部負債分析如下：

	2024年 千新加坡元	2023年 千新加坡元
土方工程及配套服務	30,177	16,046
一般建築工程	3,298	2,904
物業投資	39,443	—
總計	72,918	18,950

就本集團經營分部所呈列的總計與本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的主要財務數字的對賬如下：

	2024年 千新加坡元	2023年 千新加坡元
可呈報分部負債	72,918	18,950
借款	657	1,817
遞延稅項負債	500	—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14,276	8,830
本集團負債	88,351	29,597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的應計費用以及辦公室經營開支及水電費的應付款項。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4. 經營分部資料 (續)

其他分部資料

	土方工程及 配套服務 千新加坡元	一般建築 工程 千新加坡元	物業投資 千新加坡元	未分配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2024年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779	-	-	-	77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487	-	-	-	487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折舊	5,961	-	2,262	133	8,356
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36	(24)	-	-	12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252	(176)	-	-	76
融資成本	455	-	1,505	-	1,960
利息收入	-	-	-	321	321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虧損	-	-	-	(573)	(573)

	土方工程及 配套服務 千新加坡元	一般建築 工程 千新加坡元	未分配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2023年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587	-	-	58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收益	-	-	876	87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192	-	221	6,413
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撥備	(83)	49	-	(34)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31	-	-	131
融資成本	188	-	49	237
利息收入	-	-	193	193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	(640)	(640)

4. 經營分部資料 (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所有非流動資產皆位於新加坡。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於新加坡的項目，故並無呈列有關本集團業務分部的地區資料。因此，本集團的收益均來自位於新加坡的客戶。

於相關年度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的客戶收益如下：

	2024年 千新加坡元	2023年 千新加坡元
客戶A—與土方工程及配套服務有關	25,756	不適用
客戶A—與一般建築工程有關	25,706	不適用
客戶B—與一般建築工程有關	不適用	30,438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 a) 收益 (亦為本集團的營業額) 指來自土方工程及配套服務、一般建築工程及物業投資的收益。於相關年度內就主要業務確認的收益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2024年 千新加坡元	2023年 千新加坡元
隨時間確認之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土方工程及配套服務	97,434	84,436
一般建築工程	39,225	36,396
小計	136,659	120,832
物業投資	7,091	-
	143,750	120,832

土方工程及配套服務包括土方工程收益92,211,000新加坡元 (2023年：78,635,000新加坡元) 及土方工程配套服務收益5,223,000新加坡元 (2023年：5,801,000新加坡元)。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續)

b) 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

於2024年12月31日，有關項目工程分配至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履約責任的交易價為427,000,000新加坡元（2023年：335,000,000新加坡元）。董事預期該等未達成履約責任將根據合約期於1至5年內確認為收益。

c) 於相關年度內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2024年 千新加坡元	2023年 千新加坡元
其他收入		
管理服務收入	463	501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321	193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298	47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75	9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9	59
出售廢料及耗材	492	535
政府補貼	22	115
其他	102	39
	1,782	1,580
收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779	587
結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收益	—	93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487	876
匯兌收益淨額	111	—
	1,377	2,397
總計	3,159	3,977

6. 融資成本

	2024年 千新加坡元	2023年 千新加坡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		
—租賃負債利息	527	188
—借款利息	1,095	49
—承兌票據利息	338	—
總計	1,960	237

7.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附註	2024年 千新加坡元	2023年 千新加坡元
核數師酬金			
—核數費		310	192
—其他非核數費		18	2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2）	(i)	8,344	6,413
投資物業折舊（附註13）	(ii)	12	12
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的直接經營開支		22	19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11)	12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薪金、工資及花紅		24,643	21,504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	60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895	772
—其他短期福利		3,675	3,091
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附註19）		12	(34)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附註20）		76	131
其他資產減值／（撥回）（附註16）		3	(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487)	(876)

附註：

- (i) 年內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金額中7,909,000新加坡元（2023年：6,198,000新加坡元）計入直接成本及435,000新加坡元（2023年：215,000新加坡元）計入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 (ii) 投資物業折舊計入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8. 董事薪酬及最高薪酬的五名僱員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於相關年度的董事薪酬如下：

(a) 董事薪酬

已付或應付董事的薪酬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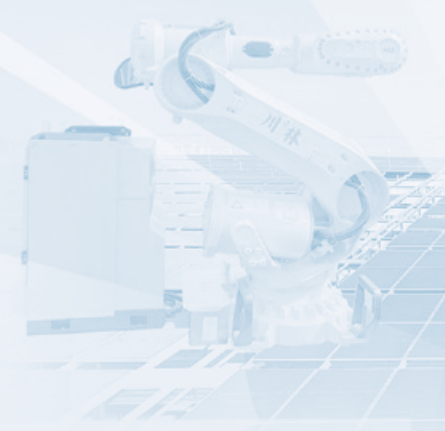
	袍金 千新加坡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新加坡元	酌情 花紅 千新加坡元	以權益結算 之購股權 開支 千新加坡元	界定 供款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2024年						
執行董事：						
林桂廷先生（「林先生」）	-	1,084	15	-	21	1,120
彭耀傑先生（「彭先生」）（附註(i)）	-	120	-	-	-	120
Bijay Joseph先生	-	311	13	-	19	343
王雪芬女士（「王女士」）（附註(ii)）	-	44	-	-	5	49
	-	1,559	28	-	45	1,63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獻英先生	21	-	-	-	-	21
許風雷先生	24	-	-	-	-	24
黃家寶先生	31	-	-	-	-	31
	76	-	-	-	-	76
總計	76	1,559	28	-	45	1,708

8. 董事薪酬及最高薪酬的五名僱員 (續)

(a) 董事薪酬 (續)

已付或應付董事的薪酬如下：(續)

	袍金 千新加坡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新加坡元	酌情 花紅 千新加坡元	以權益結算 之購股權 開支 千新加坡元	界定 供款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2023年						
執行董事：						
林桂廷先生 (「林先生」)	-	1,042	-	-	12	1,054
Bijay Joseph先生	-	253	-	-	12	265
	-	1,295	-	-	24	1,319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獻英先生	21	-	-	-	-	21
許風雷先生	24	-	-	-	-	24
黃家寶先生	31	-	-	-	-	31
	76	-	-	-	-	76
非執行董事：						
彭耀傑先生 (「彭先生」) (附註(i))	-	-	-	60	-	60
總計	76	1,295	-	60	24	1,455



8. 董事薪酬及最高薪酬的五名僱員 (續)

(a) 董事薪酬 (續)

附註：

- (i) 彭先生於2024年1月1日由非執行董事獲調任為執行董事。
- (ii) 王女士於2024年11月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b) 最高薪酬的五名人士

年內本集團最高薪酬的五名人士包括2名 (2023年：2名) 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附註(a)。

於相關年度最高薪酬的餘下3名 (2023年：3名) 人士的酬金分析列載如下：

	2024年 千新加坡元	2023年 千新加坡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603	541
酌情花紅	230	332
	833	873

8. 董事薪酬及最高薪酬的五名僱員 (續)

(b) 最高薪酬的五名人士 (續)

餘下3名 (2023年：3名) 人士的薪酬屬於下列範圍：

	人數	
	2024年	2023年
零 – 1,000,000港元	–	–
1,000,001港元 – 1,500,000港元	1	2
1,500,001港元 – 2,000,000港元	2	–
2,000,001港元 – 2,500,000港元	–	1
	<u>3</u>	<u>3</u>

(c) 年內概無董事或任何最高薪酬人士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2023年：無)。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喪失職務的賠償。

9. 所得稅開支

(a) 所得稅

	2024年 千新加坡元	2023年 千新加坡元
即期稅項—新加坡所得稅		
年內支出	2,935	1,015
過往年度 (超額撥備) / 撥備不足	<u>(300)</u>	<u>13</u>
	2,635	1,028
遞延稅項		
因產生及撥回臨時差額而產生的年內開支 (附註(b))	<u>444</u>	<u>284</u>
所得稅開支	<u>3,079</u>	<u>1,312</u>

新加坡所得稅已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計提撥備。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9. 所得稅開支 (續)

(a) 所得稅 (續)

於相關年度的所得稅開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示的除所得稅前溢利可對賬如下：

	2024年 千新加坡元	2023年 千新加坡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11,220	4,557
加：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虧損	573	640
	11,793	5,197
按法定稅率17%計算的稅項	2,005	884
增加免稅額、豁免及退稅	(52)	(35)
不可扣減開支	909	228
非應課稅收入	(29)	(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300)	13
動用先前未確認遞延所得稅利益	213	—
不計入稅項虧損	350	292
暫時差額的影響	—	(15)
其他	(17)	(52)
所得稅開支	3,079	1,312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未動用估計稅項虧損可用以抵銷未來溢利。

9. 所得稅開支 (續)

(b) 遞延稅項

於相關年度內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 (負債) / 資產

	加速稅項 折舊 千新加坡元	租賃 千新加坡元	減值 虧損 千新加坡元	未動用 假期 千新加坡元	未動用 虧損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於2023年1月1日	(36)	10	211	41	2	228
(扣自) / 計入年內損益 (附註(a))	(280)	(10)	18	(10)	(2)	(284)
於2023年12月31日	(316)	–	229	31	–	(56)
(扣自) / 計入年內損益 (附註(a))	(516)	47	17	8	–	(444)
於2024年12月31日	(832)	47	246	39	–	(500)

本集團就財務匯報目的對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2024年 千新加坡元	2023年 千新加坡元
遞延稅項負債	500	56

10. 股息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2023年：無）。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11. 每股盈利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溢利8,141,000新加坡元（2023年：3,245,000新加坡元）及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加權平均數1,263,427,200股（2023年：1,036,456,000股）計算。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年內溢利8,141,000新加坡元（2023年：3,245,000新加坡元）及就本集團購股權的攤薄影響而調整的股份加權平均數1,342,651,200股（2023年：1,136,408,000股）計算。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作自用的 物業 千新加坡元	在建工程 千新加坡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新加坡元	傢俬、固定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新加坡元	汽車 千新加坡元	總額 千新加坡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1,413	—	24,563	2,843	39,264	68,083
添置	—	—	6,132	1,502	4,716	12,350
出售	(1,413)	—	(2,305)	—	(1,319)	(5,037)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	—	28,390	4,345	42,661	75,396
收購附屬公司	61,876	—	—	26	—	61,902
添置	—	389	2,739	599	6,969	10,696
出售	—	—	(1,633)	—	(4,947)	(6,580)
於2024年12月31日	61,876	389	29,496	4,970	44,683	141,414
累計折舊						
於2023年1月1日	707	—	20,280	1,543	34,533	57,063
折舊開支 (附註7)	706	—	2,336	651	2,720	6,413
出售	(1,413)	—	(2,305)	—	(1,182)	(4,900)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	—	20,311	2,194	36,071	58,576
折舊開支 (附註7)	2,250	—	2,675	781	2,638	8,344
出售	—	—	(1,626)	—	(4,802)	(6,428)
於2024年12月31日	2,250	—	21,360	2,975	33,907	60,492
賬面淨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	—	8,079	2,151	6,590	16,820
於2024年12月31日	59,626	389	8,136	1,995	10,776	80,922

13. 投資物業

千新加坡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	1,546
------------------------------------	-------

累計折舊

於2023年1月1日	260
------------	-----

折舊開支 (附註7)	12
------------	----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72
------------------------	-----

折舊開支 (附註7)	12
------------	----

於2024年12月31日	284
--------------	-----

賬面淨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1,274
--------------	-------

於2024年12月31日	1,262
--------------	-------

公平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6,500
--------------	-------

於2024年12月31日	6,800
--------------	-------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包括一棟四層高工業大廈，用於產生租金收入用途。其位於1015 Upper Serangoon Road, Singapore 534753的永久業權土地上。投資物業的估計可使用年期為50年。於2024年12月31日，投資物業的剩餘可使用年期為26年（2023年：27年）。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已獲獨立估值師計量；該估值師持有認可及相關專業資格，並擁有於近期對所估值投資物業的地點及類別進行估值之經驗。公平值乃計及新加坡工業物業市場指數變動以市場比較方法釐定。所披露的公平值歸類為第三級估值。根據直接比較法對投資物業估值時所採用的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每平方米的價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大幅增加／（減少）會導致公平值計量大幅增加／（減少）。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的最高及最佳用途與其目前用途並無差異。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14.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024年 千新加坡元	2023年 千新加坡元
給予一間聯營公司的貸款	19,968	16,868
應佔資產淨值 (包括成本)	(508)	60
	19,460	16,928

給予一間聯營公司的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董事認為，該等貸款不大可能於可預見未來償還，並被視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淨值的一部分。就給予聯營公司的貸款而言，概無近期違約紀錄及逾期金額。於2024年12月31日，虧損撥備獲評為並不重大。

本集團持有的重大聯營公司列示如下：

實體名稱	主要營業及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本公司所持 權益的百分比	
			2024年 %	2023年 %
Chuan Investments Pte. Ltd. ⁽ⁱ⁾	新加坡	房地產發展商	33.3	33.3

⁽ⁱ⁾ 已由Ernst & Young LLP進行審計。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應用權益法為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入賬。

14.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續)

下表列示有關Chuan Investments Pte. Ltd.的財務資料摘要，其已就會計政策的任何差異作出調整並與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對賬：

財務狀況表摘要

Chuan Investments Pte. Ltd.		
	2024年 千新加坡元	2023年 千新加坡元
流動資產	65	35
非流動資產	58,715	51,043
資產總值	58,780	51,078
流動負債	416	308
非流動負債	59,904	50,604
負債總額	60,320	50,912
(負債)／資產淨值	(1,540)	166
本集團擁有權比例	33.3%	33.3%
本集團應佔(負債)／資產淨值及投資賬面值	(513)	55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14.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續)

全面收益表摘要

	Chuan Investments Pte. Ltd.	
	2024年 千新加坡元	2023年 千新加坡元
其他收入	2,541	1,916
年內虧損 (扣除稅項)，即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1,705)	(1,920)
本集團擁有權比例	33.3%	33.3%
本集團應佔虧損	(568)	(640)

下表列示本集團並非個別重大聯營公司的匯總財務資料：

	2024年 千新加坡元	2023年 千新加坡元
年內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即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的總賬面值	5	5

概無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有關的或然負債。

15.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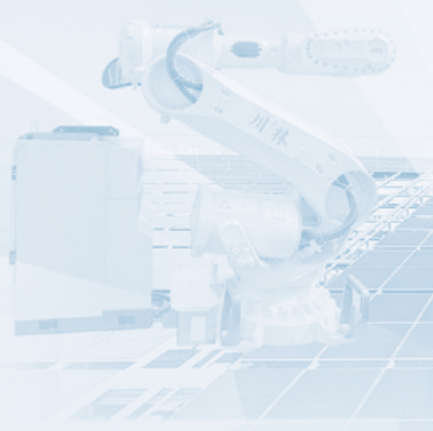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Chuan Lim – BuildStar JV Pte. Ltd.中擁有50%權益及投票權。本集團的投資成本為5,000新加坡元。該合營企業由本公司間接全資營運附屬公司川林建築有限公司與BuildStar Contractor Pte. Ltd.於2024年10月25日成立。本集團根據合約協議與另一名合作夥伴共同控制該合營企業，而該合營企業須就有關活動的所有重大決策取得一致同意。

投資明細

	2024年 千新加坡元	2023年 千新加坡元
投資，按成本	5	—
本集團應佔虧損	(5)	—
	<u>—</u>	<u>—</u>

本集團持有的合營企業列示如下：

實體名稱	主要營業及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本公司所持 權益的百分比 2024年 %
Chuan Lim – BuildStar JV Pte. Ltd.	新加坡	一般承建商	50



15.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續)

投資明細 (續)

財務狀況表摘要

	Chuan Lim – BuildStar JV Pte. Ltd 2024年 千新加坡元
流動資產	11
資產總值	11
流動負債	25
負債總額	25
負債淨額	(14)
本集團擁有權比例	50%
本集團應佔負債淨額	(7)

15.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續)

投資明細 (續)

全面收益表摘要

	Chuan Lim – BuildStar JV Pte. Ltd 2024年 千新加坡元
年內虧損 (扣除稅項)，即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25)
本集團擁有權比例	50%
本集團應佔虧損	(13)

由於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權益扣減至零，故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應佔進一步虧損。

概無與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權益有關的或然負債。

16. 其他資產

本集團其他資產指高爾夫球會籍。高爾夫球會籍會每年作減值測試。

於報告日期，董事已進行減值審閱並已確認減值3,000新加坡元（2023年：審閱並撥回1,000新加坡元）。

17. 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攤銷成本

	附註	2024年 千新加坡元	2023年 千新加坡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人壽保險保單投資，按公平值計	(a)	1,548	1,475
—物業開發項目投資		3,970	7,024
		<u>5,518</u>	<u>8,499</u>
分類為：			
非流動資產		3,278	8,499
流動資產		2,240	—
		<u>5,518</u>	<u>8,499</u>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計		218	240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計		317	317
	(b)	<u>535</u>	<u>557</u>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企業債券投資		—	250

附註：

(a) 本集團與保險公司訂立載有人壽保險保單的合約，為本集團的一名主要管理人員喪失工作能力而投保，保額為5,000,000美元（相當於6,593,000新加坡元）。根據該等合約，受益人及保單持有人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huan Lim Construction Pte. Ltd.。

(b) 股本投資乃不可撤銷地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原因為本集團認為該等投資屬策略性質。

以下為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金額：

	2024年 千新加坡元	2023年 千新加坡元
美元（「美元」）	<u>1,548</u>	<u>1,475</u>

18. 存貨

	2024年 千新加坡元	2023年 千新加坡元
存貨	<u>1,638</u>	<u>-</u>

年內本集團購入價值1,638,000新加坡元的存貨，主要用於維修自卸車車隊及機器。

19.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2024年 千新加坡元	2023年 千新加坡元
合約資產	<u>28,783</u>	<u>27,783</u>
減：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491)</u>	<u>(479)</u>
	<u>28,292</u>	<u>27,304</u>
合約負債	<u>(14,793)</u>	<u>(4,101)</u>
	<u>13,499</u>	<u>23,203</u>

收益確認時間、向客戶發出的進度付款單及從客戶收到的付款會影響於報告日期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金額。

本集團的合約資產指本集團於報告日期就已竣工但尚未向客戶發出付款單的工程收取代價的權利。當該等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即本集團基於與客戶所協定的核證金額向客戶發出進度付款單／發票時），合約資產會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

預期合約資產將在完成服務並獲得客戶接納後的3年內收回或結算。

年內12,000新加坡元（2023年：34,000新加坡元獲確認為預期信貸虧損撥回）獲確認為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及因合約資產所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5。

19.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續)

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2024年 千新加坡元	2023年 千新加坡元
年初結餘	479	513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12	(34)
年末結餘	491	479

本集團的合約負債指從客戶收到的預付款，而收益乃根據進度計量予以確認。

(i) 於相關年度內合約資產的重大變動如下：

	2024年 千新加坡元	2023年 千新加坡元
進度計量的變動	60,684	90,091
年初自己確認合約資產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	19,885	21,003

(ii) 於相關年度內合約負債的重大變動如下：

	2024年 千新加坡元	2023年 千新加坡元
進度計量的變動	74,204	55,818
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益	4,090	2,087

計入本集團合約資產中的3,087,000新加坡元(2023年：3,087,000新加坡元)為與關聯方(其為本公司的股東及董事林先生之配偶，「林太」)的結餘。

20. 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	2024年 千新加坡元	2023年 千新加坡元
貿易應收款項		18,806	16,865
應收保留款項		365	379
		<u>19,171</u>	<u>17,244</u>
減：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a)	(1,294)	(1,175)
		<u>17,877</u>	<u>16,069</u>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淨額			
— 非關聯方		17,875	16,062
— 關聯方	(c)	2	7
		<u>17,877</u>	<u>16,069</u>

附註：

- (a) 年內授予本集團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自相關合約收益的發票日期起計30日（2023年：30日）內。若干建築合約規定，客戶預扣部分合約總金額（一般為5%），直至合約完成後的指定期間（一般為1年）。該預扣金額獲分類為應收保留款項。應收保留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
- (b) 根據發票日期，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千新加坡元	2023年 千新加坡元
0至30日	9,306	7,936
31至90日	5,919	6,006
91至180日	1,381	1,479
181至365日	1,229	647
365日以上	42	1
	<u>17,877</u>	<u>16,069</u>
應收保留款項	—	—
	<u>17,877</u>	<u>16,069</u>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 貿易應收款項 (續)

附註：(續)

(b) (續)

本集團尚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千新加坡元	2023年 千新加坡元
既未逾期亦無減值	9,306	7,931
逾期1至30日	3,195	4,792
逾期31至90日	3,348	1,911
逾期91至180日	901	908
逾期181至365日	1,085	526
逾期365日以上	42	1
	17,877	16,069
應收保留款項	—	—
	17,877	16,069

本集團於報告日期既未逾期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客戶有關。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經審閱的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具有良好的信貸質素。本集團並無就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2024年 千新加坡元	2023年 千新加坡元
年初結餘	1,175	1,044
收購附屬公司	43	—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76	131
	1,294	1,175

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及因貿易應收款項所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5。

(c) 應收該等關聯方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且以現金結付。與該等關聯方的貿易交易及與本集團的相應關係於附註29詳述。

	2024年 千新加坡元	2023年 千新加坡元
貿易應收款項	2	7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
	2	7

2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2024年 千新加坡元	2023年 千新加坡元
其他應收款項		168	428
減：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
		168	428
按金		699	590
預付款項		2,067	1,210
	(a)	2,934	2,228
分類為：			
非流動資產		620	520
流動資產		2,314	1,708
		2,934	2,228

附註：

(a)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分析如下：

	2024年 千新加坡元	2023年 千新加坡元
非關聯方	2,728	1,920
關聯方	206	308
	2,934	2,228

應收該等關聯方的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且以現金結付。與該等關聯方的交易及與本集團的相應關係於附註29詳述。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24年 千新加坡元	2023年 千新加坡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8,875	24,705
原定到期日少於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3,823	6,685
	32,698	31,390
減：已抵押存款	(1,290)	(1,2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408	30,105

銀行結餘按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息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的存款期各不相同，視乎本集團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相關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已抵押存款為受限制銀行結餘，以擔保：

- (i) 擔保安排及發行履約保函 (附註30)；
- (ii) 銀行融資包括信用證、透支及銀行擔保，分別為13,063,000新加坡元及13,063,000新加坡元；
- (iii) 定期貸款，分別為60,482,000新加坡元及13,500,000新加坡元；及
- (iv) 租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為34,000,000新加坡元及29,729,000新加坡元。

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中的下列金額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

	2024年 千新加坡元	2023年 千新加坡元
港元	2,420	5,468
美元	352	243

23. 貿易應付款項

	附註	2024年 千新加坡元	2023年 千新加坡元
貿易應付款項	(a)	6,167	7,045
應付保留款項		594	997
		6,761	8,042
貿易應付款項總額			
— 非關聯方		6,753	7,998
— 關聯方	(b)	8	44
		6,761	8,042

附註：

- (a) 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且一般付款期為30日。
- (b) 與該等關聯方的貿易交易及與本集團的相應關係於附註29詳述。

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千新加坡元	2023年 千新加坡元
0至30日	4,240	4,799
31至90日	1,349	1,905
91至180日	273	223
180日以上	899	1,115
	6,761	8,042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4.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2024年 千新加坡元	2023年 千新加坡元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429	3,150
應計費用		
— 工資及花紅	1,467	1,811
— 其他	5,299	2,650
已收按金	1,648	7
	<u>10,843</u>	<u>7,618</u>
非流動負債：		
已收按金	—	11

25. 借款

	附註	2024年 千新加坡元	2023年 千新加坡元
流動負債：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金額			
— 定期貸款	(a)	5,369	1,277
非流動負債：			
須於第二年起償還的金額			
— 定期貸款	(a)	32,164	540
借款總額		<u>37,533</u>	<u>1,817</u>

25. 借款 (續)

附註：

- (a) 本集團於相關年度內已獲得有抵押定期貸款為本集團營運資金及收購附屬公司撥資。

	2024年 %	2023年 %
有抵押定期貸款固定年利率	2%	2%
有抵押定期貸款浮動年利率	應付新加坡元隔夜 平均利率加1.35% 至1.45%的利差	—

- (b) 根據(a)所述的貸款協議內所列載的既定還款日期，借款及應償還款項如下：

	2024年 千新加坡元	2023年 千新加坡元
一年以內	5,369	1,277
第二年	4,797	540
第三至第五年	14,934	—
第六年起	12,433	—
	37,533	1,817

- (c)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總額為107,545,000新加坡元（2023年：56,292,000新加坡元），其中已動用78,551,000新加坡元（2023年：24,527,000新加坡元）。誠如附註22所列載者，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由銀行存款作抵押。銀行融資的概要如下：

	2024年 千新加坡元	2023年 千新加坡元
下列各項的銀行融資：		
— 定期貸款	60,482	13,500
— 信用證、銀行透支及銀行擔保	13,063	13,063
— 租購	34,000	29,729
	107,545	56,292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動用銀行融資為28,994,000新加坡元（2023年：31,765,000新加坡元）。

附註：

為數37,533,000新加坡元（2023年：1,817,000新加坡元）的有抵押定期貸款須遵守財務契諾，而該等契諾會每半年於每年6月30日及12月31日進行測試。本集團於2024年及2023年均已遵守該等契諾。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6. 租賃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報告日期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應收最低租金如下：

	2024年 千新加坡元	2023年 千新加坡元
一年以內	6,930	71
第二至第五年	203	40
	7,133	111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其投資物業。租賃初定期限為1至2年。該等租賃並無包括任何或然租金。

26. 租賃 (續)

(b) 作為承租人

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內分類為使用權資產

	租賃作自用的 土地 千新加坡元	廠房及機器 千新加坡元	辦公室設備 千新加坡元	汽車 千新加坡元	總額 千新加坡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1,413	4,780	121	7,059	13,373
添置	–	5,330	–	3,675	9,005
出售	(1,413)	–	–	–	(1,413)
轉移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	(2,398)	–	(3,278)	(5,676)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	7,712	121	7,456	15,289
收購附屬公司	2,064	–	–	–	2,064
添置	–	2,222	–	6,190	8,412
出售	–	–	–	–	–
轉移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	(710)	–	(1,711)	(2,421)
於2024年12月31日	2,064	9,224	121	11,935	23,344
累計折舊					
於2023年1月1日	707	2,326	6	4,500	7,539
折舊開支	706	1,443	24	1,569	3,742
出售	(1,413)	–	–	–	(1,413)
轉移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	(2,171)	–	(3,183)	(5,354)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	1,598	30	2,886	4,514
折舊開支	65	1,778	24	1,917	3,784
出售	–	–	–	–	–
轉移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	(662)	–	(1,626)	(2,288)
於2024年12月31日	65	2,714	54	3,177	6,010
賬面淨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	6,114	91	4,570	10,775
於2024年12月31日	1,999	6,510	67	8,758	17,334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6. 租賃 (續)

(b) 作為承租人 (續)

租賃負債

	2024年 千新加坡元	2023年 千新加坡元
即期	9,894	4,006
非即期	4,674	2,915
	14,568	6,921

租賃負債於財政年度的變動如下：

	2024年 千新加坡元	2023年 千新加坡元
財政年度初	6,921	4,082
添置	8,780	5,991
收購附屬公司	2,312	—
利息增幅	527	188
租賃負債本金付款	(3,445)	(3,152)
已付利息	(527)	(188)
財政年度末	14,568	6,921

26. 租賃 (續)

(b) 作為承租人 (續)

下表顯示於目前及過往報告期末本集團租賃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日：

	2024年		2023年	
	最低租賃付款 千新加坡元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千新加坡元	最低租賃付款 千新加坡元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千新加坡元
一年以內	10,728	9,894	4,382	4,006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3,387	2,843	3,091	2,915
	14,115	12,737	7,473	6,921
減：未來利息開支	(2,119)		(552)	
租賃負債的現值	11,996		6,921	
分析為：				
流動部分		9,894		4,006
非流動部分		4,674		2,915
		14,568		6,921

附註：

年內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租賃廠房及機器、辦公室設備以及汽車。租賃期限介乎4至7年，而實際年利率介乎2.2%至5.45%（2023年：2.2%至5.4%）。所有租賃乃按固定還款基準訂立，且尚未就或然租賃付款訂立安排。此外，本集團有若干租賃，其浮動租賃付款乃根據本集團實際使用的建築面積而釐定。

本集團亦有若干低價值的辦公室設備租賃。本集團就該等租賃應用「低價值資產租賃」確認豁免。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6. 租賃 (續)

(b) 作為承租人 (續)

以下為與使用權資產有關並於損益內確認的金額：

	2024年 千新加坡元	2023年 千新加坡元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	3,784	3,742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527	188
低價值租賃開支	23	19
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浮動租賃付款 (計入銷售成本)	—	1,644
	<u>4,334</u>	<u>5,593</u>

所有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為3,972,000新加坡元 (2023年：3,340,000新加坡元)。

就有關於2024年12月31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租賃作自用的物業之租賃負債所應用的承租人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1.18% (2023年：1.18%)

27. 股本及儲備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新加坡元
法定：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	<u>10,000,000,000</u>	<u>17,43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3年1月1日及2023年12月31日	1,036,456,000	1,767
發行股份	228,019,200	389
購回股份	<u>(1,048,000)</u>	<u>(2)</u>
於2024年12月31日	<u>1,263,427,200</u>	<u>2,154</u>

27. 股本及儲備 (續)

股份溢價

本集團的股份溢價賬指已發行股份的已收所得款項超出股份面值的差額。

購股權儲備

於歸屬期間向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時所確認的累計開支。當購股權獲行使時，該金額將轉移至股本，或倘購股權屆滿或被沒收時，則該金額將轉移至保留溢利。

合併儲備

本集團的合併儲備指根據股份上市前之本集團重組而發行的股份面值與附屬公司的總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間的差額。

28. 承擔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擁有下列承擔：

	2024年 千新加坡元	2023年 千新加坡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有關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2,125	1,830

29.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指有能力控制、共同控制或可對其他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的一方行使重大影響力的該等方；須承擔或享有自其參與被投資方所得的可變回報的該等方；及可利用其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的該等方。受共同控制或聯合控制的各方亦被視為有關聯。關聯方可為個人或其他實體。

(a) 董事認為下列人士及公司為於年內與本集團進行交易或擁有結餘的關聯方：

關聯方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林太	林先生的配偶
Cheng Yap Construction Pte. Ltd. (「 Cheng Yap 」)	林先生兄弟全資擁有的關聯公司
Golden Empire Civil Engineering Pte. Ltd. (「 Golden Empire 」)	林先生部分擁有的關聯公司
Golden Empire-Huatiang Pte. Ltd. (「 Golden Empire-Huatiang 」)	林先生部分擁有的關聯公司
Hulett Construction (S) Pte. Ltd. (「 Hulett Construction 」)	林先生及其配偶全資擁有的關聯公司

29. 關聯方交易 (續)

(b) 除綜合財務報表別處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相關年度內進行下列重大關聯方交易：

	2024年 千新加坡元	2023年 千新加坡元
自關聯方收取的建築合約工程及土方工程配套服務收入		
– Cheng Yap	–	–
– Golden Empire [#]	–	–
– Golden Empire-Huatiang [#]	–	8
– Chuan Lim – United E & P Joint Venture	229	267
	229	275
關聯方收取的建築成本及有關支援服務費		
– Cheng Yap [#]	65	55
– Golden Empire [#]	–	–
– Hulett Construction [#]	807	2,333
	872	2,388
關聯方收取的租金開支		
– Hulett Construction [#]	40	96

[#] 該等關聯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定義的持續關連交易，並已遵守其項下所有適用規定。

所有與關聯方的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各方所協定的條款磋商和進行。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9. 關聯方交易 (續)

(c)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於相關年度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的酬金如下：

	2024年 千新加坡元	2023年 千新加坡元
短期僱員福利	<u>2,820</u>	<u>2,368</u>

(d) 應收／(付) 關聯方的金額詳情如下：

	2024年 12月31日 千新加坡元	年內尚欠 最高金額 千新加坡元	2023年 12月31日 千新加坡元	過往 年度內尚欠 最高金額 千新加坡元	2023年 1月1日 千新加坡元
林太	3,087	3,087	3,087	3,087	3,087
Cheng Yap	(6)	(92)	(11)	(28)	(53)
Golden Empire	—	—	—	(837)	(325)
Golden Empire-Huatong	—	—	—	14	29
Hulett Construction	—	—	(43)	(260)	(31)
Chuan Lim – United E & P Joint Venture	<u>18</u>	<u>71</u>	<u>102</u>	<u>102</u>	<u>27</u>

應收／(付) 關聯方的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30. 或然負債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的履約保函。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建築合同的履約保函承擔或然負債7,093,000新加坡元（2023年：7,194,000新加坡元）。有關銀行發行的履約保函的擔保由已抵押存款作抵押（附註22）。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的對賬：

	借款 千新加坡元	租賃負債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於2023年1月1日	3,069	4,082	7,151
新增租賃	—	5,991	5,991
撇銷租賃負債	—	—	—
融資現金流出	—	(3,152)	(3,152)
租賃負債的利息部分	—	(188)	(188)
償還借款	(1,252)	—	(1,252)
借款利息	(49)	—	(49)
利息支出	49	188	237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817	6,921	8,738
新增租賃	—	8,780	8,780
融資現金流出	—	(3,445)	(3,445)
租賃負債的利息部分	—	(527)	(527)
收購附屬公司	13,827	2,312	16,139
新增借款	31,720	—	31,720
償還借款	(9,831)	—	(9,831)
借款利息	(1,068)	—	(1,068)
利息支出	1,068	527	1,595
於2024年12月31日	37,533	14,568	52,101

重大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根據租賃安排購買總資本值為7,563,000新加坡元（2023年：7,584,000新加坡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中，835,000新加坡元（2023年：1,593,000新加坡元）作為按金及預付款予以支付，而餘額6,728,000新加坡元（2023年：5,991,000新加坡元）乃透過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訂立的租賃安排撥付。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32.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2024年 千新加坡元	2023年 千新加坡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44,791	44,791
應收附屬公司金額	21,258	18,153
	<u>66,049</u>	<u>62,944</u>
流動資產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73	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01	1,265
	<u>1,574</u>	<u>1,364</u>
資產總值	<u>67,623</u>	<u>64,308</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3	138
應付附屬公司金額	5,629	3,134
	<u>5,702</u>	<u>3,272</u>
流動負債淨額	<u>(4,128)</u>	<u>(1,908)</u>
資產淨值	<u>61,921</u>	<u>61,036</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154	1,767
儲備	59,767	59,269
權益總額	<u>61,921</u>	<u>61,036</u>

32.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續)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新加坡元	實繳盈餘* 千新加坡元	購股權儲備 千新加坡元	累計虧損 千新加坡元	總額 千新加坡元
於2023年1月1日	27,250	44,791	604	(11,713)	60,932
年內虧損，即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1,723)	(1,723)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	60	-	60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7,250	44,791	664	(13,436)	59,269
年內虧損，即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2,056)	(2,056)
發行股份	2,700	-	(146)	-	2,554
於2024年12月31日	29,950	44,791	518	(15,492)	59,767

* 本公司實繳盈餘指所收購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與本公司根據股份上市前之本集團重組就此作出交換而發行的股本面值的差額。

33. 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當中所有皆為私人有限公司，其詳情如下表所列：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詳情	本公司所持有 之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權益					
Longlands Holdings Limited ^(a)	英屬處女群島	新加坡	1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Advance Data Global Limited ^(a)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權益					
川林建築有限公司 ^(b)	新加坡	新加坡	6,500,000新加坡元	100%	一般承建商及建築商
CLC Machinery Pte. Ltd. ^(b)	新加坡	新加坡	1,000,000新加坡元	100%	建築及土木工程機器 及設備租賃
Hulett Construction ^(b)	新加坡	新加坡	1,000,000新加坡元	100%	一般承建商及建築商

(a) 概無經審核財務報表予以編製，原因為該公司根據其註冊成立司法權區的相關法例及法規無須遵守任何法定審計規定。就本集團審計目的而言，該等公司並不重大。

(b) 根據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Ernst & Young LLP審計。

34.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股東」）於2016年5月1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或回報，並將於2026年5月9日屆滿。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董事會」）可向僱員及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供應商及客戶）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年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零份（2023年：零份）購股權。

34. 購股權計劃 (續)

(i)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使董事會能夠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或可能將作出的貢獻之獎勵或回報，並招聘和挽留高質素合資格參與者，以及吸引對本集團而言屬寶貴的人力資源。

(ii)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或候選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董事）、任何產品或服務供應商、任何客戶、任何提供研究、發展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任何股東或對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發展及成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參與者。

(iii) 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可就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購股權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100,000,000股股份）。

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79,272,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3%。

(iv)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

如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於直至有關再授出日期（包括當日）的12個月期間內授予及將授予有關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參與者限額」），則不得向該名人士授出購股權，除非：

- (i) 有關授出已按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相關條文所訂明的方式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正式批准，惟於會上該名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如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表決權；
- (ii) 已按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相關條文的方式向股東寄發有關該授出的通函，當中載有該等條文所訂明的資料（包括該名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授予的購股權及先前於該12個月期間內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以及說明該等購股權的條款如何符合有關目的）；及
- (iii) 於尋求股東批准前已釐定有關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

34. 購股權計劃 (續)

(v) 購股權期限及接納購股權的付款

合資格參與者可於自授出日期起計21天內支付1.00港元接納授出該購股權的要約。獲授人可於董事會釐定並通知該名獲授人的期限 (其無論如何不可超過自要約函件日期開始起計10年並於有關10年期限的最後一日屆滿) 屆滿前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一般規定購股權在可予行使前必須達致的表現目標。然而，董事會可 (按個別情況而定) 使要約受限於董事會依其絕對酌情權可能釐定的有關須達致的表現目標之條件及本公司可收回已授出的購股權之相關退扣機制。

(vi) 獲授購股權的歸屬期

除非董事會於授出時另行釐定，否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並無規定的歸屬期。

(vii) 獲授購股權的行使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價須為董事會所釐定的有關價格，且最少須為下列最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 (「**要約日期**」，其須為交易日) 在聯交所日報表所載的收市價；
- (i)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載的平均收市價；及
- (ii) 股份於要約日期的面值。

本公司已授出合共99,952,000份購股權，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99,952,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包括：

- (i) 授予三名董事的47,592,000份購股權；及
- (ii) 授予若干合資格參與者 (即本集團僱員) 的52,360,000份購股權。

34. 購股權計劃 (續)

(vii) 獲授購股權的行使價 (續)

(a) 該等授出的條款及條件如下：

授出日期		授出購股權的數目	歸屬條件	行使期
授予董事的購股權：				
2020年10月28日	第1批	8,000,000	從授出日期起計195天	2021年5月10日至2026年5月9日 (包括首尾兩天)
2020年10月28日	第3批 ⁽ⁱ⁾	8,500,000	從授出日期起計195天	2021年5月10日至2026年5月9日 (包括首尾兩天)
2020年10月28日	第2批	10,364,000	從授出日期起計354天	2021年10月16日至2026年5月9日 (包括首尾兩天)
2021年10月29日	第4批	10,364,000	從授出日期起計354天	2022年10月16日至2026年5月9日 (包括首尾兩天)
2022年11月1日	第5批	10,364,000	從授出日期起計350天	2023年10月16日至2026年5月9日 (包括首尾兩天)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2020年10月28日	第1批	16,000,000	從授出日期起計195天	2021年5月10日至2026年5月9日 (包括首尾兩天)
2020年10月28日	第3批 ⁽ⁱ⁾	36,360,000	從授出日期起計195天	2021年5月10日至2026年5月9日 (包括首尾兩天)
		99,952,000		

⁽ⁱ⁾ 向王女士授出的購股權已由「本集團僱員」類別轉移至「董事」類別，原因為彼於2024年11月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34. 購股權計劃 (續)

(vii) 獲授購股權的行使價 (續)

(b) 購股權的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如下：

	2024年		2023年	
	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數目	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數目
年初	0.11	99,952,000	0.11	99,952,000
年內已行使	0.10	20,728,000	—	—
年末未行使	0.11	77,224,000	0.11	99,952,000
年末可行使	0.11	77,224,000	0.11	99,952,000

年內20,728,000份購股權獲行使 (2023年：零份)。

年末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加權平均行使價為0.11港元 (2023年：0.11港元)，其加權平均剩餘合同年限為1.4年 (2023年：2.4年)。

(c) 購股權公平值及假設

就獲授購股權接獲的服務公平值乃參考獲授購股權的公平值計量。獲授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乃根據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計量。使用二項式模型計算之購股權價值須受若干基本限制，原因為輸入模型的多項預期未來表現假設具有主觀性質及不確定性以及模型本身的若干固有限制。購股權價值隨著若干主觀假設的不同變數而有所不同。所使用的變數有任何改變都可能對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造成重大影響。購股權的合同年期被用作此模型的輸入數據。對提前行使的預期被納入至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

34. 購股權計劃 (續)

(vii) 獲授購股權的行使價 (續)

(c) 購股權公平值及假設 (續)

	第1批	第2批	第3批	第4批	第5批
股份價格 (港元)	0.086	0.086	0.086	0.086	0.086
行使價 (港元)	0.090	0.090	0.090	0.220	0.103
預期波幅	60%	60%	60%	60%	60%
預期期權年期	5.5年	5.5年	5.5年	4.4年	3.4年
預期股息	0%	0%	0%	0%	0%
無風險利率	0.26%	0.26%	0.26%	0.26%	0.26%

預期波幅以過往波幅 (按購股權的預期剩餘年期計算) 為基準，並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就未來波幅的任何預期變動作出調整。預期股息以過往股息為基準。主觀輸入假設變動或會對公平值估計造成重大影響。

購股權根據服務條件授出。所接獲服務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並無考慮該條件。概無與授出購股權有關的市場條件。

3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分析及制定措施，以管理及監察本集團面對的市場風險 (主要包括利率及匯率的變動)、信貸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面對的該等財務風險或其管理及計量風險之方式並無改變。

本集團一般就風險管理採取保守策略。由於本集團面對的市場風險維持在最低水平，故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或其他工具作對沖用途。本集團並無持有或發行作交易用途的衍生金融工具。董事檢討及同意管理各項該等風險的政策，其概述如下：

3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股票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其於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而面對股票價格風險。管理層透過維持不同風險水平的投資組合管理該風險，且本集團設有團隊監察價格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該風險。本集團的股票價格風險集中於在香港及新加坡上市的股本證券，而該等投資分散於若干不同行業。

下述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各報告日期末面對的股票價格風險釐定。若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的上市股本證券的價格上升／下跌10%，則年內公平值儲備將因投資的公平值變動而增加／減少22,000新加坡元（2023年：24,000新加坡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本集團的功能貨幣新加坡元計值。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新加坡元以外的其他貨幣計值的資產及負債於附註17及22披露。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面對港元及美元的外幣風險。下表詳列於相關年度本集團除稅前業績對新加坡元兌有關外幣匯率升值5%的敏感度。採用的敏感度比率為5%，乃管理層對合理情況下匯率可能變動的最佳評估。新加坡元兌有關外幣貶值5%時，將對年內本集團除稅前業績帶來相同程度的影響。

	2024年 千新加坡元	2023年 千新加坡元
港元兌新加坡元	121	273
美元兌新加坡元	18	86

外匯風險於年內視乎交易量而變動。然而，上述分析被認為可反映本集團面對的外匯風險。

3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乃未結算金融工具因對手方違約而可能產生虧損的風險。本集團面對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或然負債。就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透過僅與信貸評級高的對手方交易以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已設立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

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訂明的簡化方法為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該準則允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採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按照共有信貸風險特點及逾期天數分類。下文預期信貸虧損亦包含前瞻性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根據個別重大客戶（包括個別及關聯公司）或個別非重大客戶集體之賬齡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如下：

2024年	加權平均年期	總賬面值 千新加坡元	虧損撥備 千新加坡元
既未逾期亦無減值	0%	9,305	—
逾期1至30日	2.5%	3,244	50
逾期31至90日	2.5%	3,395	47
逾期91至180日	2.5%	917	16
逾期181至365日	11.0%	1,141	56
逾期365日以上	98.6%	42	—
		<u>18,044</u>	<u>169</u>
個別評估			
— 非關聯方	100%	760	760
— 關聯方	2.5%	2	—
— 應收保留款項	5%	365	365
		<u>1,127</u>	<u>1,125</u>
總計		<u>19,171</u>	<u>1,294</u>

3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貿易應收款項 (續)

2023年	加權平均年期	總賬面值 千新加坡元	虧損撥備 千新加坡元
既未逾期亦無減值	0%	7,930	—
逾期1至30日	2.5%	4,806	16
逾期31至90日	2.5%	1,919	12
逾期91至180日	2.5%	914	6
逾期181至365日	11.0%	552	25
逾期365日以上	98.6%	1	1
		<u>16,122</u>	<u>60</u>
個別評估			
— 非關聯方	100%	736	736
— 關聯方	2.5%	7	—
— 應收保留款項	5%	<u>379</u>	<u>379</u>
		<u>1,122</u>	<u>1,115</u>
總計		<u>17,244</u>	<u>1,175</u>

預期虧損率乃根據本集團於過往實際虧損經驗計算。該等虧損率乃經調整以反映收集歷史數據期間內的經濟狀況、目前狀況與本集團對應收款項預計年期內經濟狀況的看法之間的差異。

合約資產

於各報告日期會使用撥備矩陣進行評估，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率乃基於計量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率，原因為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來自相同客戶基礎。合約資產的撥備率乃基於貿易應收款項逾期日數，就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各客戶分部之組別而釐定。該計算反映可能性加權結果、貨幣之時間價值以及於報告日期可獲得有關過往事件、目前狀況以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之合理且有根據的資料。

3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合約資產 (續)

有關本集團使用矩陣撥備的合約資產信貸風險資料列載如下：

2024年

	非信貸減值 千新加坡元	信貸減值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總賬面值	28,783	—	28,783
預期信貸虧損	(491)	—	(491)
預期信貸虧損率	2.5%	不適用	

2023年

	非信貸減值 千新加坡元	信貸減值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總賬面值	27,783	—	27,783
預期信貸虧損	(479)	—	(479)
預期信貸虧損率	2.5%	不適用	

3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視乎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有大幅增加。為評估信貸風險是否有大幅增加，本集團經考慮可獲得的、合理且有根據的前瞻性資料將於報告日期產生的資產違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

於相關年度內，以下有關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2024年 千新加坡元	2023年 千新加坡元
年內於損益內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

現金存放於具穩健信貸評級之財務機構，且本集團所面對之風險只限於任何單一財務機構。鑒於該等機構信貸評級高，故管理層並無預期任何該等財務機構及對手方將未能履行其責任。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非關聯方進行貿易交易。於接納任何新合同之前，本集團就客戶過往支付到期款項的記錄及目前付款能力作出評估，並計及客戶具體的資料以及客戶營運所在經濟環境的相關資料。本集團一般不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因若干客戶而出現重大信貸風險集中。鑒於彼等良好的付款記錄及與本集團建立的長期關係，管理層並不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屬重大。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收賬款總額的7.2%（2023年：0%）乃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之款項，而本集團應收賬款總額的42%（2023年：34%）乃應收本集團五大客戶之款項。

3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下表呈列根據公平值層級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該層級根據計量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所用重大輸入數據的相對可靠程度，將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劃分為三個等級。公平值層級有以下等級：

-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及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等級：該資產或負債的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自價格產生）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一等級所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等級：該資產或負債的輸入數據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下表就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提供資料。

金融資產

	2024年 千新加坡元	2023年 千新加坡元	公平值 層級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人壽保險保單投資，按公平值計	1,548	1,475	第三等級
物業開發項目投資	3,970	7,024	第三等級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計	218	240	第一等級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計	317	317	第三等級

3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續)

金融資產 (續)

附註：

- (a) 為本集團一名主要管理人員投保的人壽保險保單投資的公平值乃根據主要人員保險合約所列之退保現金價值而釐定，該退保現金價值並非可觀察輸入數據。管理層根據保險公司提供的主要人員保險合約之最新保單報告估計公平值。退保現金價值的增加／(減少) 將導致公平值增加／(減少)。
- (b) 物業開發項目投資的公平值乃根據該等項目的預計回報而釐定，該等預計回報並非可觀察輸入數據。預計回報的增加／(減少) 將導致公平值增加／(減少)。
- (c) 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值乃參考於活躍市場上的公開報價而直接釐定。
- (d) 與主要投資非上市資產之基金有關的股本證券的公平值乃根據基金經理發佈的投資者報表而釐定。預計現金流的增加／(減少) 將導致公平值增加／(減少)。

年內不同等級之間並無進行轉移。

下表呈列第三等級工具的變動：

	2024年 千新加坡元	2023年 千新加坡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1月1日	8,499	7,874
添置	378	1,215
出售	(3,846)	(2,400)
於損益內確認的公平值收益	487	1,810
於12月31日	5,518	8,49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於1月1日	317	316
添置	—	1
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公平值收益	—	—
於12月31日	317	317

3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續)

金融資產 (續)

估值政策及程序

管理層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報告估值過程，並負責制定及記錄本集團的估值政策及程序。

管理層定期審閱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及估值調整。倘使用如保單及基金經理報表等第三方資料計量公平值，則管理層評估及記錄從第三方獲得的證據，以支持該等估值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結論，包括有關估值應分類至的公平值層級等級。

於各報告日期，管理層分析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須予重新計量或重估的資產及負債的價值變動。管理層亦將各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變動與相關外部資訊進行比較，以釐定該變動是否合理。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獲管理層評估為足以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並緩解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本集團依賴內部產生的資金及借款作為流動資金的主要來源。本集團亦監察借款的運用情況，並確保遵守貸款條款。

3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本集團於報告日期的金融負債按合約未貼現付款計量的到期情況如下：

	賬面值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總額	按要求	1年內	1年以上 但2年以下	2年以上 但5年以下	5年以上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2024年							
貿易應付款項	6,761	6,761	6,761	-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195	9,195	9,195	-	-	-	-
借款	37,533	38,809	-	5,804	5,143	15,428	12,434
租賃負債	14,568	16,687	8,885	1,843	1,410	1,977	2,572
	<u>68,057</u>	<u>71,452</u>	<u>24,841</u>	<u>7,647</u>	<u>6,553</u>	<u>17,405</u>	<u>15,006</u>
2023年							
貿易應付款項	8,042	8,042	8,042	-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611	7,611	7,611	-	-	-	-
借款	1,817	1,844	-	1,302	542	-	-
租賃負債	6,921	7,473	2,712	1,670	1,316	1,775	-
	<u>24,391</u>	<u>24,970</u>	<u>18,365</u>	<u>2,972</u>	<u>1,858</u>	<u>1,775</u>	<u>-</u>

36.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各類別的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的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2024年 千新加坡元	2023年 千新加坡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人壽保險保單投資，按公平值計	1,548	1,475
— 物業開發項目投資	3,970	7,024
	5,518	8,499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 企業債券投資	—	250
— 貿易應收款項	17,877	16,069
— 其他應收款項	168	428
— 已抵押存款	1,290	1,285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408	30,105
	50,743	48,13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計	218	240
—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計	317	317
	535	557
總計	56,796	57,193

36.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

	2024年 千新加坡元	2023年 千新加坡元
按攤銷成本：		
— 貿易應付款項	6,761	8,042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843	7,618
— 借款	37,533	1,817
— 租賃負債	14,568	6,921
總計	69,705	24,398

37.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包括：

- (i) 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使其持續回報擁有人及讓其他持份者獲益；
- (ii) 支持本集團的穩健經營及發展；及
- (iii) 撥出資金以加強本集團的風險管理能力。

本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以確保最佳的資本結構及股東回報，當中計及本集團的未來資本要求及資本效益、現行及預計盈利能力、預計經營現金流、預計資本開支及預計策略投資機遇。

管理層視權益總額為資本。於2024年12月31日，資本金額為103,148,000新加坡元（2023年：92,088,000新加坡元），而管理層經考慮預計資本開支及預計策略投資機遇後認為該金額處於最佳水平。本集團並無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

38. 報告期後事項

為提供Chuan Investments Pte. Ltd. (「**Chuan Investments**」) 佔對麥斯威爾物業(一幢13層高包括145個地層單位的商住兩用建築物，位於新加坡069113麥斯威爾路20號，土地面積為3,883.3平方米) 的重新開發項目額外資金需求的現金注資或承擔的份額(即30%) 的資金，於2025年1月7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Longlands Holdings Limited (「**Longlands**」) 與Chuan Investments訂立日期為2025年1月7日之第三份額外股東貸款協議，據此，Longlands於2025年1月7日向Chuan Investments提供金額為750,000新加坡元的第三筆額外股東貸款。該第三筆股東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39. 授權刊發財務報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於2025年3月28日根據一項董事決議案獲授權刊發。